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閣下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	：	**[編纂]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華升資本
CHINA SUNRISE CAPITAL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logo]

[編纂]及[編纂]

[logo]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隨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scx.com.cn**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作出投資決策前，潛在投資者須仔細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編纂]的[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務請　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i)於美國境內根據[編纂][編纂]規限所提供依據[編纂]的登記豁免或另一項根據[編纂]的登記豁免；及(ii)根據[編纂][編纂]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注意事項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scx.com.cn刊發。　閣下如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僅由本公司就[編纂]刊發，除通過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文件及有關[編纂]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34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9

公司資料 83

行業概覽 85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95

歷史及發展 111

業務 129

財務資料 2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6

關連交易 272

股本 274

主要股東 2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9

未來計劃及[編纂] 290

[編纂] 293

[編纂]的架構 306

如何申請[編纂] 318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畢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服務，以在我們媒體夥伴所營運的媒體平台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流量獲取、廣告素材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擬優化移動廣告的宣傳效果及盡量增加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以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及提高其投資回報。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一項或多項此類服務，例如廣告素材製作、廣告優化及廣告分發，以滿足不同的需求。

自二零一五年起，經過歷年營運，我們已於移動廣告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及為中國不同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初期，主要向客戶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之後，我們擴展更多服務，例如以視頻格式製作移動廣告及新增廣告優化服務作為獨立服務，並針對客戶的需要發展成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成熟的社交網絡軟件開發商及頂尖的內容應用程式開發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服務超過290名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涵蓋中國科技及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及遊戲行業。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成員公司。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市場頗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按二零二二年總賬單計算，五大業者佔有的市場份額約為9.6%。按二零二二年總賬單計算，我們為中國移動廣告行業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約0.1%的市場份額。

我們認為多元化的廣告分發網絡對我們於移動廣告行業維持佳績及發展極為重要。故此，我們致力與知名媒體夥伴發展及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確保可順利及穩定地供應廣告庫存以供我們投放移動廣告。媒體夥伴包括媒體發佈商(即媒體平台營運商)及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5名媒體發佈商建立業務關係，彼等均為中國著名科技公司，我們可在該等媒體發佈商營運的超過20個媒體平台直接分發移動廣告。該等媒體平台包括領先的短視頻平台、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憑借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我們可向擁有不同興趣的廣大移動用戶投放移動廣告。

董事認為，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我們製作及優化移動廣告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為關鍵。因此，我們集中資源發展及擴大自身的能力，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提高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力。我們亦認為，內部內容製作能力是我們業務增長的動力。我們設有內部製作團隊為移動用戶製作廣告內容，並在開展移動廣告業務後製作靜態圖片格式的移動廣告。鑑於互聯網速度加快及移動用戶的閱讀及瀏覽習慣改變，我們擴大所供應的廣告形式，由靜態圖片及文字增至短視頻。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製作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並於二零二零年在北京建立設有不同主題的多樣化拍攝場景的視頻製作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將視頻製作基地由北京遷至長沙，以擴大製作能力，支持增長發展。我們目前能夠以文字、圖片及╱或視頻格式製作可滿足客戶的營銷目標的廣告內容和廣告素材。憑藉我們優秀的內容製作能力，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獲其中一名主要媒體發佈商(即阿里巴巴集團)頒發「最具創意代理」大獎，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亦獲主要媒體發佈商頒發「創意營銷案例獎」及「內容創造獎」。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移動廣告行業佈局分散且競爭激烈，廣告商更需要移動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增值服務，如廣告活動創意策劃、廣告素材製作及活動表現管理，以達致更佳的營銷成效。於往績期間，考慮到移動廣告市場的競爭激烈，以及本集團的規模相對較其他競爭者小後，我們繼續擴大增值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同時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加強及提升我們的增值服務，以與現有及新客戶維持及發展業務關係。

業務模式

下文列載簡化的移動廣告服務的業務模式*(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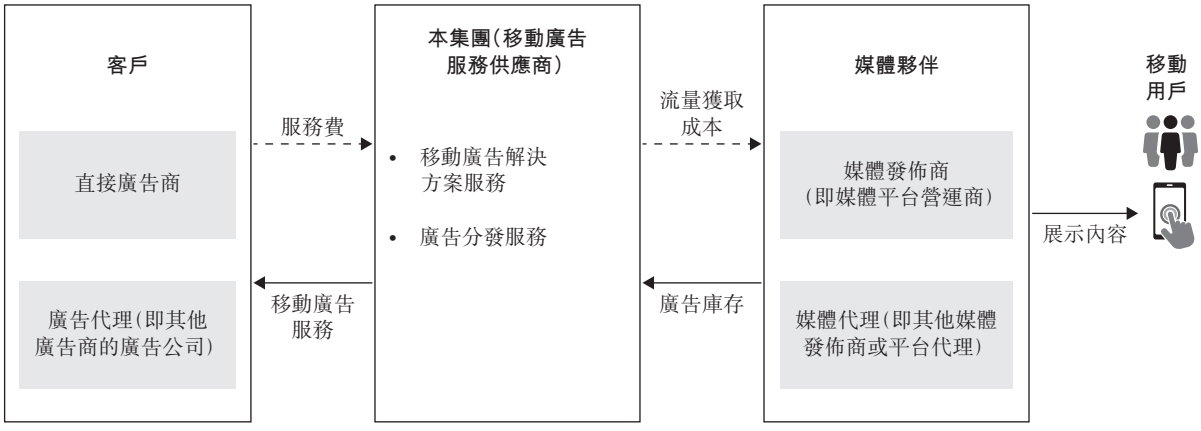

附註： ——▶ 指業務流向

- - - - - - ▶ 指資金流向

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廣告商及代表其各自的廣告商的廣告代理。廣告商為價值鏈的發起人，彼等需要廣告解決方案以宣傳其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媒體夥伴主要包括(i)需要通過在其媒體平台提供廣告庫存來變現用戶流量的媒體發佈商，即媒體平台營運商；及(ii)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移動用戶為移動廣告的最終消費者及接收者。我們透過媒體夥伴提供或分發移動廣告內容予移動用戶。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廣告素材製作、流量獲取、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以及一項或多項此類服務，例如廣告素材製作、廣告優化及廣告分發，以滿足不同的需求。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0.9%、92.1%及92.2%。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流量獲取成本、視頻製作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量獲取成本佔同期總服務成本分別約97.0%、96.7%及96.9%。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2.4%、13.1%及14.2%。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服務成本」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

廣告分發服務

準確認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1%、7.9%及7.8%。廣告分發服務成本包括流量獲取成本。廣告分發服務下按淨額基準對賬的總賬單毛利率(按總賬單淨服務成本除以總賬單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2.0%、10.3%及10.2%。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廣告分發服務，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的流量獲取成本。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和廣告分發服務的風險情況大致相同。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按總額及淨額基準計算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客戶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客戶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客戶數目*	*人民幣千元*	*%*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按總額基準）[1、3及4]	35	343,438	90.9	52	433,250	92.1	181	454,156	92.2
廣告分發服務（按淨額基準）[2及5]	203	34,229	9.1	189	36,930	7.9	114	38,414	7.8
總計	238	377,667	100.0	241	470,180	100.0	295	492,570	100.0

附註：

1. 包括提供全面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後者包括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廣告素材及廣告優化。我們在該等交易中擔當委託人，而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則按總額基準確認。

2. 包括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我們在該等交易中擔當代理人，而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則按淨額基準確認。

3. 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或會委聘我們提供廣告發佈服務。手機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包括聘用我們提供手機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銷服務的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4名、0名及0名客戶同時委聘我們提供手機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銷服務。該等客戶並無計入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

4. 於往績期間，憑藉服務的成功及管理層的不斷努力，客戶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13名、4名及89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曾經為廣告分發服務客戶。

5. 包括委聘我們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並不包括同時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

於往績期間，我們傾向於服務營銷預算較高及有流量需求的客戶，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因為管理層相信，該等客戶一般有更強烈的宣傳產品及服務的廣告需要，而且多數為具較佳信貸度的大型公司，我們因而可更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

增加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

於往績期間，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35名、52名及181名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層鑒於客戶對增值服務的需求增加，故加大力度擴展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另外，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於往績期間增加，是由於我們在向大型公司客戶提供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累

積了豐富經驗後，有意分散及擴大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服務取得成功及在管理層的不斷努力下，89名客戶從購買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廣告商對移動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增值服務需求增加，例如廣告活動創意規劃、廣告素材製作及活動表現管理，以達致更佳的營銷成效。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提升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我們於往績期間繼續擴展增值服務組合作為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再者，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行業的准入門檻包括內容製作及廣告創作能力及服務以及信息流廣告優化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須提升廣告素材及移動廣告內容製作能力，並繼續擴展增值服務組合，以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以及鞏固我們的市場版圖。基於上述，我們在往績期間將更多資源集中在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上，並觀察到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將優化、提升及完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維持及提升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

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減少

於往績期間，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203名、189名及114名委聘我們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將資源集中於服務營銷預算較高及有流量需求的客戶，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服務營銷預算較高及有流量需求的客戶，以降低管理成本。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為滿足廣告商不斷更迭的需求，專攻信息流廣告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傾向提供全週期廣告服務，包括流量獲取、廣告素材製作、精準目標定位及數據分析，而非擔當只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的中介角色。於往績期間，我們將更多資源集中於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因此，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大幅減少。

每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平均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平均收益(按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總收益除以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數目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2.5

百萬元。每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平均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客戶基礎，令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

每名廣告分發服務客戶的平均總賬單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廣告分發服務錄得總賬單分別約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357.9百萬元及人民幣377.7百萬元，而每名廣告分發服務客戶的平均總賬單(按廣告分發服務的整體總賬單除以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數目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總賬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層為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將資源集中用於營銷預算較高的客戶，致使客戶數目大幅減少。

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按客戶的行業垂直領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的行業垂直領域劃分的移動廣告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4)*	*人民幣千元*	*%(4)*	*人民幣千元*	*%(4)*
科技及互聯網服務(1)	295,907	78.4	305,779	65.0	272,982	55.4
遊戲	874	0.2	3,893	0.8	16,724	3.4
金融服務	6,955	1.9	4,684	1.0	3,586	0.7
出版媒體	136	0.0	99	0.0	13,721	2.8
電子商務	582	0.2	6,376	1.4	18,855	3.8
醫療保建	—	0.0	7,374	1.6	6,465	1.3
旅遊	171	0.0	1,162	0.2	27,568	5.6
能源	—	0.0	6,114	1.3	9,681	2.0
其他(2)	153	0.0	3,279	0.7	936	0.2
廣告代理(3)	72,889	19.3	131,420	28.0	122,052	24.8
	377,667	100.0	470,180	100.0	492,570	100.0

附註：

(1) 包括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應用程式商店、社交平台、搜尋引擎、視頻分享及瀏覽應用程式、新聞應用程式等)的科技公司。

(2) 其他主要包括教育、房地產、商業服務、運動及飲食業等。

(3) 該等廣告代理代其來自各行各業的廣告商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服務。

(4) 可能有湊整誤差，若干數字標記為「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的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人民幣305.8百萬元。來自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3.0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客戶的廣告預算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遊戲行業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據董事作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知，主要是由於遊戲公司在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及法規後改變廣告計劃，如《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旨在限制未成年人士花在線上遊戲的時間。客戶的業務可能受其行業內實施的新法律及法規影響，後者可能影響其業務計劃、營銷計劃及廣告需求或預算以及與我們的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對本集團客戶業務的任何不利影響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鑑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近期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客戶的業務均無受到其他重大不利影響。逐步適應新政府法律及法規後，我們自遊戲行業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定價模式

我們一般主要根據CPC、CPM、CPD、CPA及／或CPT基準向客戶收費。CPC(每次點擊成本)、CPD(每次下載成本)及CPA(每次行動成本)為表現型的定價模式，據此，當移動用戶點擊移動廣告或透過點擊移動廣告上的路徑下載應用程式時，我們會向客戶收費。CPM(每千次曝光成本)及CPT(每時間段成本)為非表現型的定價模式。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採用CPA、CPC、CPM、CPD及／或CPT定價模式。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提出營銷計劃方案，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銷計劃，估計流量獲取成本，以及我們在媒體平台上刊登移動廣告的收費方式(視乎情況而定)。於往績期間，在所有情況下，我們與媒體夥伴協定的定價機制與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定價機制相同，以儘量降低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涉及按總額或淨額評估收益確認。我們在該兩類服務中的角色不同，而且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對獨特的經營風險。因此，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以不同基準確認收益。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定價模式 — 收益確認的總額法及淨額法」。

於收益確認方面，當我們作為委託人時，我們一般採用總額法，而當我們作為代理時，則採用淨額法。下表載列我們在總額法及淨額法下的業務的若干主要特點：

	總額法(即作為委託人時)	淨額法(即作為代理時)
服務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即移動營銷計劃、流量獲取、廣告製作、廣告投放、優化移動廣告、廣告發佈或分發及／或廣告活動的整體管理)。	廣告分發服務(即流量獲取及廣告分發服務)。
主要角色及責任	於收到客戶的廣告活動訂單後，我們一般會提供移動營銷計劃、製作廣告素材、設定活動規範、競標廣告庫存、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及／或上載移動廣告至媒體平台。隨後，我們會監測、收集、分析廣告表現數據及優化活動表現。	於收到客戶(如廣告代理)的廣告活動訂單後，我們代客戶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及／或上載客戶的移動廣告至媒體平台。
從媒體夥伴賺取的返點	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主要基於總流量獲取成本的總支出計算。有關返點在總額法下入賬列作服務成本減少。	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主要基於總流量獲取成本的總支出計算。有關返點在淨額法下入賬列作收益增加。
向客戶提供返點	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返點，金額一般根據客戶獲得的流量總額而定。有關返點將在總額法下抵銷我們的服務費。	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返點，金額一般根據客戶獲得的流量總額而定。有關返點將在淨額法下抵銷我們的服務費。

	總額法(即作為委託人時)	淨額法(即作為代理時)
付款時間表及責任	我們要求客戶預付服務費或授予彼等在移動廣告發佈後出具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客戶一般須通過電匯結付款項。	我們要求客戶預付服務費或授予彼等在移動廣告發佈後出具發票日期起計15至45天的信貸期。客戶一般須通過電匯結付款項。
定價機制	我們主要根據CPC、CPD、CPT、CPA及CPM的組合向客戶收費。	我們主要根據CPC、CPD、CPT、CPA及CPM的組合向客戶收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除來自供應商及給予客戶的返點的經調整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除返點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本公司將根據估計作出返點的應計費用，並在媒體夥伴確認返點時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b)(i)。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廣告商為來自不同行業的直接廣告商，有在媒體平台上宣傳品牌、產品及／或服務的廣告需要。廣告代理為代其廣告商委聘本集團的廣告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5.4%、67.3%及48.0%，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0%、24.0%及16.3%。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保持介乎2至6年的緊密戰略性業務關係，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的媒體夥伴，包括(i)媒體發佈商，即媒體平台的營運商，如搜尋引擎、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短視頻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及(ii)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3名、5名及5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該等媒體發佈商為中國知名科技及互聯網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的約92.5%、93.9%及70.5%，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服務成本的約33.8%、32.7%及為19.4%。於往績期間，我們依賴幾名媒體夥伴獲得廣告庫存。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維持2年至8年的業務關係，除供應商D外，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

作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角色是連接廣告商和媒體平台的橋樑。我們已與頂尖媒體平台建立密切關係，並具備向廣告商提供定制及全面移動廣告服務的行業專識，可優化其廣告策略、提升營銷效率及提高其投資回報。因此，廣告商一般會委聘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告服務。再者，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頂尖媒體發佈商與廣告商直接交易並不常見及經濟上效率不彰，原因是(i)彼等一般不會向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因為彼等需要投入時間及努力以了解廣告商的多元及不斷變化的營銷需求，並密切留意活動表現以取得理想成果；及(ii)變現用戶流量的經濟效益高於向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我們向部分媒體夥伴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彼等有在其他媒體平台上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的廣告需要。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亦身兼我們的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邁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與在中國營運領先的媒體平台的頂級媒體夥伴建立關係；(ii)我們在內部內容製作團隊的支持下能夠提供度身訂造及全面的廣告解決方案；(iii)我們與大型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iv)我們自二零一五年開業以來，一直聘有一支盡忠職守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對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於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維持及鞏固我們的地位及加以擴大市場據點。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踐以下業務策略：(i)擴大客戶基礎及廣告分發網絡；(ii)擴大短視頻製作能力；(iii)擴大自家開發平台的功能；及(iv)擴大與具規模公司的業務合作及併購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　閣下仔細閱畢該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概述如下：(i)於往績期間，我們倚賴五大供應商(特別是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獲取廣告庫存以投放移動廣告；(ii)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深化或擴大與現有媒體夥伴的關係，亦可能無法吸引新媒體夥伴，而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iii)倘媒體夥伴直接與廣告商交易，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iv)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五大客戶產生過半數收益；(v)移動廣告行業的佈局分散且競爭激烈；(vi)我們可能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若干風險及客戶延遲向我們確認使用廣告庫存量，繼而導致我們的收款進一步延遲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延長；(vii)在安排廣告庫存競標之前，我們可能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為我們的服務提供資金以及使本集團承受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營運資金不足風險，因為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預付款項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媒體夥伴收回預付款項；(viii)我們的媒體夥伴提供的返點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x)對本集團客戶業務的任何不利影響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x)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Ka Lok BVI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而[編纂]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Ka Lok BVI由(i)趙先生獨資擁有的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ii)余先生獨資擁有的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iii)余先生的配偶舒女士獨資擁有的Jing Sing BVI擁有6.67%；及(iv)聶先生獨資擁有的Jiang Oofy BVI擁有0.01%。因此，Ka Lok BVI、Quartet Yutong BVI、趙先生、Remit Sheng BVI、余先生、Jing Sing BVI、舒女士、Jiang Oofy BVI及聶先生在[編纂]後將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編纂]投資者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重點投資於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和教育行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編纂]投資」。

關鍵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關鍵歷史財務資料來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連同該附錄(包括隨附之附註)所載之財務資料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關鍵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7,667	470,180	492,570
服務成本	(300,810)	(376,489)	(389,517)
毛利	76,857	93,691	103,0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674	59,669	71,013
年內溢利	49,773	57,488	68,307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7.7百萬元、人民幣470.2百萬元及人民幣492.6百萬元，以及純利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的需求同告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幅基本上與收益及毛利增幅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約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20.4%、19.9%及20.9%。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逐步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增加。

關鍵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83	4,921	3,532
流動資產	381,581	459,922	499,093
流動負債	146,650	168,492	139,802
流動資產淨值	234,931	291,430	359,291
非流動負債	357	2,807	1,049
資產淨值	236,057	293,544	361,774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1.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令流動資產增加，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導致的流動負債增加部分抵銷。其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9.3百萬元，主要因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合約負債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令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 —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3.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361.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8.3百萬元。

關鍵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307)	43,245	14,5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8	(155)	(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04	(13,077)	(11,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115)	30,013	3,29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16	25,896	55,908
外匯率變動的影響	(5)	(1)	(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96	55,908	59,195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1.0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約人民幣39.1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變動約人民幣9.7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8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流動比率	2.6	2.7	3.6
資產負債率	20.5%	14.8%	10.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9.5%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倍)	18.1	19.5	45.6
總資產回報率	13.0%	12.4%	13.6
股本回報率	21.1%	19.6%	18.9
純利率	13.2%	12.2%	13.9%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概要」。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移動廣告在線上廣告行業具有龐大的領先優勢。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廣告整體總賬單計，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66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9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0%，預期二零二七年將達至約人民幣14,070億元。隨著移動設備的普及性增加，以及媒體的用戶遷移模式，移動廣告佔線上廣告的比例逐漸增加。二零二二年，移動廣告行業佔中國線上廣告行業的約88.9%，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將達至約87.8%。

近年，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經歷快速增長，市場規模穩定擴大。為豐富廣告商的需要，預計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將傾向擴大業務及提供一站式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流量獲取、廣告內容創作及製作、廣告投放及數據分析。此外，與媒體夥伴有穩定關係、具備強大服務及製作能力和充足資本儲備能力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預期將於可見將來維持其市場地位及更能夠捕捉發展機遇。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市場頗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按二零二二年總賬單計算，五大業者佔有的市場份額約為9.6%。按二零二二年總賬單計算，我們為中國移動廣告行業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約0.1%的市場份額。我們在行內只是相對小型的市場參與者，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他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我們能否成功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價格、媒體平台的選擇、能否獲取優質廣告庫存、技術效益、客服質量及我們提升客戶投資回報的能力。

[編纂]統計

[編纂]股[編纂]將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包括：[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股份的市值[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指之調整後計算。

[編纂]

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當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初步[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預計所有[編纂][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詳情如下：

[編纂]	[編纂]百分比	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百萬元)
擴充移動廣告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視頻製作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自家開發平台	[編纂]	[編纂]	[編纂]
併購機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予股東。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狀況、發展計劃、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憲章文件及相關法律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股息僅可依法自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董事會擁有建議派付任何股息的絕對酌情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事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COVID-19疫情並無對中國的移動廣告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若干行業的客戶對移動廣告服務的需求急增；(ii)在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限制線下營銷活動，所以客戶將其營銷預算從線下轉移至線上；及(iii)每個曆年第一季一般是線上短視頻營銷的淡季。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密切監察中國的COVID-19發展。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底調整其動態清零政策，大部分出行限制及檢疫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解除。然而，COVID-19疫情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包括疫情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世界各地政府當局可能採取的控制病毒的進一步行動，以及COVID-19疫情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的最大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日後發展高度不明朗且無法準確預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著與自然災害及衛生流行病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或前後開始爆發的新一波COVID-19疫情而言，董事認為該爆發並無對我們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本集團已實施措施，確保員工可在家工作及保持在辦公室的社交距離；(ii)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新一波疫情而受到重大中斷；及(iii)本集團的移動廣告服務需求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大幅減少。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看見客戶因爆發COVID-19改變其預算而導致其廣告預算大幅減少。

[編纂]

[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的估計總[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估計總[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和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剩餘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將於權益扣除。我們估計[編纂]時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權益扣除。

近期發展

最新監管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上市的資料處理者如果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條例草案沒有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解釋或說明，其最終的引入和進入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條例草案和現行監管制度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確切範圍仍不清楚，中國政府當局在解釋和執行這些法律時可能有很大的酌情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其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條例草案(如果以其當前形式實施)，依據是(i)本集團已實施並不斷改進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和措施，以確保資料安全；(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受到與網絡安全或資料安全有關的任何調查、詢問或制裁，也沒有受到網信辦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在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透過其平台收集或儲存任何移動用戶的個人資料。關於我們確保資料安全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概　要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以備案為基礎的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訊。發行人向境外主管部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應在其後的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編纂]連同[編纂]屬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下的間接境外發售，我們在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須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送有關[編纂]的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境外上市」、「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編纂]及未來證券活動可能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行政規定」及「歷史 — 中國監管規定 — 境外上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其他12個部門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將廢除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舊版本。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資料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持有100萬以上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營運商，如欲在境外上市，也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法律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絡安全審查中心**」)諮詢，該中心受網信辦指派，負責接收申請材料，對申請材料進行形式審查，並組織開展與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具體審查工作。在諮詢過程中，網絡安全審查中心告知中國法律顧問，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香港[編纂]不會被視為在境外[編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信辦的指派，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為該查詢的主管部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i)香港不屬於該規定中「境外」的定義；(ii)本集團不擁有任何移動用戶的個人資料；及(iii)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規定的因素，本集團在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沒有參與任何可能引起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本公司無需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動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和不同程度的不一致。一些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會有政策變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的變化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因此，我們及股東可得到的法律保障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關於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相對較新，並可能變動

且詮釋上不明」。關於網絡安全、資料私隱及資料保護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 — 海外上市」。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行業保持相對穩定，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我們所處行業的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且除上文所討論者外，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公司，包括(i)廣州聚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ii)廣州聚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為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並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後者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在主板上市
[編纂]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日期]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樂思創信」	指	北京樂思創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樂娛購」	指	北京樂娛購樂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20%及由樂娛購賦能擁有80%，直至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取消註冊

釋　義

「北京樂效」	指	北京樂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樂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期，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樂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Evercreat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控股股東，即(i)Ka Lok BVI、(ii)Quartet Yutong BVI、(iii)趙先生、(iv)Remit Sheng BVI、(v)余先生、(vi)Jing Sing BVI、(vii)舒女士、(viii)Jiang Oofy BVI及(ix)聶先生
「COVID-19」	指	一種呼吸道疾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呈報，被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命名為COVID-19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保證所訂立日期為[日期]的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日期]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litter Investments HK」	指	Glit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已於相關時間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樂思」	指	香港樂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南樂思創信」	指	湖南樂思創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湖南樂效雲」	指	湖南樂效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艾瑞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艾瑞諮詢就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Jiang Oofy BVI」	指	Jiang Oof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聶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江蘇萬聖」	指	江蘇萬聖偉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1)
「Jing Sing BVI」	指	Jing S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舒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Ka Lok BVI」	指	Ka Lo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 Quartet Yutong BVI、(ii) Remit Sheng BVI、(iii) Jing Sing BVI及(iv) Jiang Oofy BVI分別擁有57.77%、35.55%、6.67%及0.01%，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霍爾果斯樂創」	指	霍爾果斯樂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檸檬」	指	霍爾果斯檸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樂娛購賦能」	指	樂娛購賦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樂娛購(寧波)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樂娛購(寧波)科技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中國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市監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
「Ma Family Trust」	指	The Ma LM Family Trust，馬先生(為委託人)及Trident Trust(為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設立的酌情信託，受益人為馬先生的子女及後代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及「大綱」	指	本公司於[日期]有條件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馬先生」	指	馬良銘先生，Ma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編纂]投資者的董事以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聶先生」	指	聶江先生，執行董事、營運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兼控股股東之一
「余先生」	指	余燦良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舒女士的配偶
「趙先生」	指	趙利兵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常女士」	指	常青女士，非執行董事
「舒女士」	指	舒清女士，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控股股東之一及余先生的配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w Atmedia BVI」	指	New At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誠如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編纂]投資」所述，本集團根據[編纂]投資協議進行的[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Glitter Investments HK、北京樂思創信、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聶先生及[編纂]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認購及收購協議

釋　義

「[編纂]投資者」	指	Ma LM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ident Trust（作為M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實益擁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Quartet Yutong BVI」	指	Quartet Yuto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編纂]
「Remit Sheng BVI」	指	Remit Sh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重組」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現行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市監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上海靈象」	指	上海靈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南平天象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i)趙先生、(ii)余先生、(iii)舒女士、(iv)廈門海郯(亦作為普通合夥人)及(v)聶先生分別擁有約57.68%、約35.54%、約6.67%、0.1%及0.01%權益
「上海綴夏」	指	上海綴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取消註冊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rident Trust」	指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M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行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海郊」	指	廈門海郊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南平延平海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擁有90%及由余先生擁有10%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8790元兑1.00港元或7.85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説明之用。有關換算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於中國成立之其他實體或公司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之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之英文翻譯以及註有「*」號之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之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定義。部分可能與標準行業定義不符。

「5G」	指	第五代蜂窩網絡
「廣告活動」	指	為廣告商進行的廣告活動
「廣告素材」	指	廣告內容的特定呈現
「廣告分發」、「廣告投放」	指	在媒體平台分發或發佈移動廣告
「廣告庫存」	指	線上媒體上可用於廣告的流量，指廣告商可從媒體發佈商購買的媒體平台上的可用廣告空間。該類術語經常用於廣告投放的情況
「廣告優化」	指	由廣告服務供應商執行的工作，包括在媒體平台發佈移動廣告後調整廣告標準，以實時及持續地優化廣告表現
「廣告表現」	指	廣告表現，即移動廣告成效，如下載率、安裝率、點擊率或轉化率
「廣告商」	指	透過投放移動廣告宣傳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的任何人士、公司、組織，以及作為移動廣告整條價值鏈的原始發起人
「廣告代理」	指	向廣告商及／或其他廣告公司提供廣告服務的廣告公司
「廣告空間」	指	媒體平台上可用於移動廣告的空間，其價格因特定地點而異
「應用程式」	指	為在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一種電腦程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點擊次數」	指	移動廣告點擊次數，指設備用戶於某個時間段點擊移動廣告的行為
「點擊率」	指	移動廣告點擊次數與移動廣告曝光次數的比率

技術詞彙

「轉化率」	指	用戶採取廣告商期望行為(如註冊新賬戶或進行購買)佔觀看或點擊移動廣告的用戶總數的比率
「CPA」	指	每次完成行動成本，廣告基於移動設備用戶的每次行動(如下載、安裝或註冊)支付的定價模式
「CPC」	指	每次點擊成本，基於移動廣告的每次點擊向廣告商收費的定價模式
「CPD」	指	每次下載成本，基於每次下載向廣告商收費的定價機制
「CPM」	指	每千次曝光成本，基於千次曝光向廣告商收費的定價模式
「CPT」	指	每時間段成本，基於移動廣告的投放時長向廣告商收費的定價機制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即企業管理其與客戶互動的業務程序管理系統，一般於整個客戶生命週期中使用數據分析以研究大量信息，旨在改善客戶服務關係、協助保留客戶及推動銷售增長
「分發商」或「媒體代理」	指	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或廣告代理，可直接向媒體發佈商獲得廣告庫存，並能夠代表廣告商在該等媒體發佈商營運的媒體平台上投放移動廣告，擔當連接廣告商及媒體平台的橋樑
「買方平台」	指	買方平台，即定位中長尾流量渠道及精準匹配需求的系統，配備多元化的計費模式及智能審核技術，以自動化方式購買各種形式的廣告材料
「ERP」	指	企業資源管理，為機構利用集成應用程式，管理業務及自動化大量科技、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後台功能的系統的業務程序管理系統
「曝光次數」	指	移動廣告瀏覽量，指於一段時間內，移動用戶瀏覽我們的移動廣告或於網頁展示的次數總量

技術詞彙

「信息流廣告」	指	一種原生廣告方法，可無縫地融入應用程式或網站的提要內容中，或與應用程式或網站界面的組件保持一致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就移動廣告而言，指反映廣告宣傳或移動廣告有效性及表現的指標，如新增安裝、註冊或銷售數量
「媒體發佈商」或「媒體平台營運商」	指	需要通過在其媒體平台提供廣告庫存來實現用戶流量貨幣化的媒體平台營運商
「媒體平台」、「線上平台」或「線上媒體平台」	指	發佈或能夠發佈內容予公眾人士的任何媒體(包括但不限於圖像、影片、文字訊息及聲音檔案)，足跡遍佈整個移動互聯網
「項目優化人員」	指	通過各種廣告優化指標來監督廣告投放的成效及表現，然後對廣告投放的修改提出建議的指定人員
「投資回報率」	指	投資回報率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供應方平台」	指	供應方平台，即一個供應庫存的系統，以供潛在客戶通過自動拍賣方式投放移動廣告
「靜態圖片格式」	指	僅以靜態圖片形式呈現的移動廣告格式，通常包括文字及圖像
「流量」或「用戶流量」	指	就移動廣告的用戶流量而言，移動媒體平台上的移動廣告受眾流量。用於量度若干平台用戶生態的發展情況，通常界定為造訪者流量規模
「視頻格式」	指	以短視頻格式展示的移動廣告格式，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或包含靜態圖片的廣告內容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顧名思義，有關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項，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列者，可能會致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展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及
- 我們的溢利估計及其他預期財務資料。

如與我們有關，則「旨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推測」、「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或許」、「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會」、「將會」、「會」、「希望」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反義詞與其他類似的用詞是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會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大相徑庭，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的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整體全球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機；及
- 本文件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出於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責任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亦適用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別考量因素。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如今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與本文件所討論者相距甚遠。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當中有很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所作聲明相關的風險。 閣下應參照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所討論者)審慎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倚賴五大供應商(特別是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獲取廣告庫存以投放移動廣告

於往績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92.5%、93.9%及70.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的三間，即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與本集團保持合作關係，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87.0%、74.3%及41.2%。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為我們的媒體發佈商，亦是營運領先媒體平台的著名市場參與者。我們於往績期間依靠五大供應商，特別是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以獲取廣告庫存，以便為客戶在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維持介乎2至8年的密切及戰略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情況」。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媒體資源對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至關重要，因為(i)頂級媒體平台擁有更大的用戶群、更成熟的廣告生態及更高的互聯網曝光率；及(ii)與媒體發佈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助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掌握市場動向，吸引廣告商及實現營銷目標。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及其媒體平台在其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並受到移動用戶的歡迎。我們已經並期望繼續從彼等獲得巨大裨益。倘我們未能

以可比的合約條款與任一五大供應商(尤其是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維持業務關係，甚或無法維持關係，我們將需要尋找其他新媒體夥伴以購買廣告庫存，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倘任何五大供應商失去其領先市場地位，或對移動用戶的吸引力減弱，則可能導致其用戶基礎大幅減少，進而影響在該等媒體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的覆蓋範圍及受歡迎程度，甚至影響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需求以及對客戶的吸引力。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尋找新媒體發佈商或委聘其他媒體代理，為此可能需要花費額外時間及成本。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任一五大供應商或其營運的媒體平台相關的任何負面新聞或對其施加處罰，或任何與五大供應商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平台基建維護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合規相關的負面發展，特別是中國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其項下針對互聯網平台(如我們的媒體發佈商)的反壟斷監管會對其於移動廣告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在其平台發佈廣告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廣告活動的效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深化或擴大與現有媒體夥伴的關係，亦可能無法吸引新媒體夥伴，而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直接向媒體發佈商或間接向媒體代理購買廣告庫存，以便在我們指定的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與媒體夥伴建立健全和可持續的關係，對業務運作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為保留現有媒體夥伴及吸引新媒體夥伴，我們需要繼續提高媒體發佈商的創收效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3名、5名及5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我們的媒體發佈商一般營運多個不同內容的媒體平台，以吸引擁有不同習慣及喜好的移動用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5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可在彼等營運的超過20個媒體平台上發佈移動廣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行業的媒體平台營運高度集中，少數市場參與者為媒體發佈商，就媒體平台直接產生的廣告收益而言，五大互聯網企業，即阿里巴巴、字節跳動、拼多多、騰訊及百度，在二零二二年佔據中國移動廣告行業超過75%的市場份額。倘我們任何媒體夥伴，特別是媒體發佈商，停止與我們的關係，則我們可獲得的廣告庫存量可能減少，以及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相同數量的移動廣告服務。

一般而言，在首次委聘之前及在年度檢討過程中，媒體發佈商會考慮及評估其分發商的表現。成為不同媒體夥伴的分發商以於不同媒體平台分發移動廣告的條件各異。一般而言，媒體夥伴考慮分發商的資格時會顧及的因素包括(i)過往廣告交易額；(ii)客戶群及質素；(iii)客戶來源；(iv)人力資源，特別是銷售人員及項目優化人員的人數；(v)財務信用度；及╱或(vi)市場聲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媒體夥伴」。往績期間，我們成功通過媒體夥伴的所有業績評核，但概不保證日後的評核結果對我們有利。如我們未能達到媒體夥伴的預期業績，彼等可能會重新評估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任何媒體夥伴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將失去向媒體發佈商直接購買廣告庫存的渠道，從而失去為客戶提供服務的部分或所有廣告庫存。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甚或完全無法提供服務，我們亦可能為了廣告庫存而花耗更多成本與新媒體發佈商或媒體代理建立業務關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亦依靠媒體夥伴收集移動廣告表現數據，以供審查及分析之用。作為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我們可收集及分析該等第一手統計數據，加深對移動用戶行為的了解。如我們失去渠道或未能自媒體夥伴收集廣告表現數據及移動用戶的相關統計數據，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優化廣告表現的能力將會受到損害，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媒體夥伴直接與廣告主進行交易，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

作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我們幫助客戶從媒體夥伴獲取廣告庫存以營銷其產品或服務。我們主要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予客戶，以取得更好的營銷效果；媒體夥伴傾向變現其廣告庫存，而不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是連接廣告商和媒體平台的橋樑。在多數情況下，廣告商傾向通過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與媒體平台交易，而非直接委聘媒體發佈商，不僅是因為某些媒體發佈商不接受直接交易或委聘，亦因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已與頂級媒體夥伴建立密切的關係，具備行業積累，可幫助廣告商優化廣告策略及提高營銷效率。除廣告分發服務外，該等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一般亦提供創意設計、廣告策略制定、數據分析等服務。然而，我們無法杜絕媒體夥伴繞過我們等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直接與廣告商交易的風險。倘日後媒體發佈商招攬我們的客戶或媒體發佈商設立與我們目前提供的內容相似的自家內容創作部門，則客戶亦可能直接與媒體夥伴交易及停止與我們交易。發生此類事件可能使我們面臨脫媒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五大客戶產生過半數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5.4%及67.3%。尤其是，客戶A、客戶B、客戶D及客戶H於往績期間超過兩個年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客戶集中情況」。

由於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合約，且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5至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繼續按同等或較佳條款與我們進行等量的業務，甚至完全不與我們進行業務，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要客戶能按照協定信貸期結付其下達訂單的付款，甚至完全不會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儘管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百分比於往績期間逐漸減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短期內將能減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倘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或減少與我們往來，而我們無法於合理時間內找到可產生相近收益的新客戶，甚至完全無法找到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廣告行業頗為分散且競爭激烈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頗為分散且激烈，我們預期會有新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且現有競爭對手將會分配更多資源至該市場。我們亦預期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將繼續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他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我們能否於競爭中取勝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價格、媒體平台的選擇、能否獲取優質廣告庫存、技術效益、客服質量及我們提升客戶投資回報的能力。倘任何該等因素對我們不利或我們無法達成廣告商的營銷或表現目標或我們的定價不如競爭對手具競爭力，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競爭或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若干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具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廣泛的客戶及媒體夥伴接觸面以及遠高於我們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該等競爭對手所進行的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更為廣泛，並開發或推廣與我們類似或更佳的服務。任何競爭加劇均可能導致價格及利潤率降低，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令我們失去客戶或媒體夥伴。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需要與直銷、印刷廣告公司及傳統廣告服務供應商(如電視、廣播和有線電視公司)爭奪廣告商的整體營銷支出。由於移動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和市場趨勢的不斷變化，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在行內的市場地位，以及無法與傳統媒體有效競爭。

此外，移動廣告行業及整個互聯網行業均處於不斷變化中，包括技術的迅疾發展、客戶需求的持續轉變以及不斷湧現的新市場趨勢。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倘我們無法達到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或為現有及潛在客戶引入市場可接受的服務，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客戶及競爭地位。我們依賴技術及基礎設施以交付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我們需對新技術發展的興起作出預測，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程式化廣告的新發展可能使我們現有技術、平台或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緊跟該等新技術發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若干風險，倘未能收取應收客戶款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76.1百萬元、人民幣1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71天、83天及75天。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零、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被撇銷，佔各期末待付貿易應收款項的約零、1.4%及2.5%。我們通常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的信貸期；及向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發票日期起計15至45日的信貸期。我們向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出具發票之前，一般會與客戶確認已使用的廣告庫存量。於往績期間，客戶因各種原因而延遲向我們確認廣告庫存使用量及結算我們的款項，包括受COVID-19疫情影響，辦公室及一般服務中斷，郵寄服務暫停及中國多處封城，加上實施居家工作安排，使在付款程序一環中延遲向客戶發出及郵寄實體發票，這在某程度上可能影響整體營運及結算效率。不能保證客戶會迅速與我們確認該等資料，延遲確認將導致我們推遲向客戶出具發票，繼而導致我們的收款進一步延遲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延長。由於我們一般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實際虧損可能與我們預期及在撥備賬保留的金額有所不同，我們因而可能需要調整撥備。宏觀經濟條件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亦可能導致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信用市場渠道受限、無力償債或破產，從而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修改其付款安排或違反對我們的付款義務。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安排廣告庫存競標之前，我們可能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為我們的服務提供資金以及使本集團承受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營運資金不足風險，因為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預付款項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且我們未必能及時向媒體夥伴收回預付款項

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作出預付款項至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致使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來撥付我們的服務。有關時間差乃由於(i)作為我們根據各種商業條款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在為若干客戶安排廣告庫存招標之前，可能會以現金預付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的款項；及(ii)我們通常(a)向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的信貸期；及(b)向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發票日期起計15至45日的信貸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營運資金週期」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只根據客戶的廣告訂單按相關媒體夥伴的要求，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作出預付款項。這樣購買的廣告庫存量是參照每個移動廣告的預算來決定。我們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作出預付款項至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遇到時間錯配，導致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為我們的服務提供資金以及使本集團承受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營運資金不足風險。因此，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規模受我們手頭不時擁有的營運資金所限制。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向媒體夥伴支付款項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可能存在時間錯配，這是行業慣例。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即代客預付的流量獲取成本款項)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及人民幣25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日資產總值的約38.3%、38.6%及50.0%。倘客戶對要求我們預付款項的媒體夥伴的廣告庫存需求增加，繼而導致需要預付的款項大幅增加，或倘客戶未有準時或全數結付我們的發票，我們可能面臨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作出預付款項至收到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差所造成的營運資金不足。雖然任何未動用廣告庫存在我們的要求下通常可以現金退還，且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遇到未能收回有關退款的情況，惟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及時收到向媒體夥伴支付的預付款項的退款。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退款的違約風險和可收回風險。

我們媒體夥伴提供的返點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媒體夥伴會提供返點，金額根據客戶總支出等多種標準釐定。我們可收取媒體夥伴根據商業考慮酌情釐定的返點，作為獎勵。有關返點佔我們總支出的百分比可能會波動或減少，並由媒體夥伴不時審查及調整。此外，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為其商業戰略的一部分，返點金額受其返點政策、商業計劃及需求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99.8百萬元，佔流量獲取總成本(以總額計)的約16.9%、19.3%及13.9%。於往績期間，返點乃通過(i)扣除我們對媒體夥伴之應付賬款並作為我們的預付款項或(ii)以現金結算。對於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返點記錄為服務成本減少。對於廣告分發服務，返點記錄為收入增加。倘媒體夥伴改變過去數年一直使用的典型收費結構，停止向我們提供返點，或提供返點佔我們總支出的百分比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及╱或媒體夥伴亦可能透過將來自媒體夥伴的部分返點轉給客戶來獎勵彼等。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金額的任何減少均可能影響到提供我們客戶的返點金額。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地位，以及我們挽留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客戶業務的任何不利影響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客戶的廣告需求影響，而客戶的業務則可能受其行業內新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效應或實施所不利影響。客戶行業的法律及法規變動或其行業的營商環境變動，均可能影響其業務計劃、營銷計劃及廣告需求或預算，這可能導致減少對我們廣告服務的需求。例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遊戲行業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據董事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所深知，主要是由於遊戲公司在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及法規後改變廣告計劃，例如《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該通知旨在限制未成年人花在網絡遊戲上的時間。客戶的業務可能受到其行業內的新法律及法規實施所影響，這將影響其業務計劃、市場規劃、廣告需求彼等與我們交易的預算，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長，分別約為71日、83日及75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出，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而我們將來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及該等融資的成本可能受制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金融市場狀況、融資的可得性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及按合理條款獲取充足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獲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縮減營運規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流量獲取成本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媒體夥伴供應廣告庫存以為客戶投放移動廣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1.7百萬元、人民幣36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服務成本的約97.0%、96.7%及96.9%。流量獲取成本的任何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關於流量獲取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將流量獲取成本的加幅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通常透過在廣告投放系統競投廣告庫存及為客戶提議競標價格獲得廣告庫存，作為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能否就競標價格提供有效的方案或會影響廣告投放的成果及客戶的投資回報。倘我們無法就競標價格提供有效的方案或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或投資回報，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客戶或吸引新客戶，以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這或會導致我們需要退回服務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43.4百萬元、人民幣4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54.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0.9%、92.1%及92.2%。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要求客戶(如新中小型直接廣告商)在提供相關基礎服務之前提前支付服務費，有關費用最初入賬列作合約負債，並在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可能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中斷，如爆發傳染病、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監管變化及╱或自然災害。雖然在中國受COVID-19疫情影響實施封鎖措施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暫停或中斷，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因實施嚴格的檢疫措施及封鎖措施而暫停、中斷或受到影響。倘我們的業務暫停或中斷或我們無法履行我們對合約責任的義務，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退還部分或全部尚未確認為收益的合約責任，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將來未能成功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須退還部分或全部的合約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可得或可能獲得的優惠税收待遇或政府補助於日後發生任何中斷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受惠於優惠税收待遇，因而錄得法定税務寬免分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此外，(i)霍爾果斯樂創及霍爾果斯檸檬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免所得税期；及(ii)霍爾果斯樂創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享有優惠税率15%。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樂效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税税率。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税法及其相關規例，北京樂思創信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中額外75%可從應課税收入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税務的法律及法規」及「財務資料 — 中國企業所得税」。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貼息獎勵，故錄得限制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23,000元、零及人民幣5,000元。詳情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 — 受限制銀行存款」。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過往水平享有該等優惠税收待遇或財務資助或政府補助，甚至根本無法享有該等待遇。該等授予我們的優惠税收待遇或財務資助或政府補助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往績期間與非金融機構進行構成違反中國法律的私人借貸交易而遭受懲罰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出借予及借入自非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於往績期間與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交易」。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從╱向非金融機構作出的借款構成違反中國法律，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可對貸款人處以相當於貸款活動收入(即收取的利息)一至五倍的處罰。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計息貸款而可能招致的最大處罰約為人民幣400,000元。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過往的該等違規行為而被起訴或不會被處

以任何該等處罰。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方面都符合該等法規及當局的要求。如果有關當局提出任何其他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並對我們作出裁決，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處罰。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獲提供不準確或虛假數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評估廣告活動以及釐定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及向我們的媒體夥伴支付的流量獲取成本時，倚賴客戶及媒體夥伴所提供的廣告表現數據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目前，我們依靠從媒體夥伴提取的表現數據的準確性，以確保我們對客戶的計費適當，因為我們大部分廣告庫存均獲取自擁有市場領導地位及良好往績記錄的領先媒體平台。倘提交給客戶的表現數據受到重大質疑，彼等或會選擇聘請獨立第三方進行數據追蹤以核實表現數據，而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重申根據任何此類數據核實所發現的任何差異。倘自媒體夥伴提取或由其提供的數據被發現不準確或虛假，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優化廣告活動表現，客戶日後可能因此不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服務。這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客戶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缺乏透明的定價體系，我們的媒體夥伴控制廣告庫存的競標過程

每個媒體發佈商都有為其各媒體平台設定相關專有的廣告庫存定價和競標機制，該等機制並非完全透明。根據目前採用的競標機制，我們的媒體夥伴控制彼等提供的廣告庫存的競標過程，彼等可能會對其廣告庫存的使用施加限制。雖然如此，為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我們需要通過其廣告投標平台競標。

概不保證我們在競標過程中能夠提出準確的價格以成功投得客戶所需的廣告庫存或我們的投標會得到公正和平等的待遇，倘我們不能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競標或投放所需的廣告庫存，或不能及時為客戶安排具有可資比較流量模式及消費人口的替代或其他廣告庫存來源，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將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相對較新，並可能變動且詮釋上不明

我們營運所在的移動廣告行業監管相對嚴格。我們及媒體夥伴須遵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當中涉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事項，包括廣告、營銷、分發、知識產權、數據安全及私隱及稅項。我們可能受任何適用於媒體夥伴的新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所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媒體夥伴可能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二零二一

年六月頒佈的《關於Keep等129款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情況的通報》規管，其限制媒體平台於其應用程式平台收集用戶詳細資料及行為的能力。該通知針對的應用程式類別包括健身、網購、教育、約會及應用程式商店。該通知旨在加強網信辦對領先科技公司的資料收集使用政策的審查，以禁止彼等侵犯應用程式用戶的個人資料及其私隱。該等通知所列的應用程式營運商須在規定時限內糾正該等非法行為，並向網信辦報告整改結果。此外，我們的媒體發佈商可能會通過其媒體平台收集手機用戶的個人信息。倘媒體發佈商收集移動用戶的個人資料，彼等將需要徵求移動用戶的同意，並將須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倘媒體發佈商因新監管規定而被禁止收集移動用戶的移動廣告表現數據，彼等可能無法收集及向我們提供該數據。我們依靠媒體夥伴收集廣告表現數據，並存儲於我們的資料庫中供將來審查及分析，藉此我們可更好地瞭解移動用戶的行為，有助我們為客戶準備更有效的營銷計劃。倘該等規定在我們媒體夥伴的平台上實施，彼等將不時調整對資料訪問、資料收集及內容限制的政策，而該等變動是我們無法控制的，這可能影響媒體平台的業務，而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媒體平台收集廣告表現數據以優化移動廣告服務，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分佈於各行各業，監管當局對多個行業實施任何法規及政策亦可能影響客戶的業務及其廣告需求，進而影響我們自該等行業的客戶產生溢利的能力。因此，監管該等行業的任何法律及法規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或應收賬款的收賬。另外，相關法律及法規經常改變，而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往往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在客戶營運所在的快速發展行業)，且其詮釋及應用可能出現不一致情況。如果客戶的業務受規則及法規影響，其廣告需求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其他12個部門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將廢除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舊版本。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資料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持有100萬以上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營運商，如欲在境外上市，也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法律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絡安全審查中心**」)諮詢，該中心受網信辦委任，收取申請物料、進行申請表格審視及組織特定審視工作，並負責與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公開查詢。在諮詢過程中，網絡安全審查中心告知中國法律顧問，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香港[編纂]不會被視為在境外上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信辦的指派，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為該查詢的主管部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i)香港不屬於該條文中「境外」的定義；(ii)本集團沒有獲任何當

局通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而根據相關規則，如果運營商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相關當局必須通知彼等。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認定的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iii)本集團處理的客戶主要連絡人的個人資料遠低於100萬，因為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為企業廣告商而非終端消費者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以及本集團不掌握任何移動用戶的個人資料；及(iv)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規定的因素，本集團在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沒有參與任何可能引起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本公司無需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動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和不同程度的不一致。一些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會有政策變化。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要求最近才被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採用，由於缺乏可供參考的既定做法，其實施、解釋和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的變化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因此，我們及股東可得到的法律保障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上市的資料處理者如果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條例草案沒有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解釋或說明，其最終的引入和進入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條例草案和現行監管制度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確切範圍仍不清楚，中國政府當局在解釋和執行這些法律時可能有很大的酌情權。條例草案還要求資料處理者對所處理的資料的安全性負責，並履行資料安全保護義務。由於本集團處理從媒體夥伴收集的資料，例如移動用戶的行為資料及廣告表現資料，如果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本集團可能受條例草案約束。有關我們為確保遵守條例草案(如以現行形式實施)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網絡數據安全」。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倘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我們被中國政府當局根據其廣泛的酌情權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資料處理者，我們可能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我們不能通過該種網絡安全審查，[編纂]可能會受到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或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其他嚴厲處罰及／或行動。

另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市監總局發佈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而《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會同時廢除。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適用本辦法及廣告法的規定。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應當建立、健全及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此外，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依法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開展的互聯網廣告行業調查，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透過多個方式欺騙、誤導用戶點擊或瀏覽廣告。如果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彼等可能遭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佈業或撤銷業務執照。有關我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互聯網廣告的監管發展」。我們無法斷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一經採納及生效，會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關新監管措施會否影響我們的營運，以致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相關的詢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產生高昂的成本，並可能引起負面形象，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使我們須作出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補救行動，包括罰款或變更或中止現有業務慣例的要求或命令。

我們可能因發佈受限制廣告內容而面臨潛在責任，其可能因業務性質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第三方所持版權、專利、專門知識或商標侵權、公開表演版稅或其他索賠的訴訟，具體視乎我們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的性質及內容而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倘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互聯網廣告虛假、具有欺騙性、誤導性或其他非法性質，但仍為互聯網廣告(包括移動廣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中國主管部門可沒收廣告經營者自該等服務獲得的廣告收入、作出處罰、責令其停止散佈該虛假、具有欺騙性、誤導性或其他非法性質的互聯網廣告或改正該互聯網廣告，或於情況嚴重時吊銷或撤銷其營業執照。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包括任何為廣告主就其廣告活動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組織。根據廣告法，由於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涉及向客戶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我們被視作「廣告經營者」。因此，我們有責任確保我們移動廣告的內容真實、準確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根據我們與媒體平台的協議，對於與某些類型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廣告內容，如酒類、化妝品、藥品及醫療程序，我們須確認客戶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營運資格、廣告產品的質量檢驗證明、政府對相關移動廣告內容的預先批准以及向當地政府機構備案。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言，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各種內容或材料以供我們製作移動廣告。我們未必能夠控制所有移動廣告的內容。儘管我們設有內部審查政策以審查移動廣告內容，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製作並投放於媒體夥伴的每段廣告內容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客戶提供予我們的證明文件屬真確完整。倘我們忽視移動廣告含有受限制廣告內容，而我們在媒體平台上發佈此類移動廣告，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可能面臨被媒體平台停運的風險，其他客戶可能會起訴我們，要求我們賠償其因廣告投放暫停而造成的收入損失。

至於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會向我們提供移動廣告以供分發，由於我們並無參與移動廣告的製作，我們不能控制廣告的內容。雖然我們已制定政策，在分發之前審查移動廣告的內容，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客戶將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廣告內容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我們可能蒙受潛在責任及聲譽可能受損。客戶可能會被媒體平台列入黑名單，被勒令移除在媒體平台的移動廣告，或者在最壞的情況下，彼等可能被政府當局勒令暫停或終止運營。如果該等客戶未能整頓其廣告內容以符合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取消或終止該廣告活動，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名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快速擴張及發展的移動廣告行業中，我們的業務策略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無法按計劃實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正確和及時執行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加強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及短視頻內容製作能力。我們將繼續在廣告及營銷行業探索潛在商機，以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業務，使我們繼續壯大及成功。由於我們的業務可能在規模、範圍及複雜性上有所增長，我們將產生巨大的成本，以維持與現有客戶及媒體夥伴的穩定及可持續關係，以及探索更多新商機及╱或轉型至任何替代商業模式。我們亦將分配額外資源，利用目前在量身定制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加強及擴大我們的短視頻製作業務。然而，該等投資的回報未必會在幾年內實現，或者根本不會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亦需要管理層付出大量注意力及資源來實施。我們尋求繼續擴大現有業務的同時，我們的未來業

務計劃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阻礙，例如我們能否適應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的快速增長及發展，能否在移動廣告行業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以及能否適應政府關於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使用的法規變化。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將按照時間表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或我們的目標將全部或部分完成，或我們的業務策略將產生最初設想的預期效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商業策略可能面臨上述不確定性及風險，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增長將按計劃實現或迅速發展。倘我們的未來計劃不能取得正面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問題、安全問題和物流問題，此等問題可能導致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無法正常運作。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解決此等問題，或者根本無法解決，我們可能失去現有用戶，或面臨較低的用戶參與度。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招募足夠的合資格人員來支援我們自主開發平台的發展。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現有的自主開發平台(由內部使用)的營運無需增值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然而，我們對自主開發平台的未來發展和投資可能受制於中國有關許可證審批和更新的法律和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或更新我們的許可證(如可以)。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計劃業務獲取資金

為資助我們在未來繼續成長及發展，我們需要獲取[編纂][編纂]以外的其他來資金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撥資。過往，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於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繼續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或及時獲取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本資源及可用的信貸額度不足以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增長計劃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包括銀行、合資夥伴及其他戰略投資者)尋求額外融資。我們亦可能考慮通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這將導致我們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的成本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融資，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或縮減或放棄相關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策略性聯盟、收購及投資的策略可能會失敗，並因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增長策略的一環，我們可能會於未來與特定企業合作及投資於有關企業，以期擴充、加強服務及擴張業務。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於國內外市場的廣告營銷業探索併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業務、提升營運業績。我們擬訂收購或投資的公司，須能夠與現有業務發揮協同效應，並可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能力，例如於電商平台提供直播內容、有現成客戶群的營銷公司，以及於海外媒體平台為產品銷售提供廣告後服務的營銷公司。詳見本文件「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 — 尋求與具規模公司的業務合作及併購機會」。日後進行併購時，可能會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鑑於移動廣告服務業的競爭激烈，加上本集團規模不大，我們未必能收購到合適目標。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高昂的收購及融資成本；(ii)可能須承擔所收購業務的長期財務責任，以及未能預見或隱藏的負債；(iii)有可能失去目標公司的重要業務關係，或使其聲譽受損；(iv)未能達到預期目標、利益或得到提高收益的機會；(v)將所收購業務及資產整合進本集團的相關成本及困難；(vi)可能有大額商譽減值支出；及(vii)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的開支。如未能處理上述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可能會對資金周轉、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算我們能成功收購或投資合適企業，亦不能保證我們會就有關收購或投資得到預期回報。如未能發現或購得合適企業，或未能就有關收購或投資得到預期回報，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安措施被入侵(包括未經授權訪問、電腦病毒及黑客)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產生不利影響，令我們的服務被減少使用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處理及儲存的數據量使我們成為具有吸引力的目標，並可能受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侵害、實質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所影響。儘管我們已建立機制維護我們的數據庫，但我們的保安措施可能會被入侵。由於用以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手法變化多端，且一般於向目標發動攻擊時才被發現，所以我們可能無法預料此等手法或實行足夠及時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蓄意的保安入侵或我們數據庫的其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導致保密資料被盜並用作非法用途。保安入侵或未經授權訪問保密資料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因資料遺失而招致的責任，賠上時間及捲入昂貴的訴訟，並蒙上負面形象。倘保安措施因第三方行動、僱員犯錯、不法行為或其他原因而被入侵，或倘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在設計上的錯誤被發現及利用，則我們與客戶及媒體夥伴之間的關係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招致重大責任，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損害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媒體夥伴，並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可能由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欺詐及保安攻擊)而面臨服務中斷、停運及其他性能問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或會阻礙我們有效投放移動廣告服務的能力，並導致失去客戶、媒體夥伴、業務活動中斷及處理進程低效，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幾乎所有互聯網訪問權限均由受工信部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的國有電信運營商持有。我們主要通過當地通信線路及無線通信網絡倚賴該基礎設施提供數據通訊。倘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則我們可能無法訪問替代網絡或可能限制我們交付移動廣告服務的能力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倚靠媒體夥伴投放移動廣告，故彼等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削弱我們服務的效力。在該情況下，我們無法修正媒體夥伴系統的任何故障。我們的服務可能受到中斷，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自家開發平台上的系統開發及升級的投資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適應不斷進化的移動廣告行業及緊貼持續的技術發展，我們需要繼續開發及升級自家開發的平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 — 優化及升級自家開發平台的功能」。我們對自家開發平台的升級及發展投資可能需要時間來彰顯效果，且可能因技術障礙、對市場需求及趨勢的預測不準確或缺乏必要資源等各種原因而不成功或無法實現預期效果。倘若該投資無法有效地提升我們的自家開發平台，可能導致財務資源及人力運用不當，並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為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為本集團全部中國附屬公司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嚴格遵守必要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供款的總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並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相關撥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或補繳，並可自相關社會保險基金應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當於差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這些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短欠金額1至3倍的罰款。而且，對於未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行為，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存逾期的住房公積金，否則可以向法院起訴並追繳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可能被責令對未在規定時限內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每間附屬公司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i)倘我們被有關機構責令於指定時限內繳付差額以糾正不合規行為，則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就社會保險費供款可被施加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於往績期間，就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而可能對我們施加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我們不能保證不會有任何員工投訴我們並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為該等事件而被責令修正或受到中國有關部門的處罰。任何此類投訴、命令或處罰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第三方代理會按時，甚或會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即使其已繳納款項，相關政府機構也可能認為有關做法不符合相關勞動法，並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倘中國有關部門認定我們應補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或我們因未能為員工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對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對法律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為代表客戶發佈的內容承擔責任。倘我們被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則不論有關索賠是否具有理據，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分散，以就此等索賠作出抗辯。我們或會從政府機構及監管部門收到與法律法規合規事宜相關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問詢，其中許多法律法規正在改變並須加以解釋。雖然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捲入我們作為被告的重大訴訟，惟客戶、媒體夥伴、競爭對手、政府部門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中或其他第三方可能針對我們提起因在任何重大方面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相

關的索賠。此等索賠可能根據各項法律而提出，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法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法例、知識產權法例、數據保障及隱私法例、勞工及僱傭法例、證券法例、房地產法例、侵權法例、合同法例、財產法例及僱員福利法例。我們亦可能因我們媒體夥伴或客戶的行動而遭起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自我抗辯或維護我們在不同法律下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為我們抗辯或維護我們於不同法律下的權利，但強制執行我們對各所涉人士的權利可能昂貴、耗時及最終徒然。此等訴訟可能令我們產生負面形象、招致巨大的金錢賠償及法律抗辯成本、遭頒發禁制令以及刑事及民事罰款及懲處，包括但不限於吊銷或撤銷營業執照。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或政府當局在物業所有權及租賃物業用途方面的挑戰，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並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的租賃物業中，有兩個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的所有權證書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且其並無從業主或其出租人處獲得同意，我們的租約可能會被宣告無效。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不得不與業主或其他有權租賃物業的相關方重新談判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太有利。再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長沙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為辦公室及視頻製作基地，與該物業的指定用途並不一致。倘我們的物業使用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構質疑，我們可能被迫停用該等物業或搬遷至其他物業作為過渡安排。此外，我們可能會捲入與物業業主或在我們租賃的物業上擁有權利或利益的第三方的糾紛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上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者我們不會因為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租賃協議未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其租賃提交租賃協議及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登記任何租賃協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期限內提交該等租賃協議以供登記，倘未登記則可能會被處以超過該時限的罰款，每次最高租賃罰款為人民幣10,000元。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蒙受高昂成本及出現業務中斷

中國的保險公司通常不會像經濟更為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一樣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類型。根據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我們並未購買營業中斷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的任何保險或任何租賃物業保險。任何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的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而我們並無任何保險賠償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任合資格及資深的員工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員工的努力。由於彼等擁有關鍵的人脈及行業專長，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導致業務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趙先生於技術及互聯網行業的銷售及營銷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技術及互聯網行業的銷售及營銷行業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聶先生在媒體及技術行業的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有豐富知識及超過15年的經驗。我們認為，彼對我們的行業、業務營運及歷史的卓見及知識一直及將繼續指導我們邁向成功。有關我們的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效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合資格的人員取代彼等，這可能導致我們樹立的品牌形象、聲譽、服務質量或標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進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控制權且彼等的權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存在不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保留重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而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及發揮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彼等可根據彼等的利益隨意行使投票權(任何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事項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狀態及被損害。

我們面臨著與自然災害及衛生流行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引起伺服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資料丟失或損壞或軟體或硬體故障，並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僱員受到衛生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衛生流行病損害整個國民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自二零二零年起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的COVID-19。倘中國政府在未來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來防止該等疾病的傳播，例如長期全面限制工作及交通，或者倘我們的員工受到任何嚴重的傳染病爆發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客戶訂單的執行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延遲為我們的服務付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的傳染病在中國的傳播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營運，這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可能延遲付款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的辦公及廣告內容製作基地位於北京和長沙，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目前大多居住在當地，而我們的技術支援及發展團隊位於中國廣東廣州。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到北京及廣州或我們其他辦事處所在的其他城市，我們的營運可能會遇到重大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編纂]及未來證券活動可能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行政規定

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對於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的方式以及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目的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事先就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規定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倘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能夠獲批的時限存在不確定性，及即使我們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批准可能被撤銷。我們可能因[編纂]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受到來自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對我們中國業務的罰款及處罰，對我們向中國以外地區支付股息的能力進行限制或約束，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懲罰措施。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則，毋須就[編纂]取得事先的中國證監會批准。見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中國監管規定」。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併購規定中有關境外發售的解釋或實施方式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及其上述意見須遵守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及解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一致，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彼等的監管訴訟或其他處罰。此外，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加強對境外發售及／或對像我們一樣的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發行人的海外投資的監督。中國政府機構所採取的行動可能隨時干擾我們的營運，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將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將修訂國務院關於此類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相關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職責。但是，《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乃近期出台，故該等意見解讀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這些意見和即將頒佈的任何相關實施規則可能會使我們在[編纂]和未來證券活動中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概不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我們施加額外的規定。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如欲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訊。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主要內容的，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境外上市」。此外，由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是新頒佈的，這些措施的解釋、應用和執行仍不明確。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在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必須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送[編纂]相關資訊。然而，我們是否能夠完成備案程序並不確定。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新股發行或證券活動也要經過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編纂]後我們還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某些重大事項。任何不履行該備案或報送程序的行為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海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今後對我們中國境內公司進行的任何有關我們境外發行新股和[編纂]的檢查或調查，應以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對我們的營運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政府機構對[編纂]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處罰或任何監管異議。倘未來釐定[編纂]需要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有關備案程序，並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即使我們取得有關批准，批准可能被撤銷。未能就[編纂]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撤銷我們取得的批准，將令我們因未能尋求批准、完成必要備案程序或就[編纂]取得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處罰。該等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實施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編纂][編纂]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交易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政府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本協議所發行的股份之前停止[編纂]。因此，倘　閣下預計及在結算及交付前從事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　閣下必須承擔不能進行結算和交付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政府機構隨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規定我們就[編纂]取得彼等批准或其他類型的授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授權或完成規定的備案程序或其他規定，或根本不能取得，或在取得有關豁免的程序確定時，可取得上述政府規定的任何豁免。有關批准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及╱或負面報導可能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某些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轉移交易，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

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須事先向相關反壟斷機關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税法項下的中國税務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通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就税務而言)，並通常須為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税税率25%繳税。「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國家税務總局發出若干通函，澄清用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我們目前不被視為中國税務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中國税務機關視為中國税務居民企業，則我們須為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其可能對我們的溢利乃至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留存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税項及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 閣下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税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當中訂有其他規定)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税率徵收預扣税。倘該等投資者的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入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入一般須按10%中國所得税課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税率繳納中國預扣税，而該等個人

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少或豁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如風險因素「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述)，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入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倘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入或派付予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幾乎全部業務、資產、營運和收入均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保有較大控制權。

我們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及亞洲週邊國家)的關係亦受到關注，對於經濟構成潛在不利影響。美國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發起的貿易戰亦備受關注。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和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概不保證此類增長是可持續的。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已由二零二零年的2.2%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8.4%，惟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下降至3.0%。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波動，且若干該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兑換及限制人民幣匯出中國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幾乎全部收入。我們或會將部分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我們的外幣債務，例如支付就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缺少可用外幣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的外幣匯出中國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往來賬戶項目(如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向有關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如商業銀行)取得批准或辦理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二零一六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大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大量審核程序。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決定於日後進一步限制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幣獲取權限。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外匯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收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若干規則及通知以加強收購審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部分被《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42號文**」)廢除。7號文為有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進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誠如7號文所規定，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

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及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分類，仍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7號文所施加中國稅項負擔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本權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毋須受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擔及申報責任規限。誠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述，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處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上述登記應由合資格銀行根據13號文直接審批和處理，外匯管理局或其

地方分支機構應對透過合資格銀行辦理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合資格銀行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分立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最多佔匯至海外或國內的被視為逃匯或非法的外匯總額的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佔被視為逃匯或非法的外匯總額的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我們須根據37號文完成登記的每位實益擁有人均已就其作為中國居民作出的境外投資妥善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概不保證後續登記變更(如有要求)可及時成功完成。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為基礎，且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全面或成熟。以往法院判例可以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無法預測。

儘管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改善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保障，中國仍未形成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及於其應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眾多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未必及時知悉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並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爭議議決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其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及僅對過往法院判決賦予有限先例價值的司法體制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護，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於中國或香港向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訴訟傳票及執行判決或提出原始訴訟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現有業務營運均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全部均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就在中國境外法院提出的糾紛於中國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訴訟傳票。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及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

議。因此，如果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可能無法於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針對我們於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訴訟傳票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判決。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發展出或能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進行協商後所得出，但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的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反覆不定，並可能基於我們不可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出現波動。眾多的中國公司已經將其證券於香港[編纂]，而部分亦正在籌備過程中。部分公司曾經歷顯著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編纂]之時或之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到整體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情緒，因而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價格成交表現。無論我們實際的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構成重大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編纂]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價格以及我

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由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於[編纂]後遵守若干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獲股東批准。是否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及有關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收入、資本要求、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有若干營業日的時間差，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我們的股份可能於股份交易買賣開始前的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將於交付(預計為[編纂]後若干營業日)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因銷售時間與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別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表示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獲得的補償。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文件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來自多種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份政府機關的刊物或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乃與不同政府機關或董事認為可靠的獨立第三方溝通後取得。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

樣本可能為偽造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相關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閣下應當權衡相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且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強烈建議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及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強烈建議 閣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報導所載及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團隊，亦未獲彼等授權。我們的董事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的任何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a)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設在中國北京；

(b)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及業務營運均在中國；

(c) 於整個往績期間，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駐於中國或新加坡；

(d)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卓宏先生(「**李先生**」)通常居於香港；

(e)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一直在現任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亦足證行之有效。現任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增聘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執行董事遷至香港，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削弱董事會決策過程的有效性及反應能力，特別是當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商業決策時；及

(f) 新履職的執行董事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或完全理解圍繞或影響本公司核心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因為彼等不能親自赴中國參加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該等新增的執行董事可能無法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行使其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適當商業決策。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僅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而遷移兩名執行董事或增聘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我們及股東整體並無裨益，亦不合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遵循以下條件：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聶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儘管聶先生居住在中國，彼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且能夠在該旅行證件到期時續簽，以便到訪香港。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居住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在有需要時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並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自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有效的溝通方式。合規顧問將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就遵守[編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即時知會聯交所。

鑑於上述安排，我們相信董事會全員可即時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且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通訊渠道。因此，我們懇請聯交所正面考慮此申請。

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因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聶先生目前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營運全部位於中國，預期於可見未來，本集團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因此，極為重要的是，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本集團[已委任]聶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我們相信，鑒於彼過往在處理企業事宜的經驗，彼對我們的營運及董事會有透徹瞭解，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日期]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及監督行政、合規及銷售及營銷。有關彼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然而，聶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全面資格，且由於彼並無符合香港監管系統的過往經驗，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向聶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援及協助，使彼能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妥善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儘管聶先生彼並無符合香港監管系統的過往經驗，彼將獲得協助及可利用李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李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符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資格規定。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a) 自[編纂]起李先生將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至少三年。彼將於其獲聘期間與聶先生緊密合作，確保其可隨時協助聶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與聶先生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舉行董事會會議及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進一步確保聶先生接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熟知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

(b) 倘李先生不再協助聶先生，則聯交所將立即撤回豁免；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聶先生及李先生各自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的條文；

(d) 倘本公司有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將撤銷豁免；及

(e) 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聶先生在李先生最初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趙利兵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青年路29號 華紡易城5–2–1102	中國
余燦良先生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回龍觀龍錦苑 6區7–1–502	中國
聶江先生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五里店西路6號5–6–262	中國
舒清女士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回龍觀龍錦苑 6區7–1–50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常青女士	19C Simei Street 4 #04–30 Double Bay Residences Singapore 528715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耀先生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和平里中街A12	中國
鄭紅女士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交道口東大街 8號樓4–601	中國
胡輝先生	中國湖南 長沙市 岳麓區 谷豐北路67號 楓雅名苑 2棟1811	中國

有關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 4513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第3座34樓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9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15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 4513室
行業諮詢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沪閔路9333號 徐匯萬科中心H座3樓 郵編：200235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中鐵建廣場 B座2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
公司網站	**www.lscx.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卓宏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 聶江先生 中國北京 通州區 五里店西路6號5–6–262
授權代表	李卓宏先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 聶江先生 中國北京 通州區 五里店西路6號5–6–262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胡輝先生*(主席)* 陸耀先生 鄭紅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陸耀先生*(主席)* 胡輝先生 鄭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趙利兵先生*(主席)* 胡輝先生 陸耀先生 鄭紅女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互聯網金融中心分行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丹棱街1號 **招商銀行** 望京分行 中國北京 朝陽區南湖南路15號 1號院地下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編製的艾瑞諮詢報告。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除艾瑞諮詢外，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中國互聯網市場

近年，中國互聯網產業的發展持續不斷。互聯網不斷創造新的行業機會，與人民的生活聯繫更加緊密。儘管近年中國的網絡用戶人數的增長速度有所放緩，但互聯網在中國的整體普及水平較高，且在未來還會進一步提高。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及艾瑞諮詢的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約為1,067百萬人，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約為1,065百萬人，移動互聯網用戶佔互聯網用戶的滲透率為99.8%。隨著人民對智能手機等智能設備的依賴程度越來越高，移動互聯網的普及率也亦逐步提高，接近100.0%。此外，移動應用程式資源的應用滲透日常生活各方面，移動應用程式成為重要的移動線上營銷平台。

中國互聯網用戶及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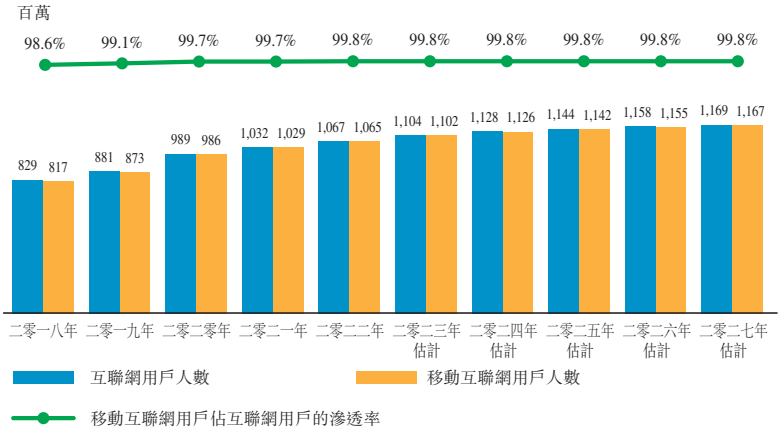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NNIC、艾瑞諮詢

近年，隨著移動互聯網網絡建設日漸成熟，根據工信部及艾瑞諮詢，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平均流量成本有所下降，由二零一五年的每GB人民幣86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每GB約人民幣2.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3%。此外，預期自二零二二年起將以約–6.1%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七年的每GB約人民幣1.9元。移動互聯網用戶可以較低的成本使用移動互聯網，這亦刺激移動互聯網接入流量的增長。中國的移動互聯網流量由二零一五年的約42億GB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2,618億GB，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1%。移動互聯網成本的下降，以及網絡基礎設施及5G技術的發展，不斷優化移動互聯網的用戶體驗，並吸引更多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為移動互聯網營銷締造良好的用戶基礎。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日均上網時間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花在上網的時間逐漸增多。二零二二年，中國移動用戶的日均上網時間約為5.5小時，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3.4%。COVID-19疫情及移動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是導致這一增長的兩個核心原因。預計未來移動用戶的日均上網時間還會因移動終端設備的持續升級而增加，之後會逐漸達到飽和點。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日均上網時間，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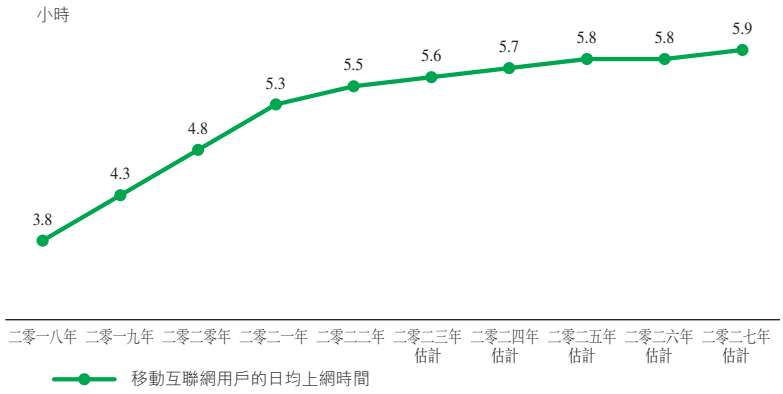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COVID-19對互聯網市場的影響

艾瑞諮詢在市場規模預測的假設中亦充分考慮到COVID-19對網絡營銷市場帶來的混合影響，包括以下各方面：

- **使用移動設備的時間更長。**在COVID-19疫情期間，為應對「社交距離」的規定，市民外出的時間越來越少。同時，市民通過線上渠道學習、工作及娛樂。因此，移動用戶的日均上網時間大幅增加。

- **廣告轉移至線上。**受COVID-19影響，線上辦公軟件、教育及其他線上娛樂應用程式於二零二零年蓬勃發展。為應對COVID-19期間有限的線下活動，部分廣告商已調整營銷策略，將廣告預算轉移至線上。

- **部分行業受COVID-19打擊。**由於旅遊限制及線下消費的不便，旅遊、餐飲及住宿等行業易受COVID-19影響。該等行業的廣告預算可能會減少。

- **推遲營銷活動以控制預算。**由於面臨經營壓力，部分廣告商採取比較保守的方式進行廣告宣傳，且偏向推遲若干營銷活動，務求控制預算。

綜上所述，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並未對移動廣告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二零二一年移動廣告的市場規模較二零二零年增長。二零二二年初，中國多個地區再次爆發COVID–19，對經濟活動及企業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部分營銷人員傾向在某程度上收緊營銷預算，因而令二零二二年的廣告行業增長放緩。隨著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起發佈「新十條」及優化疫情防控政策，消費者將重拾信心，以及企業的產能將逐步回升。因此，預料廣告需求將會增加及移動廣告規模將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擴大。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

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

移動廣告在線上廣告行業具有龐大的領先優勢。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廣告整體總賬單計，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66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9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0%，預期二零二七年將達至約人民幣14,070億元。隨著移動設備的普及性增加，以及媒體的用戶遷移模式，移動廣告佔線上廣告的比例逐漸增加。二零二二年，移動廣告行業佔中國線上廣告行業的約88.9%，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將達至約87.8%。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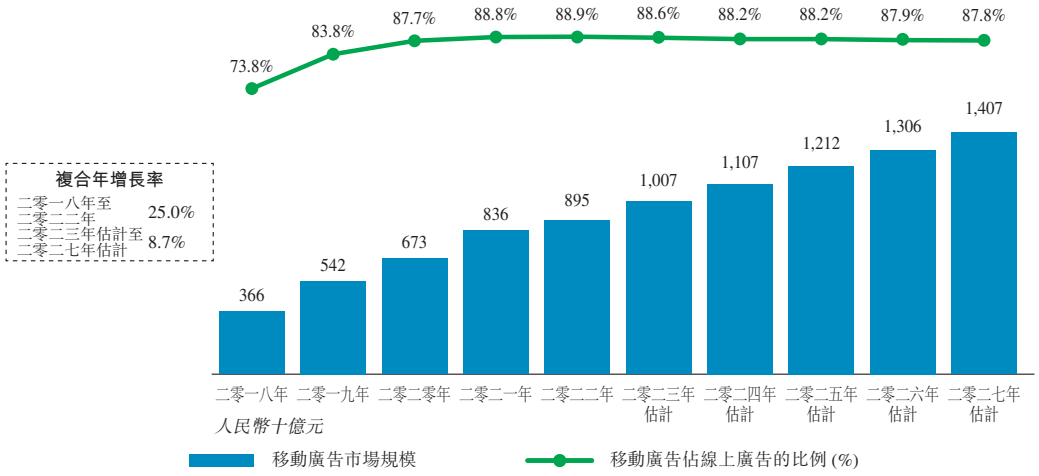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移動廣告行業廣告庫存的價格

廣告庫存指媒體發佈商在媒體平台上提供的可用廣告空間。每名媒體發佈商均就其各媒體平台設有相關廣告庫存定價和投標機制，該機制並非完全透明。媒體發佈商通常控制廣告庫存的投標過程，彼等可能會對廣告庫存的使用進行限制。廣告商一般會相互競爭，在擁有優質內容及大量用戶基礎的媒體平台競投高質廣告庫存，以獲得最大的曝光率。媒體平台上的廣告庫存價格各不相同。經營內容優質及用戶基礎龐大的各種媒體平台的頂級媒體發佈商，通常對廣告商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在過去數年，中國的移動廣告行業經歷了快速擴張。由於廣告商有強烈的廣告需求，而高質廣告庫存有限，因此頂級媒體發佈商所擁有的廣告庫存的價格出現增長。預計移動廣告行業將獲得溫和增長，而定價及競投機制亦將變得穩定及成熟，因此，廣告庫存的價格增長將放緩或保持相對穩定。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將購買廣告庫存的任何價格增幅轉嫁給廣告商或全部由廣告商承擔乃常見的市場慣例。

移動廣告行業價值鏈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價值鏈主要涉及五類主要參與者，即廣告商、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內容創作者、媒體平台及消費者。

- **廣告商**：透過廣告活動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的個人或企業。
- **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為連接廣告商及媒體平台的橋樑。其與大型媒體平台建立密切關係及具備豐富的行業底蘊，可幫助廣告商改良廣告策略及提高營銷效率。除廣告投放服務外，當中部分亦提供創意設計、廣告策略、數據分析及其他相關服務。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一般同時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為提升其在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力，彼等多數會擴大能力以向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
- **內容創作者**：製作廣告內容的個人或企業，服務範圍通常涵蓋動態圖像及文字作品、短視頻拍攝等。視乎業務需要，廣告商可直接創作內容或委託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擔任內容創作者。
- **媒體平台**：於移動互聯網發佈資訊的系統平台，包括社交媒體、搜尋引擎、電子商務平台、新聞網站及應用程式商店等。廣告為媒體平台變現流量的重要方法。
- **消費者**：接受廣告活動及可能購買商品或服務的個人或企業。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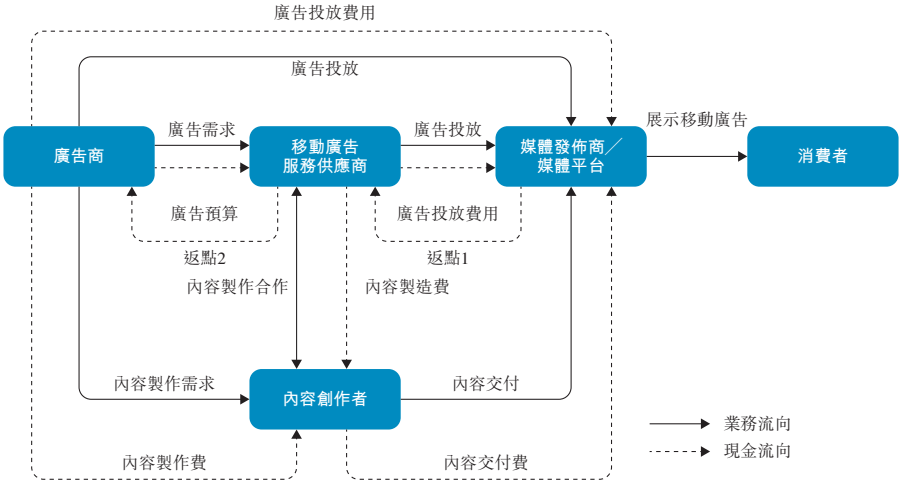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互聯網媒體平台的競爭格局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頂尖互聯網企業佔據移動線上廣告行業的主要市場份額。就前五大互聯網企業(阿里巴巴、字節跳動、拼多多、騰訊及百度)而言，其廣告收益在二零二二年佔據中國線上廣告行業75%以上。媒體發佈商的行業市場高度集中。隨著線上廣告行業不斷發展，估計未來流量來源及廣告收益將更集中於頂尖互聯網企業，其

在行業中的市場份額將更高。因此，(i)中國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向少數線上媒體平台營運商購買廣告庫存以投放移動廣告很常見；及(ii)當媒體發佈商有在其他線上媒體平台宣傳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的營銷需求時，彼等成為客戶的情況很常見。

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的價值

頂尖媒體平台與廣告商直接交易並不常見，而且在經濟上效率不彰，原因是(i)比起向頂尖媒體平台取得廣告庫存，廣告商更需要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廣告活動創意規劃、製作廣告素材及管理活動表現，以獲得更佳營銷效果；而媒體平台一般不會提供有關增值服務，因為其須投入時間及努力以了解廣告商的多元及不斷變化的營銷需求，並密切留意活動表現以取得理想成果；及(ii)變現用戶流量的經濟效益高於提供增值服務及目前是媒體平台的主要變現方法。總言之，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廣告商的服務通常多於媒體平台及以較高效方式變現媒體平台的廣告庫存。

媒體發佈商通常委聘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發佈廣告庫存以節省成本，讓其毋須維持龐大的人力資源團隊處理廣告商的投放要求。基於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折扣及增值服務，廣告商一般會選擇委聘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後者可投放移動廣告或直接與媒體發佈商聯絡。

信息流廣告

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一般提供以不同形式展示的移動廣告，而信息流廣告則是移動廣告的主要類型之一。信息流指一種展示內容的新形式，信息流廣告則指出現於信息流內容中的移動廣告。信息流廣告不會影響用戶在媒體平台上的體驗，對廣告商營銷品牌、產品及服務很有效。用戶可在瀏覽移動平台的內容時，透過滑動屏幕而持續接收資訊。根據信息流的內容形式，其可分為文字及圖像信息流及短視頻信息流。信息流內容無縫整合至應用程式或網站的信息內容，或與應用程式或網絡介面的組成部分貫徹一致。用戶可不斷刷新信息流內容以瀏覽設於固定位置的廣告空間。能製作富吸引力和創意的廣告內容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可提高用戶在媒體平台的體驗，同時有效地滿足客戶的營銷目標。信息流廣告的常用定價模式為CPM及CPC。

信息流廣告的形式一般為文字、圖像及／或短視頻。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短視頻容易取閱及內容引人入勝，短視頻已成為信息流廣告的主要內容形式。短視頻形式的信息流廣告備受觀眾及廣告商歡迎及成為主要娛樂形式。比起文字及圖像，短視頻本質上(i)能傳達較豐富及多元的內容；(ii)較易引起互聯網用戶注意及印象較深刻，使互聯網用戶可從片段內容獲取較多資訊；及(iii)較為吸引，提高互聯網用戶的社交互動及製造更多用戶流量。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及信息流廣告預期繼續增長及此預期乃取決於下文所載的多個主要推動因素：

- **移動用戶數量增加。**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已超過10億。移動互聯網滲透率上升表示互聯網用戶逐步轉移至移動設備。於移動時代，互聯網用戶的瀏覽行為及消費習慣已經改變。

- **營銷需求增加。**廣告的作用廣泛。面對行業競爭及營銷需求，廣告可協助廣告商建立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特別可取得業務增長。營銷需求增加帶來廣告行業發展。此外，隨著廣告商越來越偏好信息流內容，其對信息流廣告的需求亦增加。從策略意見至數據監察，短視頻廣告的每個程序含有龐大潛在商機，故促進短視頻廣告服務發展。

- **變現需求擴張。**媒體平台透過多元的內容及頁面滿足移動用戶需求及累積用戶流量。由於廣告為媒體平台各個媒體發佈商的重要商業化方法，其致力改良移動廣告投放及改善基於不同場景的用戶互動。

- **技術創新及應用先進技術。**隨著5G及VR(虛擬實境)技術發展，廣告行業的技術應用越來越豐富及靈活。技術創新使廣告活動更具沒入感及高效，提升客戶的瀏覽體驗及改善廣告商的投資回報。此外，應用先進技術亦將帶動信息流廣告的需求。應用5G技術及基建將改善信息流用戶體驗、豐富信息流呈現形式及推動信息流技術發展。具體而言，大數據分析能實時改良廣告表現及提高營銷效率。擴增實境可為信息流廣告提供較鮮明的視覺效果及改進沒入式及互動用戶體驗。人工智能可透過深層學習達致準確的受眾界定及幫助廣告商對準及覆蓋廣告活動最能切合的受眾類別。上述各種先進技術有助提振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意欲及盡量提高廣告商的廣告開支回報率，從而進一步擴大使用信息流廣告進行宣傳。

- **信息流內容的用戶需求。**於移動互聯網時代，用戶的內容消費習慣較為分散，因為新媒體形式吸引消費者注意。信息流內容簡短方便，較切合移動用戶的需求。故此，信息流內容的移動用戶需求帶動信息流廣告快速發展。

- **信息流廣告平台商業化。**信息流廣告平台的增長已踏入穩定發展階段及信息流廣告平台具備動力將產品及服務商業化。信息流廣告平台透過提供廣告庫存予廣告商以變現其用戶流量，為專注於信息流廣告的廣告服務供應商帶來可觀商機。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准入門檻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專攻信息流廣告的新入行者面對以下准入門檻：

- **媒體資源。**媒體資源對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至關重要，主要原因如下：(a)大型媒體夥伴的媒體發佈商一般擁有較大的用戶基礎、成熟的廣告生態及較高的互聯網曝光率；及(b)與媒體平台建立長期及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助廣告服務供應商緊貼媒體平台的廣告政策，吸引廣告商及取得業績增長。新廣告市場入行者可能欠缺媒體資源及知識積累。

- **服務及信息流廣告優化能力。**業務範疇及服務亦為移動廣告市場的准入門檻之一。目前，廣告商類型日益豐富及複雜，包含創意廣告設計、廣告展示、數據分析等多個面向。可覆蓋綜合服務及專注信息流廣告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應該可以捕捉更多的市場份額。信息流廣告為主要移動廣告類型之一。信息流內容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個性化推送，用戶可以按自己興趣和喜好獲得內容。其亦需要大量信息流個人化廣告優化，以將信息流廣告推薦給更多適合的用戶。因此，擁有較專業的信息流廣告優化團隊及在信息流廣告優化方面經驗豐富的信息流廣告服務供應商將有較大的競爭壁壘。

- **資本儲備。**擁有充足資金的廣告服務供應商可吸引廣告商合作，因為彼等可適當地延長發賬期。同時，資本可投放於人才招聘、研發及其他有利於廣告服務供應商前景的計劃。

- **內容製作及廣告創意能力。**當進行信息流廣告活動，廣告商通常需要製作大量內容材料及廣告創作。因此，信息流內容製作及廣告創意能力亦為專注於信息流廣告的廣告服務供應商的重要競爭壁壘。

- **技術障礙。**專有技術，包括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能力，對於提供精準的廣告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數據分析將協助廣告服務供應商更好地服務於廣告商，及制定發展戰略。此外，可靠的技術基建可作為發起及實時管理大規模廣告活動的基礎，這是新市場入行者在短時間內無法複製的。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風險及威脅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專攻信息流廣告的市場業者可能面對以下所載的風險及威脅：

- **與媒體平台的合作關係。**一般來說，媒體平台與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框架協議是按年簽約／續約。廣告商偏好一流媒體渠道，因為該等媒體積累了巨大的流量及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因此，倘與媒體平台的合作關係發生變化，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可能面臨較高的客戶流失率。

- **技術的應用。**技術在廣告業的應用不斷深入。倘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不能抓住技術革新的機遇，或未能提高自身的技術能力，長遠而言將影響其服務質量。

- **宏觀經濟狀況。**中國的移動廣告發展與宏觀經濟的關係密不可分。倘中國及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廣告商的業務營運將受到負面影響，廣告預算亦會縮減。從另一個角度看，在經濟動蕩下，消費者的消費意願和消費能力將會下降。

- **政策風險。**廣告行業、媒體或移動營運系統的政策將直接影響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及廣告商。舉例而言，IDFA(廣告識別符)是蘋果公司分配予用戶設備的匿名設備識別符，用於追蹤用戶行為等數據，以便進行廣告定位、個人化及

計量。在新政策下，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IDFA(廣告識別符)將被關閉。此政策導致較低選擇率及在一定程度上影響移動廣告定位。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發佈規定，要求網絡遊戲企業對未成年人實施時效限制，加強對遊戲內容的審查。此外，禁止向未成年遊戲玩家提供線上遊戲賬戶交易服務。

- **現金流量錯配。**向媒體夥伴支付廣告庫存款項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可能存在時間錯配。該時間錯配可能導致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及信貸風險。

競爭格局

近年，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經歷快速增長，市場規模穩定擴大。為豐富廣告商的需要，預計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將傾向擴大業務及提供一站式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流量獲取、廣告內容創作及製作、廣告投放及數據分析。此外，與媒體夥伴有穩定關係、具備強大服務及製作能力和充足資本儲備能力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預期將於可見將來維持市場地位，並更能夠捕捉發展機遇。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市場頗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按二零二二年總賬單計算，五大業者佔有的市場份額約為9.6%。按二零二二年總賬單計算，我們為中國移動廣告行業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約0.1%的市場份額。

二零二二年於移動廣告行業五大廣告服務供應商(按總賬單計量)

排名	公司	二零二二年總賬單 *(約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背景	上市狀態
1	北京雲銳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附註1)*	25	2.8%	其為中國一個提供一站式綜合營銷服務的領先媒體通訊服務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上市
2	俠客行(上海)廣告有限公司*(附註1)*	17	1.9%	其為高速增長的數碼廣告公司，在中國提供營銷服務	非上市
3	北京派瑞威行互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及2)*	16	1.8%	其為中國一名數碼廣告服務供應商，業務涵蓋廣告、創意服務、直播營銷等	其為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86)
4	上海開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15	1.7%	其為客戶的業務提供數碼服務及解決方案，如數碼營銷	非上市

排名	公司	二零二二年總賬單 *(約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背景	上市狀態
5	UJU Holding Limited	12	1.4%	其於中國提供一站式交叉媒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特別是線上短視頻營銷	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48）
—	本集團	0.8	0.1%	見本文件「業務」	—

附註：

1. 總賬單資料並非公開可行資料，乃由艾瑞諮詢報告透過彼等見談而得。

2. 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報並無提供總賬單數字，該數字有別於其年報所披露的收益金額。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未來趨勢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及信息流廣告預期將受到以下趨勢的影響：

- **營銷SaaS。**營銷SaaS指以SaaS的形式向廣告商提供營銷服務。營銷SaaS涵蓋戰略與洞察力、內容與創意、媒體與廣告及客戶管理等廣泛服務。營銷SaaS平台的優勢如下：(1)大幅提高活動效率；(2)減少資源消耗；(3)積累重要的數據資產；(4)獲得更高的透明度及活動的即時反饋；及(5)支持營銷戰略優化。

- **廣告業合規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實施規範個人資料的處理，保障個人資料及數據的安全。在廣告生態下，應以「明確通知 — 同意」的方式處理個人資料。同時，使用個人資料進行自動決策不應在交易價格及其他條件方面對個人適用不合理的待遇。長遠而言，產業鏈主體將共同推動廣告業的穩健發展及合規經營。

- **深入的廣告服務。**隨著廣告商需求多元化，廣告服務供應商傾向拓展業務，提供一站式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流量獲取、廣告內容創作及製作、廣告投放及數據分析。在廣告市場上，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身兼內容的創造者的趨勢常見。基於廣告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知識積累及服務經驗，彼等將不斷提升技術能力，修正廣告策略，為各行各業的廣告商提供更加個性化及深入的服務。

- **短視頻成為信息流廣告的主要內容形式。**信息流廣告最常見的形式為文字、圖片及短視頻。隨著網速提升及用戶觀看短視頻的習慣形成，信息流內容於日後將逐漸以短視頻內容為主要呈現方式。

- **全週期服務能力。**為滿足廣告商不斷更迭的需求，專注於信息流廣告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往往提供全週期的廣告服務，包括流量獲取、廣告創意的製作、精准定位及數據分析，而非僅僅作為中介提供廣告分發服務。

- **建立內部內容製作團隊。**內容製作能力為區分信息流廣告服務供應商的關鍵因素，皆因引人入勝的優質廣告內容有助廣告活動大功告成。尤其是短視頻串流廣告，預期越來越多專注於視頻信息流廣告的廣告服務供應商將建立內部內容製作團隊，以豐富及加強其服務內容。

- **數據技術的發展。**數據資產對廣告服務供應商至關重要。通過數據分析技術，信息流廣告服務供應商能收集、監測及分析數據資產，以獲得有價值的見解，並評估廣告活動的表現，致使廣告商及信息流廣告服務供應商能更準確調整及實施營銷策略。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的行業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艾瑞諮詢對中國的線上營銷行業進行研究，並編製艾瑞諮詢報告，總費用為人民幣580,000元。艾瑞諮詢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為中國線上用戶數據及消費者情報的獨立供應商。艾瑞諮詢總部位於北京及上海，有一支管理團隊，在全球有逾600名僱員，在研究及監測中國互聯網行業發展方面積累了廣泛經驗。

方法

艾瑞諮詢報告中所載的關於市場規模及線上用戶的數據主要是通過與行業人士相關訪談、市場問卷調查、二手資料來源及其他研究方法取得，由於有關研究方法、取樣及數據採集規模和範圍的局限，有關數據可能無法精確反映實際市場境況。

假設及參數

艾瑞諮詢於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時，已假設(i)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這將確保線上營銷行業持續穩定的發展；(ii)引用自權威機構的數據保持不變；(iii)市場參與者的收益分成安排遵循市場標準；及(iv)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並無驟然變動。艾瑞諮詢認為，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那些用於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為正確合理且不具誤導性。艾瑞諮詢已經獨立分析其透過其研究所得的有關資訊，但艾瑞諮詢報告中所載發現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收集資訊的準確性。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艾瑞諮詢報告及其他可靠來源，如不同政府網站和其他刊物。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自艾瑞諮詢報告發出之日起，市場資訊並未產生不利變動，亦無對本節資訊產生重大限制、抵觸或影響。

本節概述影響及規管我們當前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營運的最重大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廣告

中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最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根據廣告法,廣告主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發佈者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1)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2)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3)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4)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泄露國家秘密;(5)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6)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泄露個人隱私;(7)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8)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9)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10)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11)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此外,廣告應易於識別。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廣告中應當明示的內容,應當顯著、清晰表示。

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或保健食品

廣告，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違反廣告法規定者將被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處以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罰款或廣告費的十倍、被沒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布業務、吊銷營業執照、吊銷廣告發布登記證件。

互聯網廣告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市監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該辦法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87號)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同時廢止。

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文字、圖片、音訊、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利用任何網站、網頁、網絡應用程式或其他網絡媒體，直接或間接宣傳產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應受該辦法和《廣告法》約束。

廣告代理或廣告發佈者應建立、完善和實施有關其線上廣告業務的接收和登記、審核、文件管理等制度。此外，廣告代理、廣告發佈者應當依法配合市場監管部門對網絡廣告業的調查，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訊。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網絡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使消費者能夠清楚地識別其為廣告。任何產品或服務的付費搜索廣告，都應由廣告發佈者在顯著位置註明為「廣告」，以區別於自然搜索結果。當以彈出式等形式發佈線上廣告時，廣告主和廣告發佈者應在顯著位置顯示關閉符號，以確保可以通過一次點擊關閉廣告。禁止通過某些手段欺騙或誤導用戶點擊或流覽廣告。

對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者，可予以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暫停廣告發佈業務、吊銷營業執照等。

廣告行業的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主要工作包括加強廣告營銷及規劃、提升消費品的文化內涵及附加值，改善品牌價值系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市監總局頒佈

《「十四五」廣告產業發展規劃》(「**規劃**」)，其促進廣告業的高質發展。規劃包括發展環境、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及發展目標、重點任務、組織實施等內容。另外，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修訂，據此，廣告創意、策劃、設計、製作、代理、發布等廣告服務分類為鼓勵類行業。

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資料應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獲取他人個人資料的組織或個人應合法獲取這些資料，並確保這些資料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資料，或非法購買、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要求在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應依法、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規定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犯罪活動，保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使用網絡的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名譽、私隱、智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還重申了此前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規定的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某些基本原則和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網絡服務提供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資格、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等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和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來保障數據安全。在利用互聯網或者其他任何資料網絡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時，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分級網絡安全保護體系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數據處理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甚至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正式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對這些情況的要求，例如：(i)已經獲得個人的同意；(ii)處理過程對於締結或履行個人為一方的合同是必要的；(iii)處理過程對於履行法定職責和法定義務是必要的；(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而必須進行處理；(v)為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和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而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根據本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在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它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相關信用記錄甚至刑事責任等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透過本集團自家開發平台收集數據以分析移動用戶的反應及移動廣告的表現數據並不受個人信息保護法規限，原因是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的任何類別相關信息，而我們可獲取及分析的數據並不包含可讓我們識別特定自然人為移動用戶的任何信息。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商應檢查其私隱政策是否包括需要向使用者披露的內容。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辦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App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提供了參考，為App運營商自查自糾和線民的社會監督提供了指導。

網信辦對部分熱門應用程式進行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規則測試，並發佈了一系列關於這些應用程式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通知，包括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發佈的《關於輸入法等33款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資訊情況的通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發佈的《關於騰訊手機管家等84款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資訊情況的通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發佈的《關於Keep等129款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資訊情況的通報》等。此類通知限制了媒體平台在其應用程式平台上收集使用者詳細信息和行為的能力。本通知所針對的應用程式類別包括健身、線上購物、教育、約會和應用程式商店等。該通知旨在加強網信辦對領先科技公司的數據收集使用政策的審查，以禁止彼等侵犯應用程式使用者的個人信息和其私隱。這些通知中所列的應用程式運營商須在指定時限內糾正這些非法行為，並向網信辦報告整改結果。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在發生損壞、喪失功能或資料洩露時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民經濟、人民生活或公共利益的設施和信息系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還規定，政府有關部門負責參照其中規定的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並根據這些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還必須通知運營商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認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其他12個部門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將廢除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舊版本。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資料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持有100萬以上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營運商，如欲在境外上市，也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闡述了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i)核心資料、重要資料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被非法使用或流出國境的風險；(ii)境外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資料、重要資料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根據條例草案，此等措施應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收集、儲存、傳輸、處理及使用資料以及保護、監督及管理資料安全等活動。條例草案重申，處理至少1百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信息處理者如果計畫在國外上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條例草案進一步要求開展以下活動的信息處理者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互聯網平台營運商合併、重組或者分立，聚集了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和公共利益相關的信息資源，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信息處理者在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信息處理活動。任何不遵守這些規定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暫停服務、罰款、吊銷相關商業許可或商業執照以及處罰等。然而，條例草案沒有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解釋或說明，其最終引入和進入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在條例草案和現行監管制度下的確切範圍仍不清楚，中國政府當局在解釋和執行這些法律時可能有很大的酌情權。條例草案還要求資料處理者對所處理的資料的安全性負責，並履行資料安全保護義務。由於本集團處理從媒體夥伴收到的資料，如移動用戶的行為資料和廣告表現資料，如果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本集團可能

會受到條例草案約束。條例草案(特別是其執行條款)及其預期的通過或生效日期會有進一步的變化，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條例草案頒佈後是否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網絡數據安全」。

我們已制定適當內部程序以保護我們獲得的資料及數據，包括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定期審查系統安全和數據清理。有關我們確保資料安全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與網絡安全或收集個人信息有關的業務。我們依靠媒體合作夥伴的平台來收集線上廣告表現數據，以優化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如果在我們媒體合作夥伴的平台上實施此類法規，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公司法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公司應當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就公司的成立、公司架構和公司管理作出規定，該法也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中國公司法條文為準。中國公司法規定，設立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股東的出資額；及(3)出資證明書編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登記或者變更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中國現有的三條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活動促進內外資企業規

則統一，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因應投資保障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為外商投資准入、宣傳、保障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市監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資企業亦須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每年報送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的年度報告。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類目錄**」)由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由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鼓勵類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所有行業被視為「准許」類。鼓勵類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將由中國政府不時檢討及更新。根據鼓勵類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本公司業務並不屬於鼓勵、限制或禁止的外商投資類別。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每年必須按中國會計準則計提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一般儲備，直至其累計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惟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布並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住

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在無提及上述登記的情況下，由建設(房地產)部門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遵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海外國家／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控制權在中國境內管理的企業。依照海外國家／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惟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惟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業務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惟與其業務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惟取得的收入與其業務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減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據企業所得稅法所述，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規定，企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後，自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新辦的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目錄**」)範圍內的企業，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五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列明，向(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及有關投資者獲取得收益(倘有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時一般按適用10%所得稅率徵稅。有關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海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下調。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由中國稅務主管機構釐定為已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在獲得稅務主管機構的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率可由10%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構酌情釐定公司由於主要受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訂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實益所有人，故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述5%的減免所得稅稅率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第601號通知」同時作廢。《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就稅收協定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相關問題作出規定。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品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及須根據增值稅條例支付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根據增值稅條例，從事銷售貨品或勞務或有形個人財產租賃服

務或進口貨品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惟增值稅條例另有列明除外。銷售運輸服務、郵遞、基本電訊、建築及租賃房地產、銷售房地產及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條例所列貨品的增值稅稅率為1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32號文，據此，對於增值稅稅率原訂分別為17%及11%的須繳納增值稅的銷售行為或貨品進口，有關稅率將分別調整至16%及10%。32號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及取代與32號文不一致的現有條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39號文，據此，對於按現行適用稅率16%或10%繳納增值稅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活動或進口，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至13%或9%。該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允許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5%抵扣應納稅額。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的銷售金額佔總銷售金額50%以上的納稅人。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兑換為外幣，惟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兑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

[2014]37號)(「**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持有的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如境外註冊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13號文**」)，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局部廢除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兑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指定賬戶實施進一步付款，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同時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第16號)(「**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及外資企業，金融機構除外)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幣外債兑換成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

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目的，該等轉換所得的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營業執照明確批准的情況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以該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在滿足以下要求的情況下，境內機構的資本賬戶人民幣收入可以在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使用：(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除經營範圍明確允許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及(4)不得用於建造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企業除外)。此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現行規定、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再投資。

有關勞工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勞工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安全工作場所規則及標準，在中國為僱員提供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當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應當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動保障相關規定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535號命令)，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前提的勞動合同。

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以依照中國法律解除勞動合同並辭退僱員。在《勞動法》頒佈前訂立並在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繼續予以確認。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於中國內地的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該等款項乃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倘任何僱主未作供款，或會被罰款及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僱主未及時足額繳納社保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繳，並處以逾期未繳的滯納金每天0.05%；逾期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主管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經該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該等企業應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的開戶手續。企業亦須及時代員工繳存足額的住房公積金。一旦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如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規定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中國是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及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國、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

成員國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此外，中國已訂立多項有關保護著作權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作者，且該作品上存在相應權利，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法繼續將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為應對有關發佈於互聯網或於互聯網傳播之內容之侵犯著作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共同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及該辦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為進一步實際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最近期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修訂)，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二零一三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保護。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須向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

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將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或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擁有者應當註冊域名，且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用戶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海外上市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相關中國政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要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並對國務院關於該類公司境外發行股票並上市的特別規定進行修訂，明確國內相關行業監管部門和其他監管部門的職責。這些意見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化，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其頒佈後是否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以下統稱「**新境外上市管理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新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細化了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將直接和間接的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納入備案管理，並明確了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規定的適用情形及相關監管要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境內公司欲在境外市場直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如果境內公司尋求在海外市場間接發售證券和上市，發行人應指定一個主要的境內經營實體，該實體應作為境內負責實體，履行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首次公開發售或在海外市場上市的，應在有關申請在境外提交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如果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該發行人進行的海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海外發行：(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記載的經營收益、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資產淨額中，有50%

或以上是由境內公司承擔的；及(ii)發行人的業務活動的主要部分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是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果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或違反該辦法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中國證監會將責令改正，對該境內公司給予警告，並處以相關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相應的罰款。此外，對組織、指使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按該辦法規定處以罰款。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開展境外發行和上市(直接或間接方式)的境內企業以及承擔相關業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境內或境外註冊)應當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義務。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政府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因此，境內公司擬直接或通過境外上市主體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個人或單位提供含有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材料，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部門備案。此外，如果涉及到一旦洩露將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文件和材料，境內公司應嚴格履行適用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

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規定，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個人等任何單位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應有的手續。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承接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業務過程中，在中國內地製作的工作底稿，應當在中國內地保存。需要向境外轉移或傳遞的，應當履行法規規定的相關審批程序。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五年，有見互聯網市場增長及發展潛力巨大，加上中國移動網絡流量日益增加，在余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北京樂思創信進軍移動廣告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趙先生加入本集團，與余先生進一步拓展移動廣告行業的業務。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及余先生在中國的技術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市場營銷經驗。有關其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專供信息流廣告，並為客戶製作靜態圖片格式的移動廣告。鑒於網絡速度更高的5G移動技術的應用日益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將移動廣告的格式擴大到短視頻。為了滿足對我們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在北京設立了視頻製作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將視頻製作基地由北京遷至長沙，以擴大製作能力，支持增長發展。

經過歷年營運，我們在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客戶包括在中國和海外擁有全國性業務的科技和互聯網行業大型公司。我們還與頂級媒體合作夥伴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該等合作夥伴在中國運營若干熱門大型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短視頻平台、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五家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可在超過20個媒體平台直接分發移動廣告。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有助我們的移動廣告客戶接觸具不同興趣的廣泛移動用戶。

業務里程碑

下表簡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五年	• 北京樂思創信開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並專攻信息流廣告。
	• 我們建立在媒體平台上直接發佈移動廣告的網絡。自此，我們的網絡覆蓋阿里巴巴集團經營的移動瀏覽器分發移動廣告。
二零一六年	• 我們進一步擴大廣告分發網絡，以覆蓋供應商A經營的應用程式商店、移動瀏覽器及其他應用程式。
二零一七年	• 我們在中國廣東廣州組建我們的技術支援及發展團隊。
	• 我們與客戶A開展業務關係，客戶A為一間領先的互聯網技術公司，運營最大的移動短視頻平台。

年份	事件
	• 我們與客戶B開展業務關係，客戶B為一間專注於搜尋引擎業務的領先技術公司。
二零一八年	• 我們開始在內部製作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
二零一九年	• 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廣告分發網路覆蓋短視頻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汽車資訊共用平台及其他由供應商C運營的應用程式上分發移動廣告。
二零二零年	• 我們在北京建立專門的視頻製作基地，具備不同拍攝場景。
二零二一年	• 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廣告分發網路覆蓋供應商I運營的各種視頻平台及供應商H運營的職業和社交網絡的社交媒體平台上分發移動廣告。
	• 湖南樂思創信乃為我們擴展視頻製作基地至中國湖南長沙而成立。
二零二二年	• 我們成為客戶A所營運熱門視頻平台在中國境外市場的業務夥伴。我們開始探索向零售商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商機，以通過直播串流在海外視頻平台推廣其產品。
	• 我們的視頻製作基地已搬遷至中國湖南長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業務 — 客戶」及「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

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詳細情形，請參閱本節「重組 — 1.註冊成立境外公司 — 本公司」。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通過在中國的多間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主要企業發展的詳情(包括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於下文。

北京樂思創信

北京樂思創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以現金繳足，由(i)余先生的配偶舒女士擁有60%；及(ii)余先生的父親余義文先生(「**余義文先生**」)擁有40%。北京樂思創信成立的目的是為了探索潛在商機，於二零一五年在余先生的領導下涉足移動廣告行業之前，並無實質性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趙先生加入本集團，與余先生進一步拓展移動廣告行業的業務。自此，北京樂思創信一直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成立後，北京樂思創信進行注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百萬元，由其當時股東出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由(i)舒女士擁有60%；及(ii)余義文先生擁有40%。為認可本集團管理層和業務方針的轉變以及趙先生和余先生的奉獻，北京樂思創信進行了股權變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舒女士將其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i)32%轉讓予余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20,000元；(ii)12%轉讓予趙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及(iii)10%轉讓予張宇先生(「**張先生**」)，彼為當時北京樂思創信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同日，余義文先生將其於北京樂思創信的40%股權全部轉讓予趙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代價乃參照舒女士及余義文先生當時持有的北京樂思創信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在轉讓完成後，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52%；(ii)余先生擁有32%；(iii)張先生擁有10%；及(iv)舒女士擁有6%。

北京樂思創信後來進行一系列的注資及股權轉讓，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計劃精簡其股權架構。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北京樂思創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52%；(ii)余先生擁有32%；(iii)張先生擁有10%；及(iv)舒女士擁有6%。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北京樂思創信與其股東及江蘇萬聖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江蘇萬聖以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北京樂思創信的12.5%股權。代價乃考慮到北京樂思創信的歷史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財務需求以及北京樂思創信在移動廣告行業的業務前景後，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悉數支付。有關江蘇萬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有關江蘇萬聖的資料」。注資完成後，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約45.50%；(ii)余先生擁有約28.00%；(iii)江蘇萬聖擁有12.50%；(iv)張先生擁有約8.75%；及(v)舒女士擁有約5.2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為精簡股權架構，趙先生、余先生、張先生及舒女士將其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無償轉讓予上海靈象，上海靈象由(i)趙先生擁有約51.91%；(ii)余先生擁有約31.99%；(iii)張先生擁有10%；(iv)舒女士擁有6%及(v)廈門海郯(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廈門海郯由(i)趙先生擁有90%及(ii)余先生擁有10%。廈門海郯為上

海靈象的普通合夥人，而其他股東則為有限合夥人。在轉讓完成後，北京樂思創信由(i)上海靈象擁有87.5%；及(ii)江蘇萬聖擁有12.5%。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架構其後概無變動，直至重組。

為追求其他個人目標，張先生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將其於上海靈象的10%權益中的(i)5.779%轉讓予趙先生；(ii)3.551%轉讓予余先生及(iii)0.67%轉讓予舒女士，總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乃參照其當時於上海靈象的出資額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悉數結付。其後，上海靈象由(i)趙先生擁有57.689%；(ii)余先生擁有35.541%；(iii)舒女士擁有6.67%及(iv)廈門海郯(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緊接張先生離職之前，彼曾擔任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鑒於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涉及的工作量龐大，加上彼當時的健康狀況，張先生遂辭職，而且不再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誠如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向本集團作出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為表彰聶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聶先生成為上海靈象的股東且注資人民幣1,000元。其後，上海靈象由(i)趙先生擁有約57.68%；(ii)余先生擁有約35.54%；(iii)舒女士擁有約6.67%；(iv)廈門海郯(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及(v)聶先生擁有0.01%。上海靈象的股權架構其後並無變動。

霍爾果斯樂創

霍爾果斯樂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北京樂思創信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霍爾果斯樂創的註冊資本通過北京樂思創信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而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霍爾果斯樂創自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霍爾果斯樂創與樂娛購賦能(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一間領先電器商店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根據上述合作協議，北京樂娛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北京樂娛購的股權分別由樂娛購賦能及霍爾果斯樂創擁有80%及20%。北京樂娛購原本計劃在樂娛購賦能及霍爾果斯樂創的合作下從事銷售及營銷業務。由於樂娛購賦能的主要人員及其發展計劃有變，樂娛購賦能及霍爾果斯樂創雙方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終止合作，並於其後進行取消註冊程序。因此，北京樂娛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取消註冊。在其取消註冊之前，由於該合作處於起步階段，北京樂娛購不曾開展任何業務，亦並未獲得任何出資。

北京樂效

北京樂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由北京樂思創信全資擁有100%。

北京樂效自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湖南樂思創信

湖南樂思創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北京樂思創信全資擁有。

湖南樂思創信自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霍爾果斯檸檬

霍爾果斯檸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北京樂思創信全資擁有。

霍爾果斯檸檬自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簡要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New Atmedia BVI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Glitter Investments HK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	投資控股
湖南樂效雲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中國	投資控股
香港樂思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香港	不活躍

有關江蘇萬聖的資料

江蘇萬聖主要從事數碼廣告業務及投資控股。其為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機械製造及提供數碼營銷服務，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31)。利歐集團的單一

最大股東為王相榮先生，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分別擔任利歐集團的主席及總經理，並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歐集團的約9.4%權益。除了透過於利歐集團的股權及董事職務間接擁有本集團的權益外，王相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機械製造及數碼營銷服務外，利歐集團亦從事投資業務，並在不同行業保持投資組合，主要集中在汽車製造行業、醫療及保健行業、半導體生產行業及飛機行業。江蘇萬聖對北京樂思創信的投資乃根據江蘇萬聖當時在網絡廣告領域的投資策略進行，以與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及深化業務關係。江蘇萬聖為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管理。江蘇萬聖的一間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利歐集團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產生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少量收益。我們與利歐集團的業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其他獨立客戶相若，並且經公平磋商釐定。

重組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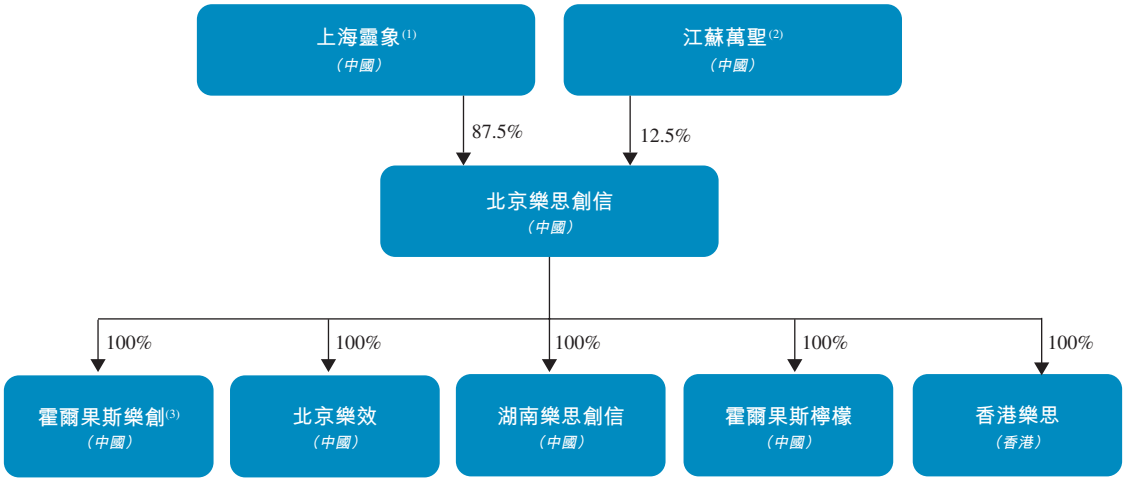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海靈象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約57.68%；(ii)余先生擁有約35.54%；(iii)舒女士擁有約6.67%；(iv)廈門海郯(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及(v)聶先生擁有約0.01%。廈門海郯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90%及(ii)余先生擁有10%。

(2) 江蘇萬聖的股權由利歐集團最終全資擁有。請參閱本節「有關江蘇萬聖的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1. 註冊成立境外公司

Quartet Yutong BV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Quartet Yutong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Quartet Yuto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先生獨資擁有。

Remit Sheng BV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Remit Sheng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Remit She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獨資擁有。

Jing Sing BV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Jing Sing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Jing S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舒女士獨資擁有。

Jiang Oofy BV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Jiang Oofy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Jiang Oofy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聶先生獨資擁有。

Ka Lok B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Ka Lok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Ka Lok BVI其後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配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Ka Lok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 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ii) 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iii) Jing Sing BVI擁有6.67%；及(iv) Jiang Oofy BVI擁有0.01%。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於聯交所[編纂]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2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01美元的初始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經過一連串的股份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由Ka Lok BVI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8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New Atmedia B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New Atmedia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資本為2,000美元，分為2,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同日，2,000股繳足股份發行及配發予Ka Lok BVI。有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該公司由Ka Lok BVI全資擁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Ka Lok BVI將New Atmedia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New Atmedia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Glitter Investments HK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Glitter Investments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同日，10,000股繳足股份發行及配發予New Atmedia BVI。有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其由New Atmedia BVI全資擁有。

2. 成立湖南樂效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湖南樂效雲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由Glitter Investments HK全資擁有。鑒於長沙市地方政府為吸引外商投資提供租金補貼，Glitter Investments HK成立了湖南樂效雲，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代替上海綴夏。

3. 註銷上海綴夏

上海綴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Glitter Investments HK直接全資擁有。趙先生為上海綴夏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上海綴夏擬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在重組後將持有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然而，基於上文「2.成立湖南樂效雲」所載的原因，湖南樂效雲最終被選為重組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為精簡我們的公司結構，上海綴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上海綴夏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在其撤銷註冊之前，其並無用於經營本集團任何業務的收益、資產、負債、許可證或知識產權，且有能力償債。此外，其自成立日期起至撤銷註冊日期並無牽涉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訴訟。中國法律顧問已檢視上海綴夏註冊及撤銷註冊的所有必要文件，並針對上海綴夏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一切合理公眾查冊(包括搜查相關政府部門的官方網站)。董事在聽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確認上海綴夏自成立日期起至撤銷註冊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4. 江蘇萬聖向上海靈象轉讓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按照江蘇萬聖的投資及退出策略轉變，考慮到利歐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經雙方商議後，江蘇萬聖與上海靈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萬聖向上海靈象轉讓北京樂思創信的1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參照江蘇萬聖在北京樂思創信的投資成本，並考慮投資回報及北京樂思創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利歐集團的財務需求後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悉數結付。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5. 上海靈象向[編纂]投資者轉讓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Glitter Investments HK、北京樂思創信、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聶先生及[編纂]投資者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同意收購上海靈象所持有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10,000元，並同意以同一代價將該5%股權出售予Glitter Investments。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估算北京樂思創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價值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編纂]投資者與上海靈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從上海靈象轉讓予[編纂]投資者。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代價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由[編纂]投資者支付，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必要的跨境支付程序完成後悉數結付。該轉讓完成後，北京樂思創信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由(i)上海靈象擁有95%及(ii)[編纂]投資者擁有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6. 上海靈象向湖南樂效雲注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海靈象認購湖南樂效雲的新資本人民幣50,505元，相當於約1.0%的湖南樂效雲經擴大股權。有關認購乃透過上海靈象轉讓其於北京樂思創信的95%股權予湖南樂效雲結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湖南樂效雲與上海靈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北京樂思創信95%股權從上海靈象轉讓予湖南樂效雲。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i)湖南樂效雲由Glitter Investments HK擁有99%及由上海靈象擁有1%，及(ii)北京樂思創信則由湖南樂效雲擁有95%及由[編纂]投資者擁有5%。

上海靈象注資湖南樂效雲的原因是允許採取北京樂思創信股權轉讓而毋須撥資。

7. [編纂]投資者向Glitter Investments HK轉讓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Glitter Investments HK向[編纂]投資者收購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10,000元，乃通過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結付。有關代價乃參考[編纂]投資者就收購北京樂思創信5%權益支付的代價按公平基準釐定。該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i)北京樂思創信由上海靈象擁有95%及Glitter Investments HK擁有5%；及(ii)本公司則由Ka Lok BVI擁有95%及[編纂]投資者擁有5%。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編纂]投資者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重點投資於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和教育行業。[編纂]投資者的全部股權由Trident Trust直接持有，Trident Trust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為Ma Family Trust的專業獨立受託人，Ma Family Trust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成立的全權信託，馬先生為委託人及保護人。Ma Family Trust的當前受益人為馬先生的子女及馬先生的後代。馬先生為[編纂]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彼為陝西龍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龍門教育**」)的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培訓服務，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8830)。馬先生為龍門教育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龍門教育被蘇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其內部重組過程中收購，蘇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92)，其主要業務是教育培訓及柯式印刷。

馬先生在二零二零年通過生意上一位朋友的介紹認識趙先生及余先生。彼之後尋求[編纂]投資的潛在機遇，此乃考慮到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市場增長潛力。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編纂]投資者在會見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瞭解我們的業務運作後，因看好移動廣告行業及本公司的前景而決定投資於本集團，及(ii)[編纂]投資由Ma Family Trust資本提供資金。[編纂]投資者提名常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本節所披露外，[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了作為投資者及股東以及提名常女士外，[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獨立第三方)，(i)在本集團並無任何職責及參與；及(ii)

並無或不會從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收到與[編纂]有關的任何報酬及╱或實物利益。

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Glitter Investments HK、北京樂思創信、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聶先生及[編纂]投資者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根據[編纂]投資協議，[編纂]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及聶先生有條件同意促使上海靈象出售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予[編纂]投資者，代價為人民幣11,010,000元，將以現金結付。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5.上海靈象轉讓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予[編纂]投資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編纂]投資者將其於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轉讓予Glitter Investments HK，代價為人民幣11,010,000元，透過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結付，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該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7.[編纂]投資者轉讓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予Glitter Investments HK」。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概要：

[編纂]投資者名稱	Ma LM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
[編纂]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
代價金額	人民幣11,010,000元(相當於約12,584,430港元)
代價結算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編纂]投資者緊隨[編纂]後及[編纂]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編纂]%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支付的每股成本	約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較[編纂]折讓	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本集團對[編纂]的用途	不適用，因為款項乃支付予北京樂思創信當時的一名股東
[編纂]投資的策略性裨益	(i) 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 (ii) 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因為[編纂]投資者為董事會帶來常女士，常女士為美國及中國的合資格律師，具備5年以上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的經驗；及 (iii) 執行我們的重組，使北京樂思創信成為一家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

儘管[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支付的每股成本較[編纂](即每股[編纂]港元，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但董事認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在考慮到(i)[編纂]投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ii)[編纂]為有條件，未必一定會進行；(iii)[編纂]投資者在投資非上市公司時所承擔的股權風險；及(iv)如上文所披露的確定代價的基準後，相信儘管較[編纂]有重大折讓，但訂立[編纂]投資協議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概述如下。

- *反攤薄權*。倘本公司按每股實際價格(低於[編纂]投資收購價)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公司以低於[編纂]投資收購價的單價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作為反攤薄保護措施，[編纂]投資者有權按每股實際價格或上述單價認購新股份或於重組後要求當時的股東無償轉讓彼等持有的股份予[編纂]投資者，使[編纂]投資者當時持有的股份的每股平均購買價相等於上述每股實際價格或上述單價。[編纂]投資者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已不再擁有該權利。

- *知情權*。[編纂]投資者有權在每個曆年的四月三十日前獲得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纂]投資者將於[編纂]後不再擁有該等權利。

- *優先購買權*。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編纂]投資者有權根據相同條件優先認購該等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倘股東於重組後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編纂]投資者具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該等股份。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其[編纂]後，[編纂]投資者將不再擁有該等權利。

- *提名董事之權利*。[編纂]投資者有權提名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已提名常女士。[編纂]投資者將於[編纂]後不再擁有該等權利。

- *撤資權利*。倘[編纂]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及聶先生以投資金額的總價購買[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並按10%年利率計息。該等權利已在本公司提交[編纂]後暫停，但可在及只可在[編纂]並無發生的情況下恢復行使並將於[編纂]後終止。

[編纂]投資者的禁售承諾

[編纂]投資者已承諾[編纂]前將不會向身為本集團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的任何人士或從事之業務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轉讓任何股份，除非事先獲得所有股東一致同意或所有股份將由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該人士認購。[編纂]投資者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承諾，在未經彼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編纂]投資者將不會由[編纂]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其所持有股份的任何部分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性質的權益。

不競爭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及聶先生已承諾，(i)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將不會持有控股或全部股權，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彼等亦將在可行情況下將業務機遇轉介予本集團。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29-12)，倘完成或剝離最後一項[編纂]投資的代價在首次提交[編纂]日期前28個整日內完成，聯交所一般會將交易首日推遲至完成或剝離最後一項[編纂]投資的較晚日期之後120個整日。[編纂]投資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基於(i)[編纂]將在[編纂]投資完成後超過120個整日；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29-12)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3-1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4-12)不適用，因為[編纂]投資不涉及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債券、票據或貸款或可轉換優先股。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載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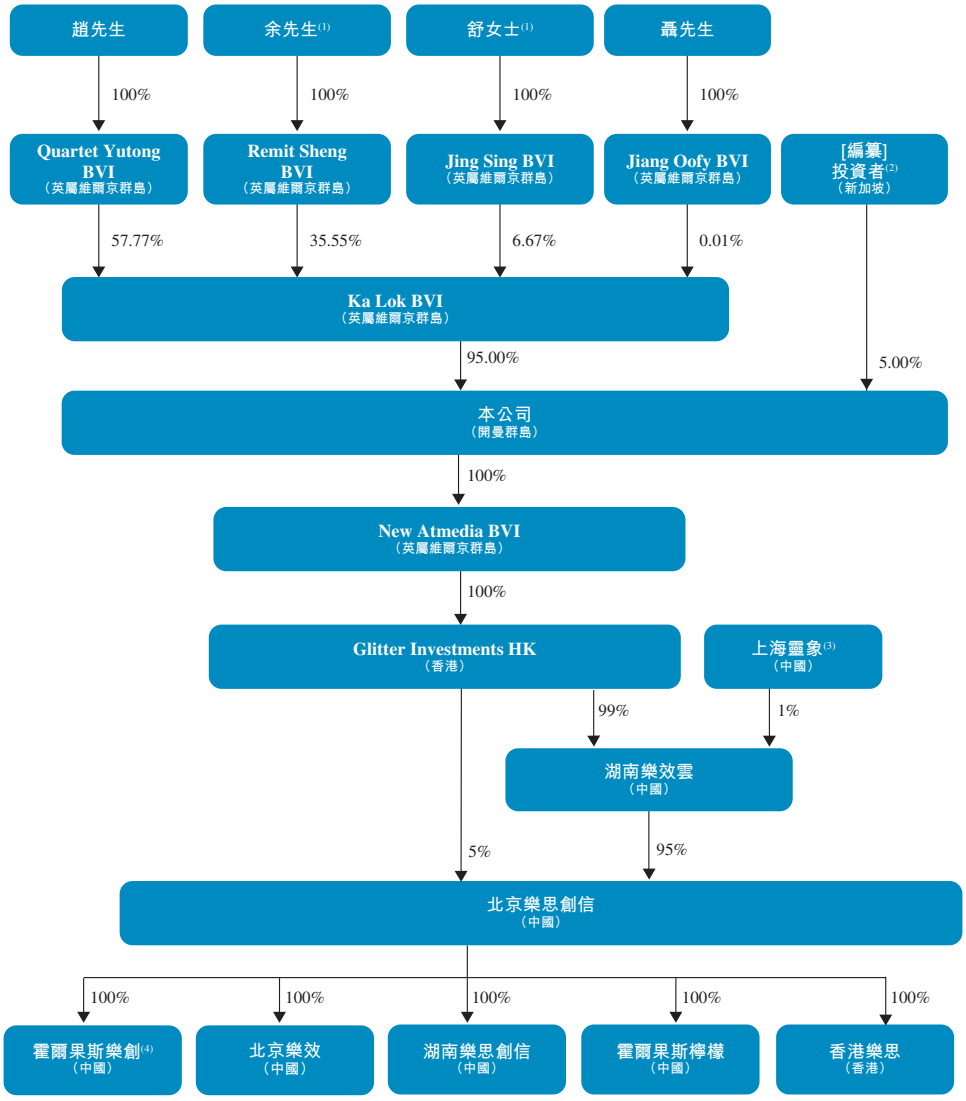

附註：

(1) 余先生及舒女士為配偶。

(2) [編纂]投資者由Trident Trust實益擁有，Trident Trust擔任M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受益人為馬先生的子女及後代。

(3) 上海靈象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約57.68%；(ii)余先生擁有約35.54%；(iii)舒女士擁有約6.67%；(iv)廈門海郯(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及(v)聶先生擁有約0.01%。廈門海郯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90%及(ii)余先生擁有10%。

[編纂]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載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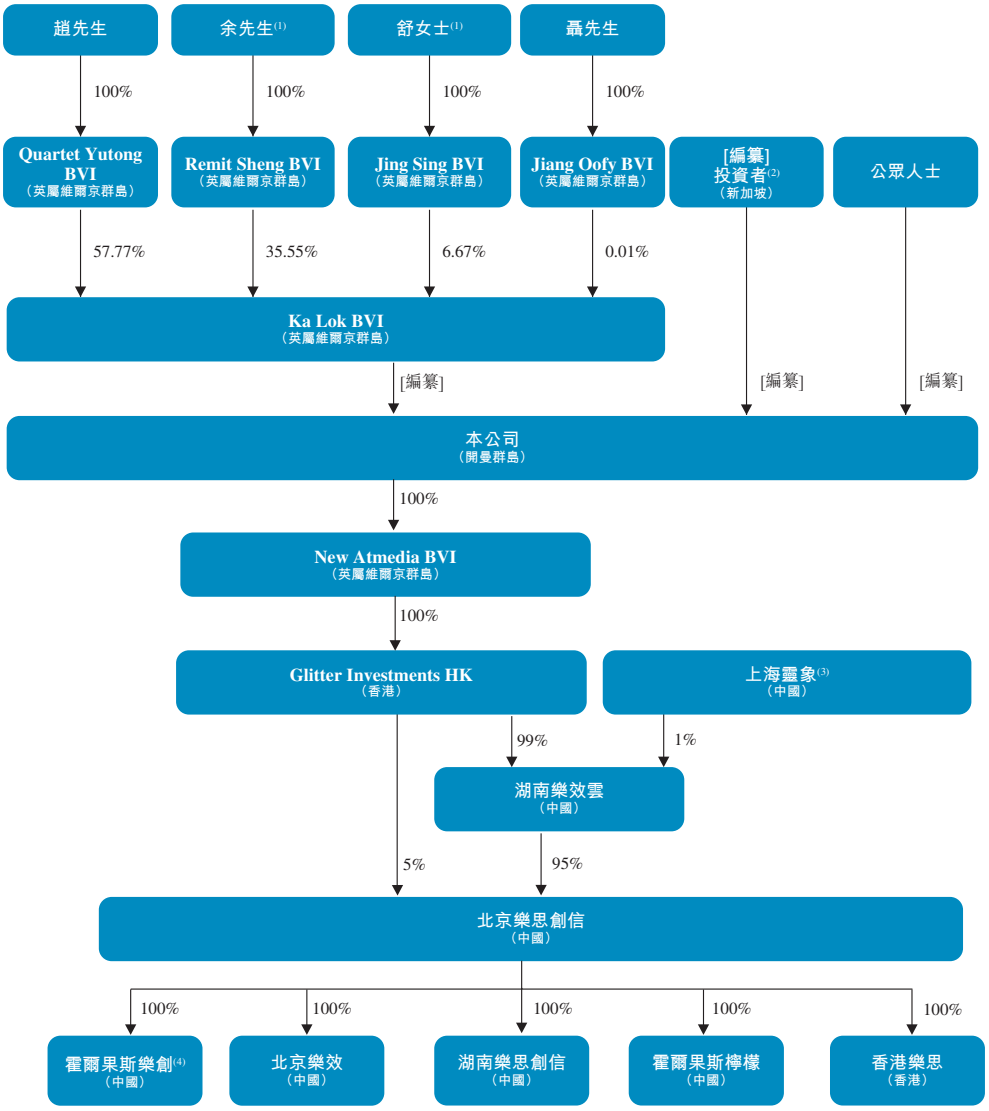

附註：

(1) 余先生及舒女士為配偶。

(2) [編纂]投資者由Trident Trust實益擁有，Trident Trust擔任M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受益人為馬先生的子女及後代。

(3) 上海靈象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約57.68%；(ii)余先生擁有約35.54%；(iii)舒女士擁有約6.67%；(iv)廈門海郯(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及(v)聶先生擁有約0.01%。廈門海郯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90%及(ii)余先生擁有10%。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根據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編纂]美元撥充資本，運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發行及配發予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發行及配發按彼等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進行。根據該決議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的權利。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中國法規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在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適用範圍內，重組已依法完成，並已取得與重組及上市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備檔及許可，且重組及上市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則應報商務部審批。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重組，尤其是將北京樂思創信95%的股權轉讓予湖南樂效雲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的約束，因為北京樂思創信在轉讓時是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毋須為重組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編纂]毋須要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i)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頒佈任何有關列明本文件所述[編纂]等[編纂]是否受併購規定約束的明確規則或解釋；(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是併購規定界定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境內公司而成立。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37號文

根據37號文，(a)中國居民在向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資或融資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註冊後，中國居民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根據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引致處罰，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根據13號文，接受上述外匯登記的權力乃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授權予國內實體註冊地的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趙先生、余先生、聶先生及舒女士各自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完成37號文所要求的註冊。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如欲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如果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載的經營收益、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資產淨額中，有50%或以上是由國內公司承擔的；及(ii)發行人業務活動的主要部分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營運和管理的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是中國公民或其慣常居所位於中國內地。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我們在中國產生了巨額總收益，並且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連同[編纂]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下的間接境外發售，我們必須在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送[編纂]相關資訊。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服務，以在我們媒體夥伴所營運的媒體平台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流量獲取、廣告素材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擬優化移動廣告的宣傳效果及盡量增加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以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及提高其投資回報。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一項或多項此類服務，例如廣告素材製作、廣告優化及廣告分發，以滿足不同的需求。

自二零一五年起，經過歷年營運，我們已於移動廣告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及為中國不同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初期，主要向客戶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之後，我們擴展更多服務，例如以視頻格式製作移動廣告及新增廣告優化服務作為獨立服務，並針對客戶的需要發展成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成熟的社交網絡軟件開發商及頂尖的內容應用程式開發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服務超過290名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涵蓋中國科技及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及遊戲行業。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成員公司。

我們認為多元化的廣告分發網絡對我們於移動廣告行業維持佳績極為重要。故此，我們致力與知名媒體夥伴發展及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確保可順利及穩定地供應廣告庫存以供我們投放移動廣告。媒體夥伴包括媒體發佈商(即媒體平台營運商)及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5名媒體發佈商建立業務關係，彼等均為中國著名科技公司，我們可在該等媒體發佈商營運的超過20個媒體平台直接分發移動廣告。該等媒體平台包括領先的短視頻平台、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憑藉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我們可向擁有不同興趣的廣大移動用戶投放移動廣告，營銷客戶的品牌、產品及服務。

董事認為，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製作及優化移動廣告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為關鍵。因此，我們緊貼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發展，集中資源發展及擴大自身的能力，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提高我們在移動廣告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認為，我們的內部內容製作能力是我們業務增長的另一個動力。我們為移動用戶制定移動營銷計劃及製作廣告內容，以提高廣告活動的營銷成效。再者，我們密切監察市場趨勢並增加廣告格式組合，由靜態圖片及文字至

短視頻，以滿足市場需求。鑑於互聯網速度加快及移動用戶的閱讀及瀏覽習慣改變，導致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興起，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製作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並於二零二零年在北京建立設有不同主題的多樣化拍攝場景的視頻製作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將視頻製作基地由北京遷至長沙，以擴大製作能力，支持增長發展。我們目前能夠以文字、圖片及╱或視頻格式製作可滿足客戶的營銷目標的廣告內容和廣告素材。憑藉我們優秀的內容製作能力，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獲其中一名主要媒體發佈商(即阿里巴巴集團)頒發「最具創意代理」大獎，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亦獲主要媒體發佈商頒發「創意營銷案例獎」及「內容創造獎」。

由於我們能夠為客戶制定移動廣告解決方案及提高移動廣告效益，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需求有所增長，而且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43.4百萬元、人民幣4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54.2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越來越高，分別約90.9%、92.1%及92.2%。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產生的平均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基礎，令該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廣告分發服務客戶的平均總賬單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總賬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層為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將資源集中用於營銷預算較高的客戶，致使客戶數目大幅減少。

競爭優勢

我們希望利用自身的競爭優勢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邁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與在中國營運領先的媒體平台的頂級媒體夥伴建立關係

自二零一五年起，經過歷年營運，我們已逐步擴張廣告分發網絡，並與在中國營運領先的短視頻平台、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的頂級媒體夥伴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5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彼等為中國著名科技公司，我們可在彼等營運的超過20個媒體平台直接分發移動廣告。該等媒體平台提供不同的內容，以吸引擁有多元習慣及喜好的移動用戶。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媒體平台直接產生的廣告收益計算，五大互聯網企業(即阿里巴巴、字節跳動、拼多多、騰訊及百度)於二零二二年佔中國移動廣告行業超過75%的市場份額。部分主導市場的業者為其媒體平台設置幾名選定分發商，以免過分依賴任何特定單一分發商。有意於該等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的廣告商或廣告服務供應商，通常傾向透過該等選定分發商投放移動廣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獲部分龍頭市場參與者甄選為選定分發商，並能夠在中國移動用戶常用的若干媒體平台上分發移動廣告。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在擁有不同內容及性質的均衡媒體平台組合發展及維持廣泛的移動廣告分發網絡，藉此可於移動用戶常用且流量穩定及龐大的媒體平台，以及有特定共同興趣的移動用戶使用且增長潛力相對向好的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作為5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可在不同內容的媒體平台上取用廣告庫存，並接觸到擁有各種興趣的移動用戶，我們亦可收集及分析該等媒體平台上不同移動用戶的專有統計數據，從而為客戶度身訂造更切合其廣告需要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達成其目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3名、5名及5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我們於往績期間已成功擴大移動廣告分發網絡。憑藉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可在不同的短視頻平台、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分發移動廣告。董事認為擁有廣泛的網絡以便於各個不同媒體平台投放廣告有利我們於中國快速發展的移動廣告行業中擴張業務。我們亦可向客戶提供更多媒體平台選擇以迎合其不同的廣告需要及目標，此舉不僅讓我們掌握更多商機，亦提高我們在行內的競爭力，使我們能夠在分散及競爭激烈的移動廣告行業與不同的市場參與者競爭。

我們一般透過招標程序或商業磋商獲認可為媒體夥伴的分發商。我們不時獲媒體夥伴邀請對成為分發商提交標書。成為不同媒體夥伴的分發商以於不同媒體平台分發移動廣告的條件各異。一般而言，媒體夥伴考慮申請人的資格時會顧及的因素包括(i)過往廣告交易額；(ii)客戶群及質素；(iii)客戶來源；(iv)人力資源，特別是銷售人員及項目優化人員的人數；(v)財務信用度；及╱或(vi)市場聲譽。倘我們認為成為該等媒體夥伴的分發商在回贈率及╱或信貸期方面有利於業務，則我們會提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及╱或建議書，以供初步篩選。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成功擴展及維持我們的廣告分發網絡，媒體發佈商數目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名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5名。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媒體夥伴褫奪作為分發商的資格，亦無收到媒體夥伴的任何重大投訴。

在內部內容製作團隊的支持下能夠提供度身訂造及全面的廣告解決方案

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在內部內容製作團隊的支持下，以不同格式(例如文字、圖像及／或短視頻)創建及設計廣告內容，乃為達致客戶的營銷目的而度身訂造。我們的內部內容製作涵蓋設計、移動廣告拍攝及後期製作(包括聲音及圖像後期加工)。憑藉我們的製作能力，我們能夠製作不同格式的廣告內容及廣告素材，有關內容及素材乃專門為迎合客戶的多元化需求而度身訂造。有關內部廣告內容製作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廣告內容製作能力」。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鑑於手機滲透率高及網絡速度更快的5G移動技術日漸普及，移動用戶較為傾向於手機觀賞影片以代替靜態圖片。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66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9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5.0%，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4,070億元。隨著移動裝置的影響力及普及性增加，以及媒體的用戶遷移模式，廣告行業中移動廣告市場的份額與日俱增。移動廣告市場在二零二二年佔中國線上廣告行業約88.9%，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將達到約87.8%。鑑於此趨勢，為擴充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製作短視頻移動廣告及於二零二零年在北京建立設有不同主題的多樣化拍攝場景的視頻製作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將視頻製作基地由北京遷至長沙，以擴大製作能力，支持增長發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製作團隊由31名人員組成，我們亦於中國湖南長沙設有一個製作基地。於往績期間，我們成功擴充視頻製作能力。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製作了超過19,000段、41,000段及50,000段視頻片段。有賴內部內容製作能力的成績，我們目前提供短視頻片段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所需，其構成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為迎合客戶需求，本集團亦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內部視頻製作。

憑藉我們的內部視頻製作能力，本集團可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予客戶，涵蓋項目計劃、意念構思、撰稿、視頻拍攝及編輯、後期製作視頻以於媒體平台分發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視乎客戶的需求及預算計劃而定。提供視頻製作擴闊了我們的服務範圍，客戶可外判整個營銷項目予本集團，從而提高其對本集團的依賴程度及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能夠提供定制及全面的廣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有了該等製作能力的支持，我們能夠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及增加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數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35名、52名及181名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此外，我們於往績期間能夠將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延伸至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89名客戶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因此令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大幅增加。我們將持續密切監察客戶所需及

要求，並盡力增加我們的服務供應以迎合市場需求及壯大客戶基礎。雖然我們在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移動廣告行業為相對小型的市場參與者，我們將資源集中於擴充製作能力及加強增值服務，以在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我們憑藉優秀的內部製作能力，備受供應商認可。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獲媒體發佈商(即阿里巴巴集團)授予「傑出合作夥伴」的榮譽。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獲媒體發佈商(即阿里巴巴集團)授予「最具創意代理」大獎。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獲主要媒體發佈商頒發「創意營銷案例獎」及「內容創造獎」。憑藉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我們可與頂級媒體發佈商建立業務關係，並可成功擴大我們的廣告分發網絡。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3名、5名及5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此外，我們強大的製作能力獲廣告行業其他業者認可。於往績期間，我們獲其他媒體代理(亦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委聘，為其廣告商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視頻製作服務。

與大型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

我們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專注於信息流廣告。我們已經營多年，於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累積豐富經驗及了解不同行業的客戶的營銷需求。我們能夠提供信息流廣告，乃為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及提高其投資回報而度身訂造。

我們傾向於服務營銷預算較高及有流量需求的客戶，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因為管理層相信，該等客戶一般有更強烈的宣傳產品及服務的廣告需要，而且多數為具較佳信貸度的大型公司，我們因而可更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於往績期間，客戶包括中國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成熟的社交網絡軟件開發商及頂尖內容應用程式開發商。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旗下公司。我們於往績期間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某些框架協議載有主要客戶向本集團採購最低金額服務的條款。證明我們的服務備受主要客戶認可，且我們能夠向彼等提供優質服務應滿足其營銷需求。憑藉我們提供優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我們於往績期間已大致與五大客戶維持2至6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不時為該等客戶提供報告及分析最新市場趨勢及移動用戶對廣告投放的反應，並向彼等提出建議以提高廣告成效及提升投資回報。我們在提供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實現大型公司的營銷目標方面已累積多年經驗。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能夠擴大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35名、52名及181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此外，憑藉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成功及在管理層的不斷努力下，有客戶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截至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13名、4名及89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曾經亦為廣告分發服務客戶。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與客戶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客戶 — 客戶集中情況」。

盡忠職守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開業以來，一直聘有一支盡忠職守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對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董事會主席趙先生於科技及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銷售及營銷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多間通訊工程公司。行政總裁余先生亦於中國的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累積了約20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多間科技及移動通訊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監事，專注於線上銷售及分發服務。趙先生及余先生同樣於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能夠明白科技及互聯網行業公司的營銷需求。營運總監聶先生亦於中國的媒體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超過15年的業務管理及發展經驗。彼於一間媒體公司擔任營運副董事約6年，負責銷售及營銷拓展，該公司於綜合互聯網平台提供優質內容。此前，彼曾任職於軟件及科技公司，負責提供平台開發服務。我們認為，董事的行業經驗乃本集團成功的一大要素。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具備至少5年年資。彼對媒體平台的運作及移動用戶的習慣和喜好了解透徹。憑藉管理層對營銷、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深入認識，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提供符合客戶所需的移動廣告服務。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深厚經驗及彼等在提升我們整體業務的強大執行力，為我們帶來了寶貴的行業見解及專業知識，使我們在其領導下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效管理營運及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於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維持及鞏固我們的地位及加以擴大市場據點。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踐以下業務策略：

繼續通過擴大客戶基礎及廣告分發網絡，擴充我們在中國的移動廣告業務

我們將繼續擴充在中國的移動廣告業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已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66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9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5.0%。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

模預期將以約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七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4,070億元。我們擬通過以下策略，抓住移動廣告行業預期增長所產生的商機：

- ***將資源集中於加強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廣告商對移動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增值服務需求增加，例如廣告活動創意規劃、廣告素材製作及活動表現管理，以達致更佳的營銷成效。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提升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將繼續擴展增值服務組合作為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再者，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行業的准入門檻包括內容製作及廣告創作能力及服務以及信息流廣告優化能力。因此，我們亦將提升廣告素材及移動廣告內容製作能力，並繼續擴展增值服務組合，以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以及鞏固我們的市場版圖。我們在往績期間將更多資源集中在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上，以滿足客戶對增值服務的需求，且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把握商機以實現持續增長及發展。

- ***繼續服務營銷預算較高的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傾向於服務營銷預算較高及有流量需求的客戶，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因為管理層相信，該等客戶一般有更強烈的宣傳產品及服務的廣告需要，而且多數為具較佳信貸度的大型公司，我們因而可更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因此，於往績期間的客戶總數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238名、241名及295名客戶，增加主要是由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除了客戶總數增加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亦錄得平均每名新客戶收益及純利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名新客戶收益(按來自新客戶的收益除以新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我們會繼續服務營銷預算較高及有流量需求的客戶。就移動廣告服務而言，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至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差。部分媒體夥伴要求我們就購買廣告庫存預付款項。請參閱本節「營運資金週期」及「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分別約

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及人民幣25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約38.3%、38.6%及50.0%。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要求預付款項的媒體夥伴有關的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源於媒體夥伴的總服務成本約38.4%、38.2%及35.4%。為能夠服務營銷預算較高的客戶及吸納更多新客戶，我們需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維持現金流量穩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編纂]並無撥作給予任何特定媒體發佈商的預付款項。我們亦計劃招攬營銷預算高的新客戶，以擴充業務及實現持續增長。我們可能需要就購買廣告庫存安排為新客戶預付款項。因此，我們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促進業務發展。我們擬應用從[編纂]所得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以加強資金基礎，擴充移動廣告業務；

- ***擴大廣告分發網絡：***我們認為，多元化的廣告分發網絡對我們在行業內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通過多元化的廣告分發網絡，我們能在具備不同內容的各種媒體平台上投放移動廣告，從而使我們的移動廣告能夠到達更多元化的目標受眾群及更貼切地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能夠成功擴大廣告分發網絡。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3名、5名及5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我們將維持與現有媒體夥伴的業務關係，亦將繼續探索機會，以多樣化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廣告分發網絡。除了維持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外，我們亦計劃通過增加媒體發佈商數目擴大網絡，以接觸到擁有更多元興趣的的移動用戶，這可為我們帶來潛在營銷機會。我們擬於可見將來增加媒體發佈商數目至六至七間及擴大我們於多個社交媒體平台的廣告分發網絡。此外，我們計劃向中國若干領先手機製造商尋求商機，以於其內置應用程式商店投放移動廣告，並成為其信息流移動廣告分發商。另外，我們計劃探索與海外媒體平台合作的戰略性商機，例如營運搜尋引擎平台及DSP系統的應用程式商店。媒體夥伴一般要求我們向彼等提供可退回按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媒體夥伴支付的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將不時及在機會來臨時擴大廣告分發網絡。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只因應可動用資源擴大分發網絡，而由於營運資金有限，我們在擴大廣告分發網絡方面並無重大困難。然而，有了額外營運資金後，我們可再逐步擴大廣告分發網絡及抓住更多擴展業務的商機。為擴大廣告分發網絡，我們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用於向媒體夥伴支付可退回按金。我們擬應用從[編纂]所得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以在擴大廣告分發網絡時向媒體平台支付可退回按金；及

- ***擴充營運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為壯大我們服務營銷預算較高及有流量需求的客戶的能力，我們將加大營銷力度，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同時探索與快速增長行業中具廣告需求的大型公司新客戶的商機。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i)1名具備約5至7年行業經驗的銷售總監；(ii)4名具備約3至5年行業經驗的銷售經理；及(iii)8名具備約1至2年行業經驗的銷售助理，以逐步壯大銷售及營銷團隊。為擴大廣告分發網絡及探索新媒體平台，我們將不時評估新的市場趨勢及移動用戶的行為，並尋求與新媒體夥伴的商機。我們亦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1名具備約5至7年行業經驗的助理總監及1名具備約3至5年行業經驗的經理，以壯大媒體平台管理團隊。我們擬應用從[編纂]所得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以擴充營運以支持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業務發展及持續增長。

繼續擴大短視頻製作能力

在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方面累積了厚實經驗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擴展移動廣告的格式至涵蓋短視頻。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源擴大視頻製作能力，通過以下策略抓住因增長及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 ***發展製作基地及提升拍攝場景和拍攝設施：***為配合增長，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將製作基地遷至中國湖南長沙一個更大的地方。董事認為長沙是中國媒體業的製作基地，大型廣播公司及媒體公司均選址長沙，因此我們會適時招聘具有相關媒體製作工作經驗的適合人士。再者，長沙的經營成本(包括租金及勞工成本)一般較北京低。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將製作基地由北京遷至長沙具成本效益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利。長沙製作基地的租約期為兩年，在租賃市場很普遍。經考慮長沙類似物業的供應後，董事認為我們可在租期屆滿前在同一地點續租，而萬一我們無法重續現有租賃，我們預計本集團在尋找成本相若的另一合適替代場所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我們計劃逐步在製作基地搭建不同主題的多元拍攝場景及升級現場拍攝設施。我們擬應用從[編纂]所得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以發展長沙製作基地及建立各種拍攝場景和升級現場拍攝設施；

- ***壯大內容製作團隊：***隨著移動廣告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將壯大內容製作團隊以支持業務增長。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38名僱員，包括1名具備約3至5年行業經驗的拍攝總監、1名具備約1至2年行業經驗的動畫設計師、2名具備約1至2年行業經驗的編輯、3名具備約1至5年行業經驗的設計師、5名具備約1至5年行業經驗的攝影師、7名具備約1至5年行業經驗的後期製作工作人員、8名具備約1至5年行業經驗的編劇及11名具備約1至5年行業經驗的支援人員。我們相信擴展內容製作團隊後，將提升製作能力及增加我們各種形式的移動廣告的多樣性，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擬應用從[編纂]所得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以壯大內容製作團隊；

- ***提升製作質量：***我們計劃購置新設備，如專業相機及燈光系統，視頻製作及編輯所需的先進軟件及其他必要的設備及軟件，以提升視頻製作質量。我們擬應用從[編纂]所得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以購置新設備及軟件，提升製作質量。

優化及升級自家開發平台的功能

我們相信在經升級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支持下，我們可更快捷及有效地擴充業務及營運規模。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目前已整合供我們內部使用的應用程式，作為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便有系統地管理及營運業務。該平台目前由我們的內部技術支援及發展團隊開發、加強及維護，該團隊由8名人員組成，彼等大部分畢業自電腦科學或其他相關專業，並具備超過三年在該行業的相關工作經驗。在內部團隊的支持下，我們可開發及定制具不同功能的平台，以滿足我們不時的業務需求。我們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營運及訂單管理，數據管理及客戶資料管理。通過該平台，我們可整合來自媒體夥伴的移動廣告表現數據，分析表現數據以優化移動廣告的整體效果，審查及監督客戶的訂單狀態，並記錄我們的營運數據及財務數據。其亦協助我們管理製作移動廣告的資源。該平台對我們的營運至為必要，而且為應對業務需求，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計劃加強及升級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

- ***增加自家開發供內部使用的平台的功能：***我們計劃升級現有平台，擴大其功能，使該系統能從我們的媒體發佈商營運的媒體平台自動收集流量使用數據及移動用戶的行為數據。之後，我們可分析各種數據以供內部用於適時制定移動

廣告解決方案。我們擬為平台添置算術功能，致使其可處理各種數據，例如表現數據及行為數據，以提高市場分析的準確度及讓我們緊貼最近的市場趨勢及發展。我們相信有了經升級的平台，我們可設計及制定更有效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實現廣告目標。該平台亦可實時對移動廣告的表現進行分析。實時數據對於審查我們的廣告投放的性能及效果非常有用，使我們能調整投標價格及廣告投放，以滿足我們客戶的期望，並提高彼等的投資回報。隨著我們系統的升級，我們相信，我們將更能(i)深入洞察及了解我們的客戶的需求及營銷目標；(ii)根據最新的市場趨勢制作合適的移動廣告；及(iii)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定制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從而提高客戶對我們的體驗。此外，從升級系統收集數據後，項目改良商將能在發佈後階段獲取有用的資料，供其分析移動用戶於一段時間內對我們的廣告投放的反應，以及不同佈局、主題和廣告設計等資訊，以便我們可調整及完善廣告策略及廣告投放，使之更具效益。基於從我們升級後的系統中檢索到的信息，我們便可以提供更好的競價，並向客戶提出更多定制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期望，提高彼等的投資回報。此外，鑑於互聯網廣告的監管發展可能規定商業廣告活動的行為守則細節，我們計劃在現有平台採用自動廣告內容審查功能。請參閱本節「互聯網廣告的監管發展」。該功能將能夠對廣告內容進行多維度風險審查，無論是文字、圖片、音訊或短視頻的形式，並提供各種偵測及識別非法廣告內容的能力，如色情及可能帶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的資訊，這可降低我們的勞動成本，加強本集團對客戶提供的材料(包括文件和資料)的審查效率，提高審查廣告內容真實性的準確性，以及加強我們對廣告內容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我們計劃委聘獨立第三方升級我們供內部使用的系統。我們擬應用從[編纂]所得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以升級我們供內部使用的自家開發平台系統。

- ***增加自家開發供外部使用的平台的功能：***我們計劃增加研發開支，將系統升級為具有SaaS能力，以在我們自家開發的平台上開拓新功能及提升現有功能，致使客戶可訪問我們的平台，而我們可通過平台獲得客戶的反饋意見。我們相信，通過創建反饋回路的功能，我們可評估移動廣告的效率、成效及品質，以及微調移動廣告，而客戶可通過其電子設備，如移動設備及電腦，訪問我們升級後的系統。至於直接客戶，彼等可監察移動廣告的整個製作過程及審查廣告的表現。有了這樣的功能，我們可提高移動廣告的成效及質量，提高我們

的運作效率，並可及時地敲定及優化移動廣告。據艾瑞諮詢報告指，移動廣告行業的未來趨勢之一將是向客戶提供營銷SaaS，作為廣告服務的一部分。營銷SaaS將涵蓋廣泛的服務，包括戰略洞察、內容及創意、媒體和廣告以及客戶管理，其將(i)大大提高活動效率；(ii)減少資源消耗；(iii)積累重要的數據資產；(iv)提高透明度及獲得更好的活動即時反饋；及(v)支持營銷戰略優化。在SaaS技術的幫助下，我們將能夠為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實時的DSP及SSP廣告分發服務，以優化彼等在我們的用戶體驗及提高其投資回報。我們還計劃將SaaS技術進一步應用於我們的內部視頻製作。這將確保我們向客戶實時分享關鍵信息，並進一步促進我們在移動廣告製作及交付方面的效率。有關技術可為我們的客戶及我們創造一個數據閉環，以優化內容製作及客戶溝通過程，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縮短移動廣告製作的交付時間及改善客戶體驗。通過直接訪問內部綜合系統，客戶可直接下達廣告訂單，並即時了解其在我們平台上的廣告庫存定價、歷史記錄及廣告表現，並調整其廣告計劃以提升整體廣告效果。此外，SaaS技術也可以提供精確及有洞察力的營銷策略，並提供量身定做的廣告解決方案，以解決我們的客戶的多樣化營銷需求。我們計劃委聘獨立第三方升級我們供外部使用的系統。我們擬動用從[編纂]所得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以升級我們供外部使用的自家開發平台。我們預計，該平台升級將完全由[編纂][編纂]提供資金。倘所分配的[編纂][編纂]不足以滿足完成升級或加強擬定功能的總撥款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各種方式撥付短欠的金額，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及／或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此外，我們預計在升級完成後，我們可能在系統維護及升級方面產生持續的開支，且資訊科技系統亦可能在其歷史成本基礎上攤銷，因此，從會計角度來看，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逐年拉低我們的資產總值；及

- ***壯大資訊科技支援團隊以維護及強化平台：***有了升級平台促進我們在移動廣告市場的持續增長後，資訊科技支援團隊將密切監察平台運作，並向員工及客戶提供必要的支援。資訊科技支援團隊亦將執行必要的維護工作，並不時調整或升級平台的功能。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10名員工，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2名具有超過7年行業經驗的營運總監；增聘1名具有約5至7年行業經驗的營運經理；增聘2名具有約3至5年行業經驗的廣告優化主管及增聘2名廣

告設計主管；增聘2名具有約2年行業經驗的廣告設計師；及增聘1名具有約1至2年行業經驗的數據分析師，以壯大資訊科技支援團隊。我們擬應用從[編纂]所得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以壯大資訊科技支援團隊。

尋求與具規模公司的業務合作及併購機會

我們計劃探索與海外媒體平台合作專攻電商市場的商機。據艾瑞諮詢報告指，由於(i)中國政府政策鼓勵本土品牌走出去戰略；(ii)二零二二年全球數碼人口超過49億；(iii)中國供應鏈升級及強大的生產能力；及(iv)品牌變現渠道越來越多，特別是媒體平台不斷普及，越來越多的中國品牌走向海外，在覆蓋全世界消費者的媒體平台上銷售其產品。中國跨境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已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8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3%。受益於網絡消費滲透率的提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跨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將以約1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市場價值將達到約人民幣20.6萬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成為客戶A在中國境外市場運作的一個熱門視頻平台的商業夥伴，我們可管理內容創作及可購物直播串流製作，以供零售商在該海外視頻平台出售其產品。我們將繼續探索與穩健公司合作，可為我們創造協同效益的潛在商機，以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業務。

再者，我們擬在中國或海外市場的廣告及營銷行業尋求併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優化我們的經營成果，以涵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更多媒體發佈商及廣告商。我們的目標是收購或投資能夠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能夠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和能力的公司，以便我們為特定地方市場的目標移動用戶創作度身訂造的廣告內容，例如在電商平台提供直播內容、擁有穩固客戶基礎的營銷公司，以及在海外媒體平台提供產品銷售等廣告後期服務的營銷公司。我們相信加強在關鍵海外市場及選定中國地區的服務實力將有助我們壯大及擴充客戶基礎及移動廣告分發網絡，讓我們為未來的競爭好好裝備自己甄選潛在併購目標公司時，我們將考慮及評估目標公司的以下幾方面：(i)業務規模，包括目標公司客戶基礎的數目及規模；(ii)在移動廣告服務及營銷行業的相關經驗；(iii)收益、資產淨值及整體財務表現，至少兩至三個財政年度的往績記錄；(iv)目標公司用於經營業務及供客戶使用的平台或系統的成熟度及準備情況；(v)目標公司客戶的地理位置；(vi)能否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vii)目標公司股權或資產的估計價值；及(viii)我們在交易中所需的資本承擔。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有幾名規模小且在中國的營銷及移動廣告行業具備增長潛力的市場參與者，

以及有大量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足收購機會的潛在目標公司。董事將繼續監察及評估現有的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識別出目標公司，亦無進行任何類型的磋商、協議、諒解備忘錄或協定。我們相信中國及全球廣告商對海外市場的需求越來越大，將成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重大推動力。我們擬應用從[編纂]所得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以探索廣告及營銷行業的併購機會。

我們的業務

業務模式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服務，以於我們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計劃、流量獲取、廣告創意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旨在優化移動廣告的宣傳，盡量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以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及提高其投資回報。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一項或多項此類服務，例如廣告素材製作、廣告優化及廣告分發，以滿足不同的需求。

我們一般直接向營運媒體平台的媒體夥伴(媒體發佈商)投放移動廣告。我們的媒體發佈商運營的媒體平台包括搜索引擎平台、短視頻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通過收購廣告庫存，我們提供機會讓媒體夥伴將其用戶流量變現。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業務模式*(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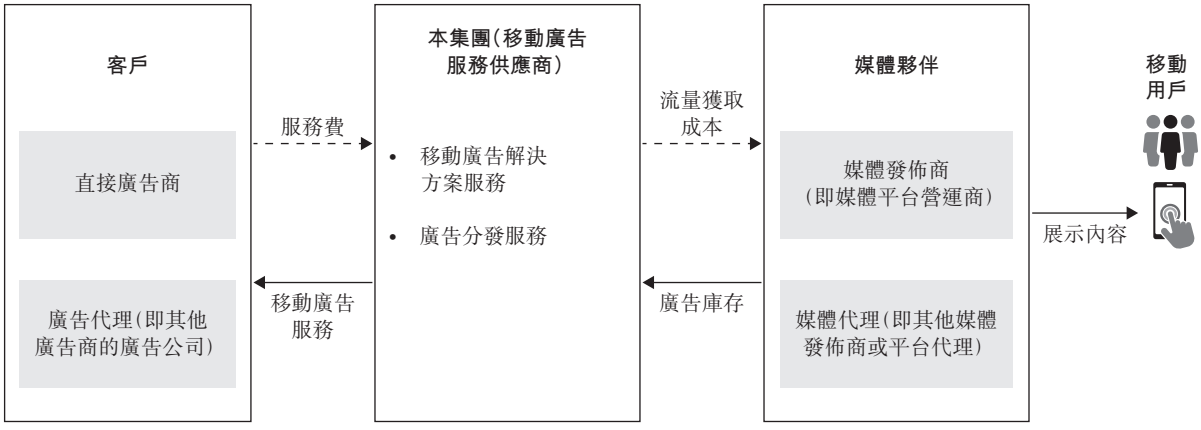

附註： ——▶ 指業務流向

- - - - - - - - - ▶ 指資金流向

以下是我們移動廣告服務價值鏈中的關鍵參與者：

客戶

我們的廣告客戶包括直接廣告商及代表各自廣告商的廣告代理。廣告商為價值鏈的發起人，彼等需要廣告解決方案以宣傳其產品及服務和建設品牌。希望接觸到移動用戶的廣告商傾向委聘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或廣告代理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因為廣告商一般不會直接與主流媒體平台的媒體發佈商聯絡，原因是彼等一般不會聘用大量人力以處理廣告投放要求。此外，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可提供度身訂造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解決廣告商的營銷需求。

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負責移動營銷計劃、廣告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透過媒體夥伴營運的廣泛媒體平台，優化移動廣告的宣傳，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及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及提升其投資回報率。就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透過為客戶購買廣告庫存並於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分發移動廣告。

本集團

我們是連接廣告商和媒體平台的橋樑。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多數情況下，廣告商傾向通過廣告服務供應商與媒體平台交易，而非直接與媒體平台合作，不僅是因為某些媒體巨頭可能不接受直接合作，亦因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已與頂級媒體平台建立密切的關係，並具備向廣告商提供定制及全面移動廣告服務的行業專識。利用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我們可優化廣告策略、提高廣告商的營銷效率、提升營銷效率及提高其投資回報。除廣告分發服務外，我們亦提供素材設計、廣告策略制定、數據分析等定制及全面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故此，我們可在自己與媒體夥伴的穩固及穩定業務關係上將廣告商和頂尖媒體平台連接在一起，並通過向彼等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優化其移動廣告宣傳及協助彼等實現營銷目標。因此，廣告商一般會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而非直接委聘媒體發佈商。再者，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頂尖媒體發佈商與廣告商直接交易並不常見及經濟上效率不彰，原因是(i)彼等一般不會向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因為彼等需要投入時間及努力以了解廣告商的多元及不斷變化的營銷需求，並密切留意活動表現以取得理想成果；及(ii)變現用戶流量的經濟效益高於向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

媒體夥伴

我們的媒體夥伴主要包括(i)需要通過在其媒體平台提供廣告庫存來變現用戶流量的媒體發佈商，即媒體平台營運商；及(ii)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包括在廣告聯盟平台分發移動廣告的代理。我們的策略重點是與在中國營運領先的搜尋引擎平台、

短視頻平台、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的頂尖媒體夥伴建立業務關係。該等媒體平台包括中國幾個最熱門及公眾常用的平台。為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和廣告目標，我們亦於廣告聯盟平台投放移動廣告，廣告聯盟平台指由一組中小型網站或媒體平台組成的相關廣告平台，其鎖定擁有若干共同興趣的某群移動用戶。我們與媒體代理合作以於廣告聯盟平台分發移動廣告讓客戶接觸特定的移動用戶群體，從而提升廣告的成效。

移動用戶

移動用戶為移動廣告的最終消費者及接收者。我們通過媒體夥伴向移動用戶提供或分發移動廣告內容。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加上我們對移動用戶在媒體平台的數據及我們數據庫的分析，例如其年齡、性別、人口統計、個人喜好及其他歷史瀏覽行為，營銷團隊可創作移動用戶可能感興趣的營銷材料和內容，而且內容製作團隊可製作及向客戶交付定製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之後，媒體夥伴會將有關移動廣告內容發放至相關的移動用戶。

移動廣告服務

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主要包括(i)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ii)廣告分發服務。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於媒體平台宣傳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廣告素材製作、流量獲取、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以及獨立服務，以滿足不同的需求。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0.9%、92.1%及92.2%。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流量獲取成本、視頻製作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量獲取成本分別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約97.0%、96.7%及96.9%。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2.4%、13.1%及14.2%。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服務成本」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

廣告分發服務

我們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廣告分發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購買廣告庫存及廣告分發。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1%、7.9%及7.8%。廣告分發服務成本包括流量獲取成本。廣告分發服務下按淨額基準對賬的總賬單毛利率(按總賬單淨服務成本除以總賬單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2.0%、10.3%及10.2%。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廣告分發服務，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的流量獲取成本。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和廣告分發服務的風險情況大致相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1]	343,438	90.9	433,250	92.1	454,156	92.2
廣告分發服務[2]	34,229	9.1	36,930	7.9	38,414	7.8
總計	**377,667**	**100.0**	**470,180**	**100.0**	**492,570**	**100.0**

附註：

1. 包括提供全面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後者包括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廣告素材及廣告優化。我們在該等交易中擔當委託人，而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則按總額基準確認。

2. 包括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我們在該等交易中擔當代理人，而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則按淨額基準確認。

我們移動廣告的主要特色

我們提供的移動廣告服務主要集中於信息流廣告。信息流指在移動裝置的應用程式及網頁上展示內容。移動用戶可通過在手機屏幕向下滑動來持續獲得資訊。信息流內容可分為文字、圖片以及短視頻，該等內容無縫地整合在媒體平台的信息流內容中，或者與應用程式或網頁介面的內容元件相一致。信息流廣告指出現在信息流內容中的移動廣告。移動用戶可通過不斷刷新信息流內容而瀏覽固定位置的廣告空間。除信息流廣告外，我們亦設計及製作彈出式廣告及浮動式廣告，滿足客戶對投放廣告於各種媒體平台的不同需求。

以下截圖為我們在短視頻平台和社交媒體平台展示的移動廣告示例，該等移動廣告根據移動用戶的習慣和喜好，無縫併入媒體平台的內容：

視頻格式的信息流廣告

靜態圖片格式的彈出式廣告

靜態圖片格式的浮動式廣告

以下截圖為我們在應用程式商店和搜尋引擎展示的移動廣告示例，移動用戶在該等媒體平台使用特定關鍵詞搜尋時，可看見我們的移動廣告：

靜態圖片格式的信息流廣告

以具音效功能的幻燈片模式展示的靜態圖片格式的信息流廣告

我們服務的業務流程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全方位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一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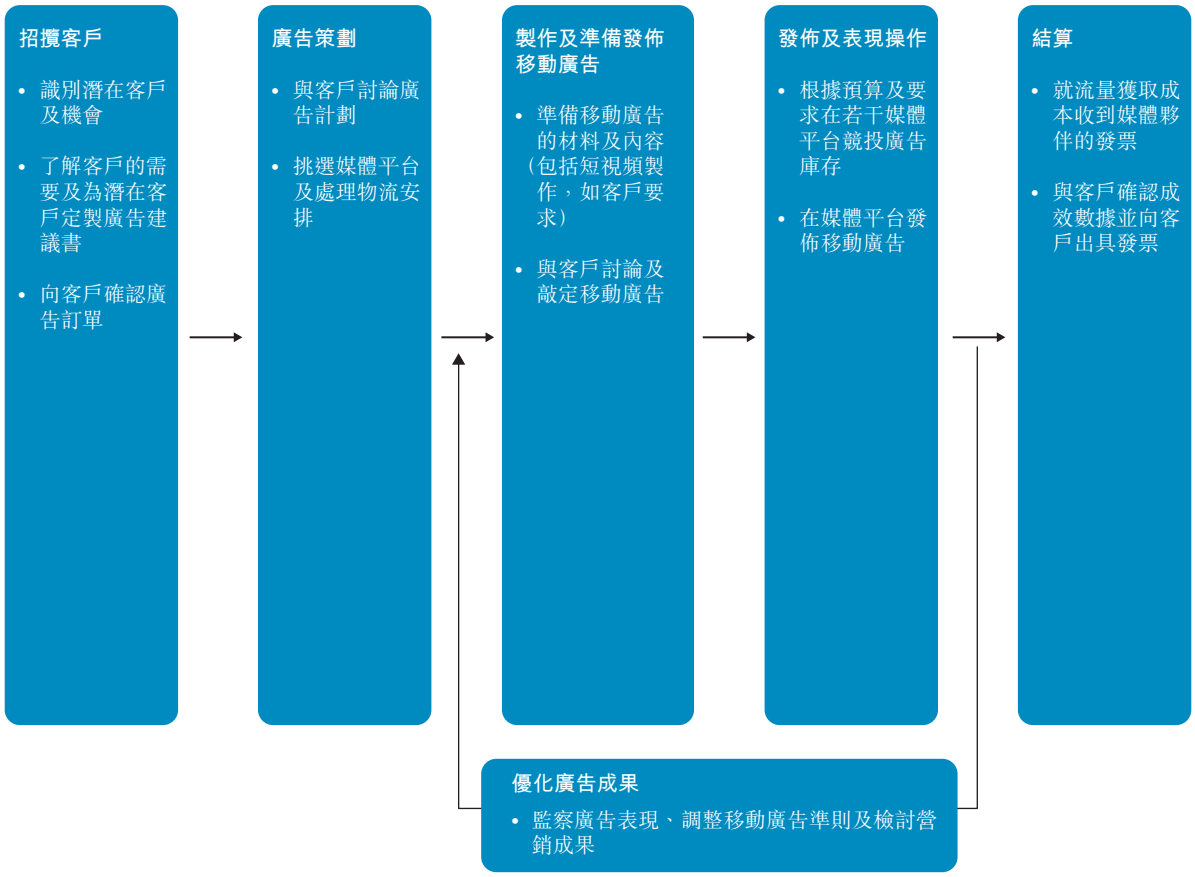

招攬客戶

(i) *識別潛在客戶及機會：*我們的銷售人員不時從媒體平台及我們的數據庫摘錄市場數據及移動用戶的數據，例如年齡、性別、人口統計、個人喜好及歷史瀏覽行為，以更好地了解移動用戶及市場趨勢，方便制定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我們從不同渠道招攬潛在客戶。部分客戶會邀請我們就其建議的廣告投放，提交報價或投標。我們的媒體發佈商(我們作為其分發商)亦可能為我們的廣告服務介紹或推薦潛在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可能通過出席由媒體發佈商舉辦的行業論壇及會議，與部分客戶建立關係。

(ii) *了解客戶的需要及為潛在客戶定製廣告建議書：*銷售人員其後會討論並參考潛在客戶對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及投資回報率的期望、預算及當前的廣告庫存成本，向彼等匯報定製的建議書或招標文件，藉此深入了解其需要和營銷目標，以便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其廣告投放的成效。之後，銷售人員會根據歷史流量記錄，物色合適的媒體平台，我們亦會因應情況提議使用不同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以增加營銷成效。

(iii) *與客戶確認廣告訂單：*我們會進行基本的背景調查，以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或預付服務費(經考慮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與我們的交易額，新客戶可能需要支付)。銷售人員之後通常會安排與客戶簽署框架協議。然後，我們會向客戶確認廣告訂單以確定我們受聘於其廣告活動。有關年度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廣告策劃

(i) *與客戶討論廣告計劃：*銷售人員會分析摘錄自媒體平台的關於該等表現指標的市場數據，並從市場收集資料評估移動用戶的喜好、市場反饋意見及建議媒體平台的各類廣告內容的過往表現，例如曝光次數、點擊率及下載率等。銷售人員其後會根據客戶對移動廣告展示形式及風格的偏好、廣告內容、移動廣告持續時間、擬定媒體平台及其預期廣告預算等，為客戶定製合適的廣告計劃。

(ii) *挑選媒體平台及處理物流安排：*與客戶討論其擬定廣告計劃並了解其需要及策略後，銷售人員會基於若干因素，例如產品性質、目標受眾的年齡組別、風格(例如遊戲、新聞資訊或短視頻)及媒體平台的展示形式，就投放廣告提議適合的媒體平台，以實現廣告目的及盡量提高廣告的成效。選定媒體平台及確認廣告訂單後，我們會在選定媒體平台代客戶開設投放廣告的賬戶。我們定期以人手管理及操作在媒體發佈商的廣告投放系統開設的該等個別賬戶。

製作及準備發佈移動廣告

(i) *準備移動廣告的材料及內容(包括短視頻製作(如客戶要求))：*我們的內部內容製作人員會根據客戶的廣告需要及期望，設計及準備廣告內容。部分客戶向我們提供材料及／或然後授權我們進一步編輯或加工該等材料，以提高廣告內容的成效。我們亦擁有自家製作材料數據庫，方便我們快速製作移動廣告，例如背景音樂聲帶，以供製作短視頻。至於由客戶提供的廣告內容，據合約規定，客戶負責確保其符合國家法律及法規，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ii) *與客戶討論及敲定移動廣告：*銷售人員其後會聯同客戶對廣告內容進行最終檢視，並會跟進或應客戶要求修改廣告內容，然後再向客戶確認是否滿意廣告計劃及批准我們敲定將在媒體平台發佈的廣告內容。

發佈及表現操作

(i) *根據預算及要求在若干媒體平台競投廣告庫存：*營運人員其後會根據協定的定價機制及CPC、CPM、CPD、CPT及／或CPA的消費基礎，跟進在客戶偏好的媒體平台競投廣告庫存。與此同時，營運人員會根據目標移動用戶的各個標準，例如年齡組別及／或性別等，製作標籤、標題、主題及關鍵搜索字眼等，推高移動廣告的點擊率，從而提升移動廣告的營銷成效。之後，我們會根據理想廣告庫存的相關標準(例如目標受眾的年齡組別、移動用戶感興趣的主題)，在其廣告投放系統輸入廣告庫存的投標價格(例如每次點擊或下載而予以消耗的廣告庫存)。選定的媒體夥伴其後會根據投標價值及移動廣告的熱門程度，計算每次實時投標報價的價值，然後按照其專用的計算方法將理想曝光次數的廣告庫存分配給我們。

(ii) *在媒體平台發佈移動廣告：*我們一般會代客戶在選定媒體平台發佈或展示移動廣告一段時間，並會密切監察我們移動廣告的表現。

優化廣告成果

(i) *監察廣告表現、調整廣告標準及檢視營銷成果：*廣告優化主要涉及在媒體平台發佈移動廣告後調整廣告標準，以持續優化廣告表現。發佈移動廣告後，營運人員會定期監察及評價移動廣告的成效(即我們各個媒體夥伴在廣告投放期間取得的有效結果數目)。之後，我們會按持續基準向媒體平台索取該等成效數據，並儲存於我們的數據庫，以供未來檢討及分析。曝光次數、點擊次數及點擊率等成效數據可用作關鍵績效指標，作為移動廣告表現的參考，並識別出可帶動解決方案普及性的該等關鍵因素和需要進一步改善的因素。我們亦觀察及識別可能因結果數目異常而發現的欺詐行為。我們提供全天候的客戶服務，以處理任何緊急情況及即時回應客戶。客戶可不時根據移動用戶的留存率和移動廣告的成效等，進一步調整廣告預算。憑藉我們在優化移動廣告的廣告表現的成功，我們於往績期間亦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廣告優化服務。

結算

(i) *就流量獲取成本收到媒體夥伴的發票：*媒體夥伴一般會根據其廣告投放系統所示的移動廣告成效數據，按曝光次數、點擊次數及下載次數等表現指標，每月向我們出具發票。我們一般需要在90日內結算已出具發票的款項，我們的財務人員會據此向媒體夥伴付款。

(ii) *與客戶確認成效數據並向客戶出具發票：*我們的財務人員會根據客戶賬戶的流量數據，以及客戶的廣告庫存消耗(即將發佈移動廣告所消耗的廣告庫存變現)，核對應付予媒體夥伴的流量獲取成本總金額。我們亦向客戶確認表現數據，以便開出賬單。確認後我們會根據協定的定價安排，例如CPC、CPD、CPM、CPT及／或CPA，每月向我們客戶出具服務費發票。我們一般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

就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在此種安排中擔任委託人，我們收到客戶的廣告活動訂單後，通常提供移動營銷策劃、廣告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發佈及／或廣告活動的整體管理。之後，我們監察、收集、分析廣告表現數據並優化活動表現。在此種安排下，我們在向客戶提供特定服務之前就擁有該服務的控制權，而且我們作為委託人，有權力控制內容的生成過程。因此，收益根據銷售總額確認，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扣除給予客戶的返點(如有)。

廣告分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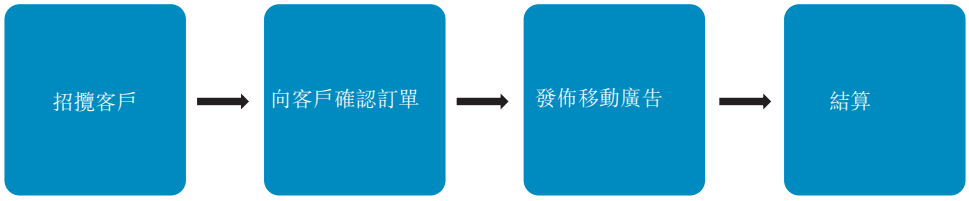

就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負責在客戶的目標媒體平台發佈移動廣告。

招攬客戶

(i) 我們的銷售人員不時參加由媒體夥伴舉行的行業論壇和會議，因此媒體夥伴有時會向我們轉介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利用其社交及商業網絡來招攬潛在客戶和新商機。

(ii) 我們的銷售人員可能與潛在客戶討論以了解彼等的要求和預算。

向客戶確認訂單

(i) 與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下的客戶類似，我們可能與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向彼等提供廣告分發服務。

發佈移動廣告

(i) 我們向客戶取得訂單後，就馬上與客戶敲定及確認發佈細節，包括廣告庫存的投標價及媒體平台的甄選。

(ii) 向客戶確認及敲定訂單後，我們會根據客戶的指示，安排競投廣告庫存及在選定媒體平台發佈移動廣告。如果客戶要求，我們會安排在選定的媒體平台開設獨特賬戶，並為指定賬戶增值。廣告分發服務及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移動廣告發佈基本上相同。請參閱本節「我們服務的業務流程 —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 發佈及表現操作」。

結算

(i) 類似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一般每月根據廣告投放系統所示的移動廣告成效數據，包括曝光次數、點擊次數及下載次數等表現指標，收到媒體夥伴的流量獲取成本發票。

(ii) 財務人員會根據客戶賬戶的流量數據，以及客戶的廣告庫存消耗，核對應付予媒體夥伴的流量獲取成本總金額。我們亦向客戶確認表現數據，以便開出賬單。確認後我們會根據協定的定價安排，例如CPA、CPC、CPD、CPM及／或CPT，每月向客戶出具發票。我們一般向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提供介乎15至45日的信貸期。

我們收到客戶的廣告活動訂單後在媒體平台分發移動廣告，我們對整個廣告活動不具控制權或管理權。我們作為代理，按淨額基準記錄從客戶收到的服務費以及支付予我們媒體平台的廣告分發流量獲取成本。根據該等安排，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收益入賬。

廣告內容製作能力

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能夠在移動廣告行業脫穎而出的其中一項核心優勢是有賴內部廣告內容製作能力的支持。我們能夠製作文字、圖片及／或視頻格式的廣告內容及廣告素材。我們的內部內容製作團隊會視乎客戶的需要及預算計劃，為客戶提供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涵蓋項目計劃、構思意念、圖片及文字素材製作、人物選材、編撰劇本、視頻拍攝至後期製作視頻，以期盡量提升客戶的廣告投放成效和表現結果。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亦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內部視頻製作。在該情況下，我們不參與在媒體平台發佈移動廣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由31名全職人員組成，包括編劇、導演、編輯及後期製作人員。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整個廣告內容製作服務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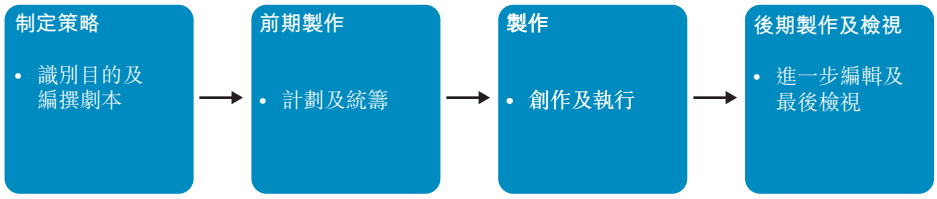

制定策略

*識別目的及編撰劇本：*我們的內容製作人員先與客戶制定廣告策略，為項目構思意念及草擬劇本。

前期製作

*計劃及統籌：*我們的內容製作人員為項目設定時間表，委聘合適的人物及敲定理想的拍攝地點。我們在中國湖南長沙的製作基地建有一個內部拍攝棚。

製作

*創作及執行：*我們的製作團隊一般會為靜態圖片格式的移動廣告創作圖片和文字及／或在化妝師、燈光師、拍攝團隊和錄音師的配合下，為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進行拍攝。請參閱本節「短視頻製作」及「靜態圖片製作」。此外，為方便用戶瀏覽移動廣告及增加其相容性，我們針對不同的發佈媒體平台，定製移動廣告的版面和格式。

後期製作及檢視

*進一步編輯及最後檢視：*完成拍攝後，內容製作人員會通過音效剪接、添加背景音樂、添加字幕、其他影音效果編輯作品。視乎我們的人力及能力，倘客戶要求我們無法提供的服務，例如添加特別音響或視覺效果，我們會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後期製作相關所需服務。

我們一般根據自家內部政策檢視內部製作或由客戶提供的廣告內容，有關政策聚焦於項目管理，涉及檢視廣告內容，例如避免不恰當的場景或鏡頭、敏感關鍵詞或不適當的移動廣告展示風格等，確保廣告內容符合適用國家法律及法規、道德標準及相關媒體發佈商的內部政策，及不構成在中國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倘廣告內容包含任何不適當的措辭或視頻鏡頭，我們將用合適和適當的措辭來代替，並進一步編輯視頻鏡頭，將圖片像素化或從將予發佈的最終廣告內容刪除該等不道德的場景或鏡頭。

短視頻製作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鑑於手機的滲透率高及網絡速度更快的5G移動技術日趨普及，移動用戶傾向在手機上觀看更多視頻，而非靜態圖片。有見此趨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製作短視頻形式的移動廣告，並於二零二零年在北京設立視頻製作基地，並搭建了不同主題的多元拍攝場景，作為服務供應的擴展。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將視頻製作基地由北京遷至長沙，以擴大製作能力，支持增長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短視頻製作能力。請見本節「策略及未來計劃 — 繼續擴大短視頻製作能力」。於往績期間，我們得以成功擴充視頻製作能力。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製作了超過19,000段、41,000段及50,000段視頻片段。我們的視頻片段一般長30至60秒，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旨在通過別具創意的內容和視覺效果在該段時間內吸引潛在觀眾的注意。

憑藉我們基於團隊經驗而對移動用戶行為的了解，我們的營銷團隊與我們的內部內容製作團隊合作，不定期地制定短視頻製作的想法及計劃。我們提供短視頻製作服務，讓客戶可將整個營銷項目委外予我們，有助彼等減少與各方協調的工作、其行政工作及成本，從而增加對本集團的依賴。

靜態圖片製作

移動廣告的展示形式林林總總，有視頻或幻燈片廣告、新聞資訊廣告及應用程式商店廣告等。我們的廣告內容製作能力不只包括視頻製作，尚有包含圖片及文字創作的移動廣告製作。廣告內容的展示格式視乎移動廣告的性質而定。例如新聞資訊廣告包含大量的信息，因此以靜態圖片格式(即只是圖片和文字)呈現更方便用戶瀏覽。

按廣告格式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在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上投放及顯示的主要移動廣告格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靜態圖片及文字	174,700	46.3	251,897	53.6	179,470	36.4
短視頻	202,967	53.7	218,283	46.4	313,100	63.6
總計	377,667	100.0	470,180	100.0	492,570	100.0

鑒於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將移動廣告的形式擴展至短視頻，並於二零二零年在北京建立具有不同主題的多樣化拍攝場景的視頻製作基地。於二零

二二年九月，我們將視頻製作基地由北京遷至長沙，以擴大製作能力，支持增長發展。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將發行移動廣告的網絡擴展至一個社交媒體平台。我們在該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的移動廣告一般都是靜態圖片格式。因此，我們來自靜態圖像和文本的移動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9百萬元。然而，由於在5G移動技術下，移動用戶的瀏覽習慣轉向短視頻，我們在媒體平台投放主要格式為靜態圖片及文字的移動廣告(包括在應用程式商店投放的移動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同時，我們在媒體平台投放主要格式為短視頻的移動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3.1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在短視頻平台上投放移動廣告的收益增加相符。

按媒體平台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媒體平台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用程式商店[1]	110,894	29.4	107,141	22.8	47,422	9.6
搜尋引擎、移動瀏覽器及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2]	97,831	25.9	77,881	16.6	124,766	25.3
短視頻平台[3]	139,340	36.9	192,056	40.9	265,090	53.8
社交媒體平台[4]	—	—	72,092	15.3	20,060	4.1
其他[5]	29,602	7.8	21,010	4.5	35,232	7.2
總計	377,667	100.0	470,180	100.0	492,570	100.0

附註：

1. 我們在該等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一般為靜態圖片格式的信息流廣告。
2. 我們在該等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一般為視頻及／或靜態圖片格式的信息流廣告。
3. 我們在該等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一般為視頻格式的信息流廣告。
4. 我們在該等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一般為靜態圖片格式的彈出式廣告及浮動式廣告。
5. 主要包括透過廣告聯盟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短視頻平台投放移動廣告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92.1百萬元及人民

幣265.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客戶對短視頻形式的移動廣告需求增加，這與5G移動技術的採用普遍增多以及我們增強視頻製作能力相符。此外，董事相信，由於移動用戶瀏覽習慣的改變，客戶傾向於在短視頻平台上投放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而不是在應用商店投放靜態圖片格式的移動廣告。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應用商店投放移動廣告的收益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應用商店投放移動廣告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人民幣110.9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

定價模式

我們一般主要根據CPC、CPM、CPD、CPA及／或CPT基準向客戶收費。CPC(每次點擊成本)、CPD(每次下載成本)及CPA(每次行動成本)為表現型的定價模式，據此，當移動用戶點擊移動廣告或透過點擊移動廣告上的路徑下載應用程式時，我們會向客戶收費。CPM(每千次曝光成本)及CPT(每時間段成本)為非表現型的定價模式。根據CPM定價模式，我們根據曝光次數向客戶收費。根據CPT定價模式，我們向客戶收取在特定時間內投放移動廣告的費用。CPC、CPM、CPA及CPD下的收益於指定行動(如廣告點選次數、廣告曝光次、行動或下載)進行時確認，而CPT下的收益乃參照廣告投放的時長於合約期內確認。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採用CPA、CPC、CPM、CPD及／或CPT定價模式。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提出營銷計劃方案，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銷計劃，估計流量獲取成本，以及我們在媒體平台上刊登移動廣告的收費方式(視乎情況而定)。對於在廣告聯盟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我們一般按CPA基準向客戶收費。相關定價機制一般與客戶的營銷目的掛鈎，反映移動廣告的表現或成效。舉例而言，倘移動用戶透過點擊移動廣告的連結而下載某一應用程式，則其將計算作有效行動，或倘移動用戶透過點擊在媒體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激活下載的應用程式中的賬戶，則其亦會被視為有效行動。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媒體夥伴協定的定價機制與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定價機制相同，以儘量降低我們的業務風險。

於廣告活動開始前，我們一般會與客戶協定定價模式的選擇。與客戶就特定廣告活動採用的定價模式達成共識後，我們將根據各廣告活動指定的計算基準及實際成效數據，追蹤各客戶在不同定價模式下產生的收益。我們與廣告商協定，於確認參與後我們將使用哪個平台的數據來驗證成效數據，以便進行計費。有關核實成效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廣告庫存競投程序 — 確認成效數據」。確認成效數據後，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客戶在收到我們的發票後的若干時間內根據協定的信貸期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發出發票，並給予彼等信貸期。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與客戶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 (v)信貸期」及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我們的獨立短視頻製作服務，我們一般會根據客戶的各種廣告需求，以單價向客戶收取製作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所採用的定價模式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與表現掛鈎模式（CPC、CPD及CPA）	169,177	44.8	173,626	36.9	149,626	30.4
非與表現掛鈎模式(CPM及CPT)	202,788	53.7	276,341	58.8	317,594	64.5
其他*(附註)*	5,702	1.5	20,213	4.3	25,350	5.1
	377,667	100.0	470,180	100.0	492,570	100.0

*附註：*主要包括我們以獨立服務形式製作短視頻所產生的收益。

移動廣告的定價機制一般與客戶的營銷目標相關，並反映移動廣告的表現或成效，可分類為與表現掛鈎及非與表現掛鈎定價模式。例如，客戶可能希望利用點擊率來展示移動用戶瀏覽及點擊移動廣告的比例，以顯示彼等是否對移動廣告內發佈的產品／服務感興趣，而部分客戶則可能偏好在某些應用程式或網站上分發移動廣告，並根據發佈時間來收費，以提高產品或品牌知名度。於往績期間，(i)在應用程式商店投放或透過廣告聯盟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一般採用與表現掛鈎定價模式；及(ii)在短視頻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一般採用非與表現掛鈎定價模式。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按非與表現掛鈎模式收費的移動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短視頻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增加，這與5G移動技術的採用普遍增多，使移動用戶改變瀏覽習慣，轉向短視頻的情況相符。於往績期間，來自按與表現掛鈎模式收費的移動廣告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社交媒體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增加。

支付流量獲取成本的定價模式

我們用於支付媒體夥伴的定價模式一般與我們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收費的機制相同。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乃基於廣告庫存的定價，以媒體

平台的實時報價釐定，而廣告庫存的購買數量則以點擊次數(在CPC的情況下)、曝光次數(在CPM的情況下)、安裝次數(在CPA的情況下)或下載次數(在CPD的情況下)及╱或時間長短(在CPT的情況下)釐定。廣告庫存通常經廣告投放系統競投，向媒體夥伴採購。廣告庫存的定價可因應對廣告庫存的需求不時變更。見本節「廣告庫存競投程序」。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所採購的廣告庫存量而從媒體夥伴獲得漸進式的返點，及╱或獲得一些媒體夥伴提供劃一折扣率，作為我們不時達成若干績效指標或新客戶數目的獎勵。根據該等條款，倘我們能達到媒體夥伴的門檻及╱或增加流量，我們能降低整體流量獲取成本。因此，儘管廣告分發服務業務佔用我們的營運資金，但我們擬繼續提供廣告分發服務及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擬服務營銷預算較高及有流量需求的客戶，以使我們可增加對媒體夥伴的廣告庫存的需求。

返點

我們將客戶與媒體夥伴聯繫，並通過配對媒體夥伴的廣告庫存和適合移動用戶的移動廣告類型，將媒體夥伴的廣告庫存變現。作為業務一部份及根據市場慣例，我們收取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點，並可能將部份返點轉讓予客戶。

來自媒體夥伴或其分發商的返點乃基於客戶通過我們在相關媒體夥伴的媒體平台的實際廣告支出的預定百分比釐定，其將用於抵銷我們的部分流量獲取成本或確認為我們的收益。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乃作為媒體夥伴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提供，返點金額一般取決於媒體夥伴的返點政策、業務計劃及需求。我們可能有來自媒體夥伴的額外返點，該等返點乃根據我們媒體夥伴的商業考慮酌情決定及已考慮我們代客戶收購的廣告庫存量。年度酌情返點金額(如有)一般由媒體夥伴於下一年度的上半年釐定。

返點率乃由媒體夥伴按年設定，視乎在媒體平台購買廣告庫存的實際廣告支出及╱或達成媒體夥伴設下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的程度、媒體夥伴於鼓勵、吸納及挽留客戶方面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自媒體夥伴收取該等返點及媒體夥伴提供返點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前提是該等返點是由媒體夥伴或其分發商與本集團互相明確協定，而且該等收受及提供返點已如實分別記錄在本集團及媒體夥伴的賬簿上及相關發票已合法出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媒體夥伴或其分發商向本集團提供返點符合市場慣例。

於往績期間，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乃(i)通過扣減我們就獲得所購買的廣告庫存應付彼等的賬款及作為預付款項；或(ii)以現金結算。

下表呈列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按結算方式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過扣減應付賬款	42,419	93,669	66,554
作為預付款項結算	—	—	4,401
以現金結算	49,580	38,803	28,802
總計	**91,999**	**132,472**	**99,757**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總額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99.8百萬元，分別佔總流量獲取成本(按總額計)的約16.9%、19.3%及13.9%。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返點佔流量獲取成本的比例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i)從一名客戶(為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廣告代理)購買廣告庫存增加；及(ii)來自供應商H的返點，其於二零二一年首次成為我們的媒體夥伴，且提供比其他媒體夥伴更為有利的返點政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返點比例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向若干一般提供較少返點但較優惠支付條款的媒體代理購買廣告庫存增加以及向若干媒體夥伴購買的廣告庫存減少，該公司相較其他媒體夥伴的返點政策更為有利。

我們亦可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框架協議，將我們從媒體夥伴獲得的部分返點轉予客戶，藉以激勵彼等。我們轉予客戶的返點率，乃根據該等客戶獲得的流量釐定，而該等款項將用作抵銷該等客戶就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釐定提供予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的返點率時，我們將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與客戶的關係及期限；(ii)預期廣告流量；及(iii)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複雜性。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媒體夥伴的返點」。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向客戶提供返點符合市場慣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媒體夥伴獲得的返點總額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99.8百萬元，就此我們分別將約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返給客戶。

收益確認的總額法及淨額法

我們根據自己在客戶合約下的角色，以總額或淨額的方式確認服務收益。就本集團擔任委託人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至於本集團擔任代理的合約，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評估本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而言，董事考慮的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ii)在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本集團是否承擔庫存風險；及(iii)本集團為指定服務確立價格時可否行使酌情權。董事對上述因素進行全盤考慮，因為並無單一因素被認為是推定的或具決定性的，且在評估指標時根據各個不同情況作出判斷。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時，我們是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合約，且我們有權力控制滿足客戶需要的內容生成過程。在服務交付予客戶之前，我們對指定服務具有控制權。因此，當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時，我們擔任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我們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時，我們向客戶提供流量獲取服務，以便在客戶決定的媒體平台發佈廣告。在服務交付予客戶之前，我們對指定服務不具控制權。因此，我們擔任代理人，按淨額基準報告從客戶收到的金額及支付予媒體夥伴的與這些交易有關的金額。

在收益確認方面，我們在作為委託人時一般採用總額法，而在作為代理人時則採用淨額法。下表載列我們在總額法及淨額法下的業務的若干主要特點：

	總額法(即作為委託人時)	**淨額法(即作為代理時)**
服務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即移動營銷計劃、流量獲取、廣告製作、廣告投放、優化移動廣告、廣告發佈或分發及╱或廣告活動的整體管理)。	廣告分發服務(即流量獲取及廣告分發服務)。
主要角色及責任	於收到客戶的廣告活動訂單後，我們一般會提供移動營銷計劃、製作廣告素材、設定活動規範、競標廣告庫存、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及╱或上載移動廣告至媒體平台。隨後，我們會監測、收集、分析廣告表現數據及優化活動表現。	於收到客戶(如廣告代理)的廣告活動訂單後，我們代客戶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及╱或上載客戶的移動廣告至媒體平台。

	總額法(即作為委託人時)	淨額法(即作為代理時)
從媒體夥伴賺取的返點	媒體夥伴的返點，主要基於總流量獲取成本的總支出計算。有關返點在總額法下入賬列作服務成本減少。	媒體夥伴的返點，主要基於總流量獲取成本的總支出計算。有關返點在淨額法下入賬列作收益增加。
向客戶提供返點	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返點，金額一般根據客戶的流量總額而定。有關返點將在總額法下抵銷我們的服務費。	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返點，金額一般根據客戶的流量總額而定。有關返點將在淨額法下抵銷我們的服務費。
付款時間表及責任	我們要求客戶預付或授予彼等在移動廣告發佈後出具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客戶一般須通過電匯結付款項。	我們要求客戶預付或授予彼等在移動廣告發佈後出具發票日期起計15至45天的信貸期。客戶一般須通過電匯結付款項。
定價機制	我們主要根據CPC、CPD、CPT、CPA及CPM的組合向客戶收費。	我們主要根據CPC、CPD、CPT、CPA及CPM的組合向客戶收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除來自供應商及給予客戶的返點的經調整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而已撇除返點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本公司將根據估計作出返點的應計費用，並在媒體夥伴確認返點時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b)(i)。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按總額及淨額基準計算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按總額基準）(1)	343,438	90.9	433,250	92.1	454,156	92.2
廣告分發服務（按淨額基準）(2)	34,229	9.1	36,930	7.9	38,414	7.8
總計	377,667	100.0	470,180	100.0	492,570	100.0

附註：

1. 包括提供全面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後者包括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廣告素材及廣告優化。我們在該等交易中擔當委託人，而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則按總額基準確認。

2. 包括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我們在該等交易中擔當代理人，而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則按淨額基準確認。

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總賬單與在廣告分發服務下按淨額基準記錄的收益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單	285,896	357,883	377,691
減：來自媒體夥伴的流量獲取成本	251,667	320,953	339,277
	34,229	36,930	38,414

廣告分發服務下按淨額基準對賬的總賬單毛利率（按總賬單減媒體夥伴流量獲取成本除以總賬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2.0%、10.3%及10.2%。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若干媒體夥伴的的返點減少，令流量獲取成本增加。

廣告庫存競投程序

廣告庫存指媒體發佈商所提供的媒體平台上可用的廣告空間。如要在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我們須向媒體夥伴收購廣告庫存，後者為媒體發佈商或媒體代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媒體夥伴」。廣告庫存一般由我們透過在媒體發佈商的廣告投放系統直接投標或透過媒體代理在其媒體發佈商的廣告投放系統取得。透過廣告投放系統執行廣告投放的第一步是為各移動廣告開設獨特賬戶。該等賬戶按客戶的名稱設立及整個廣告投放程序由我們透過該等賬戶操作。每個賬戶獲發獨特的登入細節組合，如用戶名稱及密碼。

對於我們擔任其分發商的媒體發佈商，我們可直接連接其廣告投放系統及為客戶開設賬戶。對於透過媒體代理在媒體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該等媒體代理會為我們開設賬戶、向我們提供登入細節。開設賬戶後，我們可登入有關廣告投放系統、操作賬戶及獨立處理廣告庫存競投程序。關於競投廣告庫存，除競標價外，我們可為廣告庫存設定若干準則，主要涉及目標受眾的詳情。客戶亦獲授有關賬戶的使用權。其可閱覽移動廣告的狀況，包括已購買及消耗的廣告庫存量及有關移動廣告的績效指標(如移動廣告曝光次數、點擊率及╱或下載率)。

根據競標者輸入的競標資訊，媒體發佈商按其自家算式計算每份標書的價值，為所有競標者的標書排序。出價最高的競標者將獲分配該移動廣告最多的曝光次數，其他競標者亦可取得分配顯示數量較少的廣告庫存。倘我們的標書出價低於其他競標者，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理想顯示數量的廣告庫存。據此，項目優化人員會調整競標價、廣告內容或其他廣告範疇(如目標受眾群組的年齡組別)，以按與客戶的協定預算獲分配適當的顯示數量。在競標過程中，廣告庫存的價格如有任何上升，該升幅普遍一般會全數全面轉嫁予客戶。

調整競標價時，項目優化人員計及(i)客戶的廣告預算；(ii)客戶要求的目標效果或顯示數量；及(iii)媒體發佈商的若干表現參數，如轉化率、點擊率及下載率。

我們安排競投廣告庫存前，一般會在賬戶維持足夠資金以支持每次購買廣告庫存的投標，如果媒體夥伴要求，我們可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作出預付款項。倘媒體夥伴無要求預付款項，則我們會於媒體夥伴出具發票後才安排支付流量獲取成本。廣告庫存在用戶登錄媒體平台時通過競標購入，廣告庫存須提供予廣告商或供其使用，以便即時向用戶展示移動廣告。當需要預付款項時，購買廣告庫存的款項於競投後使用。即使賬戶於同一媒體夥伴按同一客戶名稱開設，廣告庫存仍不得於不同客戶賬戶之間轉移。任何未動用的廣告庫存收購款項可退還給我們以換取現金(不計息及不設附加費)。會計處理方面，當我們為客戶向媒體平台購買廣告庫存作出付款時，我們將其確認為對供應商預付款的初始確認。當使用廣告庫存時，我們將廣告庫存的消耗確認為流量獲取成本。對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流量獲取成本計入服務成本，而廣告發佈服務的流量獲取成本則在收益中扣除。

我們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主要指為本集團的客戶預付的流量獲取成本，隨後將在投放移動廣告時使用。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及人民幣251.1百萬元。除預付款項外，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一般會要求我們向其提供按金。我們支付予媒體合作夥伴的按金指我們支付予媒體合作夥伴的可退還按金，除非本集團與媒體合作夥伴另有協定，否則該金額不能用於抵銷流量獲取成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支付予媒體合作夥伴的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合作夥伴向本集團退還的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媒體發佈商或媒體代理的廣告投放系統可能有所不同。倘廣告投放系統並無競投竹木口竹土序，我們會就每個移動廣告下訂單，直接向媒體夥伴直接要求廣告庫存。完成訂單後，我們會獲得媒體夥伴提供關於移動廣告表現數據的報告。

確認成效數據

廣告庫存乃參考成效數據，按協定的定價模型收費，例如媒體夥伴於其廣告投放系統記錄的點擊及下載次數以及購買金額。根據此項資料，我們計算客戶消耗的廣告庫存量，以及據此出具發票。由於媒體夥伴為主要市場參與者，其廣告投放系統設備完善且信譽良好及可靠，考慮到我們大部分用戶流量都是源自該等具市場領導地位及良好往績記錄的領先媒體平台，我們自該等該等媒體平台摘錄相關資料並向客戶提供

成效數據報告。項目優化人員亦根據自媒體平台摘錄的數據，評估每個移動廣告的成效及表現。客戶在結付發票之前可能會檢視成效數據及我們的報告。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服務提供商通常不採用特定反點擊欺詐機制，而是可能在移動廣告服務提供商發現任何異常流量時，聘請獨立第三方數據追蹤平台以獨立驗證廣告效果數據，此乃行業慣例。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聘任何獨立第三方核實廣告表現數據，因為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有關成效數據準確性的任何投訴，且客戶、媒體夥伴與我們並未就數據確認發生重大爭議。

營運資金週期

就移動廣告服務而言，從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到收到我們客戶的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這使我們需要大量的現金為服務出資。有關時間差乃由於(i)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有時以現金預付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的款項，之後才安排廣告庫存招標；及(ii)我們通常(a)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的信貸期；及(b)向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發票日期起計15至45日的信貸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根據客戶的廣告訂單按媒體夥伴的規定，就向彼等購買廣告庫存作出預付款項。以該種形式購買的廣告庫存量乃參照每個移動廣告的預算釐定。我們在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預付款項及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上的不匹配，這使我們需要大量的現金為移動廣告服務出資以及使本集團承受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營運資金不足風險。因此，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的規模受限於我們手中不時擁有的營運資金。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向媒體夥伴支付款項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可能存在時間錯配，這是行業慣例。

我們按要求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作出預付款項，而我們預付但未動用的任何資金一般可應我們的要求以現金返點。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即代客預付流量獲取成本作出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及人民幣251.1百萬元，佔資產總值分別約38.3%、38.6%及5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總賬單)分別約為71天、83天及75天，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總額基準計算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約為17天、20天及23天。

與我們營運資金週期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在安排廣告庫存競標之前，我們可能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且我們可能無法向媒體夥伴收回部分或全部預付款項，所以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承受風險」。

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鑒於(i)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日，主要是由於應收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採納更嚴格的政策及程序以管理日後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水平，旨在提升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包括但不限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採取以下措施：

(i) 由銷售及營銷部門根據我們的既定客戶信貸評估標準對新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我們就每名潛在客戶採取盡職審查程序，通過各種管道收集客戶資訊，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潛在客戶的聲譽，其客戶基礎，現有負債狀況，財務及其他背景資料，以便我們進行評估。銷售及市場部門的指定成員將不時評估及審查各新客戶的信用度。我們將因應評估結果，根據自家信貸政策批准接受該等客戶的業務；

(ii) 財務部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審查客戶的付款記錄以及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況，我們可能在重續框架協議時修訂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

(iii) 設定若干信貸期(從發票日期起計長達90日)及信貸額度(從高達人民幣80百萬元)門檻，視乎我們與客戶的交易量以及客戶的歷史付款記錄和背景而定。該等門檻將由我們參照客戶結欠的未償還金額及其收款情況不時定期審查；

(iv) 由項目經理連同財務部門監察發票時間表及收款過程；

(v) 探索新機會，與給予本集團更長信貸期的新媒體夥伴合作，並尋求延長現有媒體夥伴的信貸期。於往績期間，我們能夠擴大移動廣告分發網絡，並與給予本集團在投放移動廣告後長達90日信貸期的媒體夥伴建立新業務關係；

(vi) 物色願意提供預付款項或接受較短信貸期的新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成功吸納超過20%的新客戶，彼等將向我們提供預付款項；

(vii) 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供應商基礎，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客戶及供應商；

(viii) 在可能情況下，為新媒體夥伴提供可與新客戶匹配或類似的信貸條款；

(ix) 對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採取後續行動，例如：(a)積極及定期就結算日期，例如致電客戶提醒彼等發票的狀態、進行業務拜訪及發出付款提示，與銷售部門及客戶溝通；(b)由財務部門評估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就該等不可收回金額在財務報表計提充足撥備；及(c)在考慮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法律成本及收回逾期款項的可能性後，與法律團隊一起評估適當的行動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如有必要)；及(d)暫停與該等有大量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的業務往來，以加強資本管理；及

(x) 積極探索各種融資手段，如商業銀行貸款及與客戶訂立保理安排

鑒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高效地管理現金流量，故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及安排來監控及管理資金充足性以維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充足流動資金。下文載列我們的管理層及財務部為維持營運資金充足而制定的相關政策及計劃，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已實施：

1. 年度財政預算－董事會經管理層(包括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推薦後，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制定年度收益目標及開支預算。

2. 季度財務分析－財務總監連同行政總裁將每季通過比較預測及實際財務業績審核及嚴密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我們經營的現金流量狀況、構思及實施任何必要跟進或或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得到充分維持及控制。本集團亦安排及磋商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及維持若干水平的備用信貸額度，以降低流動資金風險。該季度現金流量預算將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以供審批。

董事相信上文所載政策及計劃能協助本集團有效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維持充足的資金及流動性。

實施上述政策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有所改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人民幣14.3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逐步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此外，利率覆蓋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5倍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5.6倍。

就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而實施的上述相關政策及計劃已由我們為[編纂]而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審閱，且在實施改善政策及計劃後並無發現存在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廣告商及代表廣告商的廣告代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移動廣告服務客戶數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直接廣告商	135	156	197
廣告代理	103	85	98
總計	**238**	**241**	**295**

於往績期間，直接廣告商的數目持續上升。有關變動主要由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增加，且我們致力與直接客戶擴充業務關係，以從彼等吸納更多廣告預算，並且集中資源，向具備良好營銷預算的客戶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變動情況以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數目	收益	平均[1]	數目	收益	平均[1]	數目	收益	平均[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客戶	109	50,995	468	142	158,950	1,119	74	120,649	1,630
經常性客戶	129	326,672	2,532	99	311,230	3,144	221	371,921	1,683
總計	238	377,667	1,587	241	470,180	1,951	295	492,570	1,670

*附註：*指平均每名客戶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傾向於服務營銷預算較高及有流量需求的客戶，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因為管理層相信，該等客戶一般有更強烈的宣傳產品及服務的廣告需要，而且多數為具較佳信貸度的大型公司，我們因而可更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截至二零

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名客戶收益(按總收益除以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名新客戶收益(按來自新客戶的收益除以新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此外，憑藉廣告服務的成功，經常性客戶對本集團的平均消費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名經常性客戶收益(按來自經常性客戶的收益除以經常性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保留率(按經常性客戶數目除以本期間的客戶總數計量)分別約為54.2%、41.1%、及74.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類服務的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變動情況以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數目[1]	收益	平均[2]	數目[1]	收益	平均[2]	數目[1]	收益	平均[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1]	**35**	**343,438**	**9,813**	**52**	**433,250**	**8,332**	**181**	**454,156**	**2,509**
新客戶	18	39,234	2,180	35	141,342	4,038	71	117,250	1,651
經常性客戶[3]	17	304,204	17,894	17	291,908	17,171	110	336,906	3,063
廣告分發服務	**203**	**34,229**	**169**	**189**	**36,930**	**195**	**114**	**38,414**	**337**
新客戶	91	11,761	129	107	17,608	165	3	3,399	1,133
經常性客戶	112	22,468	201	82	19,322	236	111	35,015	315
總計	**238**	**377,667**	**1,587**	**241**	**470,180**	**1,951**	**295**	**492,570**	**1,670**

附註：

1. 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或會委聘我們提供廣告發佈服務。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包括同時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4名、0名及0名客戶同時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該等客戶並無計入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

2. 指平均每名客戶收益。

3. 於往績期間，憑藉服務的成功及管理層的不斷努力，客戶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13名、4名及89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曾經亦為廣告分發服務客戶。

增加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

於往績期間，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35名、52名及181名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層鑒於客戶對增值服務的需求增加，故加大力度擴展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另外，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於往績期間增加，是由於我們在向大型公司客戶提供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累積了豐富經驗後，有意分散及擴大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服務取得成功及在管理層的不斷努力下，89名客戶從購買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廣告商對移動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增值服務需求增加，例如廣告活動創意規劃、廣告素材製作及活動表現管理，以達致更佳的營銷成效。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提升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我們於往績期間繼續擴展增值服務組合作為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再者，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行業的准入門檻包括內容製作及廣告創作能力及服務以及信息流廣告優化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須提升廣告素材及移動廣告內容製作能力，並繼續擴展增值服務組合，以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以及鞏固我們的市場版圖。基於上述，我們在往績期間將更多資源集中在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上，並觀察到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將優化、提升及完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維持及提升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

平均每名客戶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名客戶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按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總收益除以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名新客戶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按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新客戶的收益除以該服務的新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每名經常性客戶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按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經常性客戶的收益除以該服務的經常性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平均每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不斷擴大客戶基礎，致使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

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減少

於往績期間，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203名、189名及114名委聘我們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將資源集中於服務營銷預算較高及有流量需求的客戶，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服務營銷預算較高及有流量需求的客戶，以降低管理成本。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為滿足廣告商不斷更迭的需求，專攻信息流廣告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傾向提供全週期廣告服務，包括流量獲取、廣告素材製作、精準目標定位及數據分析，而非擔當只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的中介角色。於往績期間，我們將更多資源集中於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因此，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大幅減少。

平均每名客戶的廣告分發服務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名客戶的廣告分發服務收益(按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總收益除以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名新客戶的廣告分發服務收益(按來自廣告分發服務新客戶的收益除以該服務的新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名經常性客戶的廣告分發服務收益(按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經常性客戶的收益除以該服務的經常性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平均每名經常性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服務營銷預算較高及有流量需求的客戶以提升營運效率，致使廣告分發服務的經常性客戶數目減少。

每名廣告分發服務客戶的平均總賬單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廣告分發服務錄得總賬單分別約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357.9百萬元及人民幣377.7百萬元，而每名廣告分發服務客戶的平均總賬單(按廣告分發服務的整體總賬單除以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數目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廣告分發服務客戶的平均總賬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層為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將資源集中用於營銷預算較高的客戶，致使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數目大幅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的行業垂直領域劃分的移動廣告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4]	*人民幣千元*	*%*[4]	*人民幣千元*	*%*[4]
科技及互聯網服務[1]	295,907	78.4	305,779	65.0	272,982	55.4
遊戲	874	0.2	3,893	0.8	16,724	3.4
金融服務	6,955	1.9	4,684	1.0	3,586	0.7
出版媒體	136	0.0	99	0.0	13,721	2.8
電子商務	582	0.2	6,376	1.4	18,855	3.8
醫療保建	—	0.0	7,374	1.6	6,465	1.3
旅遊	171	0.0	1,162	0.2	27,568	5.6
能源	—	0.0	6,114	1.3	9,681	2.0
其他[2]	153	0.0	3,279	0.7	936	0.2
廣告代理[3]	72,889	19.3	131,420	28.0	122,052	24.8
	377,667	100.0	470,180	100.0	492,570	100.0

附註：

(1) 包括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應用程式商店、社交平台、搜尋引擎、視頻分享及瀏覽應用程式、新聞應用程式等)的科技公司。

(2) 其他主要包括教育、房地產、商業服務、運動及飲食業等。

(3) 該等廣告代理代其來自各行各業的廣告商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服務。

(4) 可能有湊整誤差，若干數字標記為「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的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人民幣305.8百萬元。來自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3.0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客戶的廣告預算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遊戲行業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據董事作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知，主要是由於遊戲公司在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及法規後改變廣告計劃，如《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及《關

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旨在限制未成年人士花在線上遊戲的時間。客戶的業務可能受其行業內實施的新法律及法規影響，後者可能影響其業務計劃、營銷計劃及廣告需求或預算以及與我們的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對本集團客戶業務的任何不利影響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鑑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近期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客戶的業務均無受到其他重大不利影響。逐步適應新政府法律及法規後，我們自遊戲行業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我們在服務中國科技行業的直接廣告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我們的直接廣告商包括電商巨擘、快速增長的社交網絡服務公司及頂尖內容應用程式開發商，以及中國金融服務、互聯網服務及遊戲行業的公司。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成員公司。我們相信該等廣告商一般擁有更大的廣告預算、更強的廣告需要以宣傳其產品及服務和更高的信用度。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北京匯通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客戶I及客戶K外，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直接廣告商，而我們從該等直接廣告商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1.1%、55.3%及40.0%。

根據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的變化，我們不時調整目標客戶群的焦點以發展業務，以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意向是多元發展客戶群，設法涵蓋多個行業，並加深我們對各個行業的用戶獲取需求的了解，使我們能更好地把握新商機。因此，我們可能不時調整客戶基礎的組成。

就廣告分發客戶而言，彼等一般會根據流量獲取成本、過往用戶獲取成果、流量質量及廣告曝光的範圍選擇媒體平台。我們致力為廣告商提供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流量。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亦會尋求能夠改善其投資回報率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

與客戶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以推廣其產品或服務。與客戶的年度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i) 期限： 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通常為一年，部分可於指定時間內選擇續約。

(ii) 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圍：

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透過媒體平台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宣傳客戶的產品及優化我們的服務程序，並向客戶提供適切的服務及盡量擴大其投資回報。

就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只協助客戶在選定／目標媒體平台上發佈客戶的移動廣告，當中不會提供廣告優化服務或廣告製作服務。

(iii) 投放移動廣告：

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客戶可填妥指定的訂單表格，確認若干必要的投放條款，包括客戶產品詳情、指定媒體發佈商、定價模式、支付方法及返點率，然後才根據年度框架協議發行各個移動廣告。

(iv) 費用安排：

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廣告優化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參考CPA、CPC、CPD、CPM及／或CPT基準向客戶收費。

就在廣告聯盟平台投放移動廣告而言，我們一般按照CPA基準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向客戶收費。廣告聯盟平台指由一組中小型網站或媒體平台組成的相關廣告平台，其鎖定擁有若干共同興趣的某群移動用戶。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以於廣告聯盟平台分發移動廣告。

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有時要求新客戶預付服務費。

(v) 信貸期：

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發出賬單，並給予彼等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的信貸期。

就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發出賬單，並給予彼等自發票日期起計15至45日的信貸期。

(vi) 知識產權所有權： 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於框架協議期間及簽立框架協議後製作的任何營銷內容，視乎框架協議條款，其知識產權可屬客戶或我們所有。

(vii) 保密性： 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訂約方協定不向任何第三方傳播用戶資料、產品及商業資訊、技術知識、軟件編程或任何其他機密資料。

(viii) 終止： 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框架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期限為5至30天，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ix) 最低採購金額： 我們的主要客戶，如客戶A及客戶B，可表明其擬向我們購買服務的最低採購額。

(x) 確認成效數據： 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自媒體平台摘錄成效數據並向客戶提供成效數據報告。我們亦與客戶確認成效數據以開具賬單。

(xi) 其他責任： 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要求客戶確保彼等提供的廣告內容或材料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與客戶簽訂的框架協議並無嚴重爭議。

當客戶向我們尋求移動廣告服務時，其通常會向我們提供指示性最高一筆過廣告預算及其目標。我們其後評估廣告商的業務規模及開展廣告活動的盈利能力，以決定是否讓廣告商成為我們的客戶。正式簽約後，隨著廣告活動進行，廣告預算可能會根據實際的廣告投放結果而改變(有意向我們作出最低採購額的客戶除外)，而客戶可依願將其廣告預算的任何部分分配予其他廣告活動及╱或其他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

我們一般參考點擊次數(在CPC的情況下)、曝光次數(在CPM的情況下)、安裝次數(在CPA的情況下)或下載次數(在CPD的情況下)及╱或時間長短(在CPT的情況下)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其中包括)(i)廣告庫存成本，即向媒體夥伴購

買廣告空間的成本；(ii)廣告預算金額，其與整體活動開支有關；及(iii)我們移動廣告的成效及表現。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且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須受其監管，以向客戶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以下情況，我們可能須對內部製作或由我們的客戶製作但由我們投放的任何不當、非法或令人反感的廣告內容負責：(i)倘我們知悉或應該知悉廣告內容屬虛假；(ii)就我們不知悉的虛假、欺詐或有誤導性廣告內容而言，倘我們未能提供廣告主的有效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iii)就對消費者的生命及健康造成損害的虛假的廣告內容而言；及(iv)當廣告內容侵犯他人的合法公民權利及權益或當廣告合約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被禁止時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發佈受限制廣告內容及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面臨潛在責任，其可能因業務性質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與客戶訂約前，會對其進行基本背景審查，並根據內部政策，審查內部製作或由客戶提供的廣告內容。我們將審查(其中包括)移動廣告的展示風格及廣告內容，看看是否包含任何敏感關鍵詞及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或就投放任何不當、非法或令人反感的廣告內容而被處以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或因或就有關內容而捲入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媒體夥伴

我們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以於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我們的媒體夥伴包括(i)媒體發佈商，即媒體平台營運商，例如搜尋引擎、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短視頻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及(ii)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包括在廣告聯盟平台分發移動廣告的代理。

我們策略性地聚焦於與在中國營運領先的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短視頻平台、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的頂尖媒體夥伴建立業務關係，以發展廣闊的分發網絡。為配合客戶各種廣告目的，我們能夠在廣告聯盟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我們委聘媒體代理購買廣告庫存，以於廣告聯盟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我們亦不時委聘媒體代理於指定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務求在業務過程中提高營運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減少營運資金需求及風險敞口。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媒體夥伴數量及按媒體夥伴類別劃分的流量獲取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媒體夥伴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媒體夥伴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媒體夥伴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媒體發佈商	3	261,907	89.8	5	353,243	97.1	5	219,890	58.3
媒體代理	37	29,805	10.2	23	10,708	2.9	55	157,505	41.7
總計	**40**	**291,712**	**100.0**	**28**	**363,951**	**100.0**	**60**	**377,395**	**100.0**

*附註：*媒體發佈商包括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C、供應商H及供應商I，而媒體代理則包括媒體發佈商以外的所有媒體夥伴。媒體代理包括在廣告聯盟平台投放移動廣告的媒體代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媒體代理的流量獲取成本由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廣告庫存的媒體代理數目增加，因為(i)該等媒體代理可向我們提供其他媒體發佈商(我們並非其直接分發商)的廣告庫存；及(ii)該等媒體代理一般較其他媒體發佈商提供更佳的信貸期。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媒體平台直接產生的廣告收益計算，五大互聯網企業(即阿里巴巴、字節跳動、拼多多、騰訊及百度)於二零二二年佔中國移動廣告行業超過75%的市場份額。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頂尖媒體平台一般有嚴格的代理商甄選過程，並非常重視與能夠為其提供高品質廣告活動的夥伴合作，有關廣告活動與其用戶群相關，具有吸引力且流傳盛行。其嚴格標準包括財務實力、付款記錄、行業聲譽、流量、客戶群、管理團隊等。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媒體夥伴為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的先行者，彼等一般營運幾個不同內容的媒體平台，以吸引擁有各種習慣及喜好的移動用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5名媒體夥伴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可於超過20個其媒體平台發行移動廣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作為業界慣例，倘並無重大錯誤或收到來自廣告商的投訴以及流量並無顯著減少，代理商的地位將每年重續。一般而言，在首次委聘之前及在年度檢討中，媒體發佈商會考慮及評估代理商的表現，當中考慮包括(i)過往廣告交易金額；(ii)客戶群及質素；(iii)客戶來源；(iv)人力資源，尤其銷售人員及項目優化人員數目；(v)財務信用度；及／或(vi)市場聲譽等因素，媒體發佈商通常每年重續與代理商的協議。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獲認可為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以來每年均能與彼等重續協議。考慮到我們與媒體夥伴的關係、我們過往與媒體發佈商的交易金額、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內部製作能力後，董事預期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在與所有媒體發佈商重續協議方面不會遇到巨大或重大不利障礙。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與媒體發佈商重續的協議並無包含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條款。

與媒體夥伴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與主要媒體夥伴訂立框架協議，以使用其媒體平台為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與媒體夥伴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i)	期限：	一般為一年，部分附帶自動續約條款，為期一年。
(ii)	媒體夥伴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媒體夥伴授予我們在其媒體平台上的用戶流量資源，以便為客戶的產品開展營銷活動。如有需要，彼等亦為我們提供指定賬戶的開通及充值服務。
(iii)	定價安排：	我們與供應商的定價安排主要基於CPC、CPT、CPM、CPA及／或CPD。
(iv)	付款安排：	如果媒體夥伴要求，我們可能須向媒體夥伴作出充足的預付款項，之後才安排廣告庫存的招標及採購。如果媒體夥伴無要求預付款項，則我們會在收到發票後才安排支付流量獲取成本。
(v)	下達訂單：	一般而言，在我們根據框架協議下達訂單之前，訂約方須填寫一份規定的廣告投放表，以確認廣告投放的若干基本條款，包括媒體平台的細節、定價及投放安排、付款方式、返點率及政策。
(vi)	信貸期：	流量獲取成本根據移動廣告的成效數據釐定。我們將按月支付費用，並需要在媒體夥伴出示發票後90日內，根據協定的結果付款，而我們將隨後安排結算。
(vii)	終止：	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15至30日以書面通知終止，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viii)	處罰：	倘我們違規發佈若干內容違反了媒體夥伴的相關規則及規定，我們將被處以金錢補償及暫停服務的處罰。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被媒體夥伴處以任何懲罰。
(ix)	支付按金及返點：	在部分協議中，我們須於簽署廣告投放表後的規定時間內向媒體夥伴支付按金。倘我們不時達到一定的關鍵績效指標或新客戶人數時，我們亦可能有權根據所採購廣告庫存量及／或按固定折扣率從部分媒體夥伴獲取進度返點作為獎勵。

(x) 使用商標： 我們獲准使用協議不時所載由媒體夥伴擁有的若干媒體夥伴商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與媒體夥伴簽訂的框架協議並無嚴重爭議。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廣告商為來自不同行業的直接廣告商，有在媒體平台上宣傳品牌、產品及／或服務的廣告需要。廣告代理為代其廣告商委聘本集團的廣告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服務了238名、241名及295名客戶。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於往績期間，客戶包括中國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成熟的社交網絡軟件公司以及領先的內容應用程式開發商。我們集中資源服務營銷預算較高以及有流量需求的客戶，以提升營運效率，因為管理層相信，該等客戶一般有更強烈的宣傳產品及服務的廣告需要，而且多數為具較佳信貸度的大型公司，我們因而可更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再者，營銷預算較高的客戶可提高我們對媒體夥伴的廣告庫存的需求。在訂立任何正式的廣告服務委聘之前以及在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期間，我們不時評估現有客戶的財力。我們審查(其中包括)客戶的業務規模、其歷史及聲譽、其尋求營銷及推廣的產品或服務、業務關係年期及付款準時程度。我們可能要求某些新客戶在廣告投放開展前支付預付款項。

我們是連接客戶和供應商的橋樑。然而，客戶可能直接與供應商交易，而我們可能因此面臨脫媒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風險因素 — 倘媒體夥伴直接與廣告主進行交易，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廣告商一般傾向於通過廣告服務供應商與媒體平台進行交易，而非直接與媒體平台合作，這不僅是因為直接合作可能不被若干媒體巨頭所接納，且還因為廣告服務供應商已與頂尖媒體平台建立密切的關係，在為廣告商提供量身定制的全方位移動廣告服務方面積累行業經驗。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知悉任何因脫媒而導致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終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5.4%、67.3%及48.0%，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0%、24.0%及16.3%。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保持介乎2至6年的緊密戰略性業務關係。我們通常(i)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的信貸期；及(ii)向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發票日期起計15至45日的信貸期。客戶一般透過銀行轉賬結付我們的發票。有時我們亦要求若干客戶於我們提供服務前為移動廣告服務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1]	客戶類別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交易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2]	直接廣告商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移動短視頻平台。其亦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設有搜尋引擎功能的資訊平台及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全球移動用戶使用的移動視頻平台。	二零一七年	收到發票起計40天	117,234	31.0
2	客戶D[3]	直接廣告商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廣告分發服務及視頻製作服務	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社交媒體及數碼內容平台及應用程式商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每月活躍用戶約為13億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3.0萬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到發票起計45天	111,832	29.6
3	客戶B	直接廣告商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專注於搜尋引擎業務。其透過移動裝置營運旗艦應用程式，允許移動用戶使用搜尋、信息流、內容及其他服務。該應用程式的每月活躍用戶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達648百萬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2,463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到發票起計15天	23,467	6.2
4	北京匯通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線上營銷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一站式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預付款項	16,313	4.3
5	客戶G[4]	直接廣告商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發展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於中國營運熱門內容社區及社交平台。其應用程式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為626.0百萬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2,518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	收到發票起計30天	16,184	4.3
						小計	285,030	75.4
						所有其他客戶	92,637	24.6
						總計	377,667	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1]	客戶類別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H	直接廣告商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營運線上社區平台以供用戶尋找解決方案、作出決定、尋找靈感及樂趣。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63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	收到發票起計45天	112,646	24.0
2	客戶A[2]	直接廣告商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移動短視頻平台。其亦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設有搜尋引擎功能的資訊平台及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全球移動用戶使用的移動視頻平台。	二零一七年	收到發票起計40天	90,013	19.1
3	客戶I	廣告代理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線上營銷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數碼營銷解決方案。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8億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訂單後90天[6]	56,267	12.0
4	客戶D[3]	直接廣告商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視頻製作服務	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社交媒體及數碼內容平台及應用程式商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每月活躍用戶約為13億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3.0萬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到發票起計45天	30,433	6.5
5	客戶B	直接廣告商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專注於搜尋引擎業務。其透過移動裝置營運旗艦應用程式，允許移動用戶使用搜尋、信息流、內容及其他服務。該應用程式的每月活躍用戶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達648百萬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2,463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到發票起計15天	26,709	5.7
						小計	316,068	67.3
						所有其他客戶	154,112	32.7
						總計	470,180	1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1]	客戶類別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交易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H	直接廣告商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營運線上社區平台以供用戶尋找解決方案、作出決定、尋找靈感及樂趣。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63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	收到發票起計45天	80,366	16.3
2	客戶J	直接廣告商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成立的廣告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遊戲開發及分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收到發票起計30天	53,880	10.9
3.	客戶K	廣告代理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視頻製作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廣告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作及分發廣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收到發票起計35天	39,274	8.0
4.	客戶A[2]	直接廣告商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移動短視頻平台。其亦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設有搜尋引擎功能的資訊平台及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全球移動用戶使用的移動視頻平台。	二零一七年	收到發票起計40天	38,721	7.9
5.	客戶L	直接廣告商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經營汽車消費者平台的中國領先線上汽車服務供應商的成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305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	收到發票起計30至60天	24,277	4.9
						小計	236,518	48.0
						所有其他客戶	256,052	52.0
						總計	492,570	100.0

附註：

1. 我們的若干客戶彼此擁有聯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客戶被歸為一類並被視為一個單一客戶，即使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的法人實體。例如，客戶A、客戶B、客戶D、客戶G、客戶H及客戶L均為一組客戶。

2. 客戶A於往績期間同時為供應商C。

3. 客戶D於往績期間同時為供應商A。

4. 客戶G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時為供應商I。

5.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6. 客戶I的移動廣告多數投放於供應商H所營運的媒體平台，供應商H給予我們在投放廣告後90日的信貸期。因此，我們向客戶I提供90日的信貸期。

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約75.4%、67.3%及48.0%。董事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此種客戶集中情況在中國的移動廣告行業並不罕見，而且我們的業務模式可持續進行：

(i)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從一名或幾名大型廣告客戶，特別是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的廣告商獲得大部分收益的情況並不罕見，因為該行業由幾名主要的市場參與者主導，該等公司由於在中國的業務快速發展，一般都有強大的營銷需求來宣傳其品牌、產品及服務；

(ii) 我們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與五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該等客戶部分為大型及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且在其行業都是主要的市場參與者(如客戶A及客戶B)。彼等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且通常有更好的廣告預算用於推廣其產品及服務。五大客戶因自身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營銷需求，於往績期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其分配予我們的廣告預算各異。我們與彼等各自建立條款類似的協議，我們在與彼等重續協議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且，客戶A及客戶B已進一步承諾向我們作出廣告服務的若干最低年度採購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並無終止或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我們與彼等的合約條款亦無重大變動；

(iii) 雖然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移動廣告行業是相對小型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相信對客戶而言，我們是有價值的業務夥伴，理由如下：

- **我們多元化的廣告分發網絡**：經過歷年營運，我們已與在中國營運領先媒體平台的頂尖媒體夥伴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5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彼等為中國知名科技公司，我們可直接在彼等營運的超過20個媒體平台分發移動廣告。該等媒體平台提供不同

的內容，以吸引擁有各種習慣及喜好的廣大移動用戶。我們相信憑藉該多元化的廣告分發網絡，我們可提高移動廣告的曝光率及廣告效果，並可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

- **我們能夠提供定制及全面的廣告服務**：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廣告服務以及一項或多項廣告服務，以滿足不同的需求。我們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並不時擴大能力以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增加廣告格式組合。再者，在內部內容製作團隊的支持下，我們可創建及設計不同格式的廣告內容。我們的視頻製作基地設有不同主題的多元拍攝場景，我們可快捷地製作為客戶量身定制的廣告內容。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亦備受認可。在二零二一年，我們獲阿里巴巴集團授予「最具創意代理」大獎。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獲主要媒體發佈商頒發「創意營銷案例獎」及「內容創造獎」。

- **服務大型客戶的經驗豐富**：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在向大型公司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我們將繼續執行營銷工作，以探索與中國科技、互聯網及其他行業中快速增長並有強大營銷需求的大型公司的商機。憑藉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在為客戶達成不同營銷目標方面的成功，我們於往績期間已成功擴大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量由二零二零年的35名，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52名，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81名。董事認為，隨著客戶基礎擴大，我們對幾名客戶的依賴將有所下降；及

(iv) 在我們擴大客戶群時，我們會評估我們與現有客戶開展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將密切關注貿易應收款項的水平及收款情況，並不時考慮我們的業務擴張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將繼續培養與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將與可能不要求我們就向媒體夥伴收購廣告庫存預付款項的新客戶尋求業務機會，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促進可持續增長及發展。

有關客戶集中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自五大客戶產生過半數收益」。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的媒體夥伴，包括(i)媒體發佈商，即媒體平台的營運商，如搜尋引擎、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短視頻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及(ii)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3名、5名及5名媒體發佈商的代理商。該等媒體發佈商為中國知名科技及互聯網公司。而且，彼等一般營運幾個不同內容的媒體平台，以吸引擁有各種習慣及喜好的移動用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5名媒體發佈商的代理商，彼等為中國知名科技公司，我們可在彼等營運的超過20個線上平台上分發移動廣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媒體平台直接產生的廣告收益計算，五大互聯網企業，即阿里巴巴、字節跳動、拼多多、騰訊及百度，在二零二二年佔中國移動廣告行業超過75%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媒體夥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媒體夥伴」。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的約92.5%、93.9%及70.5%，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服務成本的約33.8%、32.7%及19.4%。於往績期間，我們依賴幾名媒體夥伴獲得廣告庫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維持2年至8年的業務關係。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作為行業規範，倘沒有出現重大錯誤或收到廣告商投訴，以及流量沒有出現重大下降，分發商的地位會按年重續。為維持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包括媒體發佈商)的業務關係，我們將繼續擴展移動廣告業務及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預計會繼續向主要供應商購買廣告庫存。尤其是，我們計劃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製作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將有持續的需求，故此我們將繼續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詳情請參閱本節「策略及未來計劃」。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我們獲認可為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後，我們每年均與所有媒體發佈商重續協議。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在可預見未來，我們與媒體夥伴的關係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9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結付其發票。若干供應商亦要求我們就購買廣告庫存預付款項。有關說明流量獲取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有任何重大爭議或意見分歧。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媒體夥伴類別	媒體發佈商營運以供我們投放移動廣告的媒體平台性質	提供予我們的主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交易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C[3]	媒體發佈商	短視頻平台及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	廣告庫存以供投放廣告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互聯網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移動短視頻平台。其亦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設有搜尋引擎功能的資訊平台及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全球移動用戶使用的移動視頻平台。	二零一九年	預付款項	101,765	33.8
2	供應商A[2]	媒體發佈商	應用程式商店	廣告庫存以供投放廣告	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社交媒體及數碼內容平台及應用程式商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每月活躍用戶約為13億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3.0萬億港元。	二零一六年	投放廣告該月結束後60天	94,231	31.3
3	阿里巴巴集團[1]	媒體發佈商	應用程式商店、移動瀏覽器及搜尋引擎	廣告庫存以供投放廣告	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電子商務巨擘的成員公司，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零售及批發商務、物流、雲計算及數碼媒體及娛樂。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1.8萬億港元。	二零一五年	預付款項或不設固定信貸期	65,912	21.9
4	供應商F	媒體代理	不適用	廣告庫存以供投放廣告	於二零一八年成立的互聯網數碼營銷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營銷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預付款項	10,232	3.4
5	供應商G	媒體代理	不適用	廣告庫存以供投放廣告	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的互聯網數碼營銷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營銷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收到發票起計5天	6,406	2.1
							小計	278,546	92.5
							所有其他供應商	22,264	7.5
							總計	300,810	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媒體夥伴類別	媒體發佈商營運以供我們投放移動廣告的媒體平台性質	提供予我們的主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交易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C[3]	媒體發佈商	短視頻平台及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	廣告庫存以供投放廣告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互聯網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移動短視頻平台。其亦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設有搜尋引擎功能的資訊平台及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全球移動用戶使用的移動視頻平台。	二零一九年	預付款項	123,043	32.7
2	供應商A[2]	媒體發佈商	應用程式商店	廣告庫存以供投放廣告	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社交媒體及數碼內容平台及應用程式商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每月活躍用戶約為13億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3.0萬億港元。	二零一六年	投放廣告該月結束後60天	99,618	26.5
3	供應商H	媒體發佈商	社交媒體平台	廣告庫存以供投放廣告	於二零一八年成立的科技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數碼營銷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投放廣告後90天	60,648	16.1
4	阿里巴巴集團[1]	媒體發佈商	應用程式商店、移動瀏覽器及搜尋引擎	廣告庫存以供投放廣告	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電子商務巨擘的成員公司，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零售及批發商務、物流、雲計算及數碼媒體及娛樂。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1.8萬億港元。	二零一五年	預付款項或不設固定信貸期	56,930	15.1
5	供應商I[4]	媒體發佈商	短視頻平台	廣告庫存以供投放廣告	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發展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於中國營運熱門內容社區及社交平台。其應用程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為626.0百萬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2,518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	預付款項	13,003	3.5
							小計	353,242	93.9
							所有其他供應商	23,247	6.1
							總計	376,489	1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媒體夥伴類別	媒體發佈商營運以供我們投放移動廣告的媒體平台性質	提供予我們的主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交易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C[3]	媒體發佈商	短視頻平台及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	廣告庫存以供投放廣告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互聯網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移動短視頻平台。其亦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設有搜尋引擎功能的資訊平台及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全球移動用戶使用的移動視頻平台。	二零一九年	預付款項	75,757	19.4
2	供應商J[5]	媒體代理	不適用	廣告庫存以供投放廣告	於二零一九年成立的線上營銷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數碼營銷解決方案。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投放廣告後28天	72,651	18.7
3	供應商A[2]	媒體發佈商	應用程式商店	廣告庫存以供投放廣告	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社交媒體及數碼內容平台及應用程式商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每月活躍用戶約為13億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3.0萬億港元。	二零一六年	投放廣告該月結束後60天	46,545	11.9
4	供應商I[4]	媒體發佈商	短視頻平台	廣告庫存以供投放廣告	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發展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於中國營運熱門內容社區及社交平台。其應用程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為626.0百萬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2,518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	預付款項	41,437	10.6
5	阿里巴巴集團[1]	媒體發佈商	應用程式商店、移動瀏覽器及搜尋引擎	廣告庫存以供投放廣告	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電子商務巨擘的成員公司，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零售及批發商務、物流、雲計算及數碼媒體及娛樂。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1.8萬億港元。	二零一五年	預付款項或不設固定信貸期	38,559	9.9
							小計	274,949	70.5
							所有其他供應商	114,568	29.5
							總計	389,517	100.0

附註：

1. 部分供應商彼此相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供應商雖然為獨立法定實體，但隸屬一個集團，故被視為單一供應商。例如，阿里巴巴集團，包括(i)廣州聚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ii)廣州聚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時為我們的客戶。

2. 供應商A於往績期間同時為客戶D。

3. 供應商C於往績期間同時為客戶A。

4. 供應商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時為客戶G。

5.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我們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供應商C、供應商F、供應商H及供應商I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透過供應商C、供應商H及供應商I(為媒體發佈商)各自客戶的介紹認識該等供應商，我們透過參與商務會議認識供應商F。供應商F為供應商I的分發商，我們在成為供應商I的分發商之前，透過供應商F在供應商I的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與在中國營運領先媒體平台的頂尖媒體夥伴建立業務關係。雖然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成為供應商I的分發商，我們仍維持與供應商F的業務關係，因為供應商F為媒體代理，我們可透過供應商F購買廣告庫存並於其他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因此，我們與供應商F的業務關係並無終止。作為市場的領先科技公司，供應商C、供應商H及供應商I營運的媒體平台傾向吸納廣大的移動用戶，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客戶在該等媒體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一般可觸及廣大的移動用戶及真真正正地增加曝光率及廣告成效。再者，媒體發佈商會考慮多項因素，評估其分發商的表現，包括以往的廣告交易金額，且一般每年重續與分發商的協議。為維持我們與媒體發佈商的業務關係，我們在可行情況下通常與彼等維持交易金額。此外，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媒體發佈商數目有限。根據上述及考慮到客戶在熱門媒體平台發佈移動廣告以觸及廣大的移動用戶的需要，我們在往績期間增加向該等供應商購買廣告庫存。

我們與媒體發佈商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在擁有不同內容及性質的均衡媒體平台組合發展及維持廣泛的移動廣告分發網絡。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成功擴闊廣告分發網絡。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3名、5名及5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我們的媒體發佈商一般為中國領先科技公司或大型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向媒體發佈商購買廣告庫存的成本，分別佔我們同年服務成本的約87.1%、93.8%及56.5%。我們依賴媒體發佈商向移動用戶分發我們客戶的移動廣告。雖然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移動廣告行業是小型參與者，我們相信對媒體發佈商而言，我們是有價值的業務夥伴，理由如下：

- **我們能夠向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我們能夠向廣告商提供全面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流量獲取、廣告素材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在內部內容製作團隊的支持下，以不同格式(例如文字、圖像及╱或短視頻)創建及設計廣告內容，乃為達致客戶的營銷目的而度身訂造。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廣告商更需要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增值服務，以達致更佳的營銷成效。然而，媒體發佈商(為我們主要供應商)一般不提供該等增值服務，因為彼等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以了解廣告商各種各樣不斷改變的營銷需求，以及密切監察活動表現以實現預期廣告效果。因此，我們在媒體發佈商與廣告商之間架起橋樑，一方面為客戶提供不同的服務，另一方面確保移動廣告持續地投放到媒體發佈商營運的媒體平台，為媒體發佈商帶來收益；

- **我們能夠創作可更好地變現媒體發佈商的用戶流量的廣告內容**：本集團可制定移動營銷計劃及創作不同格式的廣告內容，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本集團的製作能力深受供應商認可。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獲媒體發佈商(即阿里巴巴集團)授予「傑出合作夥伴」的榮譽。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獲媒體發佈商供(即阿里巴巴集團)授予「最具創意代理」大獎。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獲主要媒體發佈商頒發「創意營銷案例獎」及「內容創造獎」。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創作移動用戶感興趣的廣告內容，而且我們能夠製作具吸引力的廣告內容，從而協助媒體發佈商將其廣告庫存變現；及

- **我們與具規模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我們在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已累積豐富經驗，並了解各行各業客戶的營銷需要。憑藉移動廣告服務的成功，我們已建立涵蓋中國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成熟的社交網絡軟件開發商及頂尖內容應用

程式開發商的客戶基礎。此外，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為相關行業的大型及領先公司。我們相信該等客戶一般對於在媒體發佈商營運的媒體平台宣傳其產品及服務，具有更高的廣告預算及更強烈的廣告需求，這可帶動流量獲取及增加向媒體發佈商投放的廣告，從而促進媒體發佈商變現用戶流量，對本集團及媒體發佈商均有利。

重心不同的媒體平台吸引具有不同習慣和偏好的手機用戶。我們向媒體發行商購買廣告庫存通常受到客戶的廣告計劃及吸引目標手機用戶的營銷目標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的客戶對在供應商H及阿里巴巴集團的媒體平台投放手機廣告的需求減少，我們從該等媒體平台購買的廣告庫存減少。

供應商集中情況

我們從以下各方獲得廣告庫存：(i)直接從媒體發佈商獲得或(ii)間接從媒體代理商獲得，以便在我們指定的媒體平台上投放移動廣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計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92.5%、93.9%及70.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的三名(即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在整個往績期間一直與本集團合作，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合計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約87.0%、74.3%及41.2%。董事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這種供應商集中的情況在中國的移動廣告行業並不罕見及我們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

(i)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就直接來自媒體平台的廣告收益而言，五大互聯網企業(即阿里巴巴、字節跳動、拼多多、騰訊及百度)於二零二二年佔據中國移動廣告行業75%以上的市場份額，中國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從少數線上媒體平台的運營商獲得廣告庫存以投放移動廣告的情況並不罕見；

(ii) 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為中國大型及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彼等為知名的市場參與者，經營多個具有不同內容的媒體平台，以吸引具有不同習慣及喜好的移動用戶。我們已與其各自建立多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已擔任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的分銷商分別約7年、8年及4年。我們與其各自簽訂作為其分銷商的協議，我們自與彼等開展業務關係以來，每年都能和彼等重續協議，具有類似條款。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其業務關係並無終止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我們與其合約的條款亦無重大變化；及

(iii)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與經營中國領先的搜索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短視頻平台、應用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的頂級媒體夥伴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認為，將資源集中於若干頂尖媒體平台，可使我們的員工更熟悉特定媒體平台的廣告庫存招標程序及數據提取程序，從而提高營運效率。我們致力擴大我們的廣告分發網絡，並成功擴大我們的廣告分發網絡。我們於二零二一年與兩家媒體發佈商建立新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可以繼續探索與新媒體平台的新合作機會，以擴大我們的廣告分發網絡，減少我們對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的依賴。

有關供應商的集中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於往績期間，我們倚賴五大供應商(特別是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獲取廣告庫存以投放移動廣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我們向部分媒體夥伴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彼等有在其他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的廣告需要。舉例而言，我們的媒體夥伴可能有在其他方營運的媒體平台宣傳其移動應用程式的廣告需要，以盡量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由於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廣告分發網絡，我們可為客戶購買廣告庫存，我們的客戶亦可是媒體平台的營運商，以在其他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投放其移動廣告。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亦身兼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亦為媒體夥伴)並無於同一客戶營運的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國移動廣告行業媒體平台的營運高度集中，五大業者合計佔據移動廣告行業75%以上的市場份額，倘彼等同時通過我們開展業務，彼等身兼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的情況並不罕見。此外，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媒體平台營運商委聘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以於其他媒體平台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很常見。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負責人員，按個別基準與其各自的各間集團公司磋商(除客戶K外)，我們向彼等提供移動廣告服務與我們向彼等購買廣告庫存之間既無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而且於往績期間並無將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抵銷。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都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且符合不遜於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條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A及供應商C(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其中兩名)應佔的流量獲取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其中供應商A佔約人民幣9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年度，供應商

A及供應商C應佔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9.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60.7%，毛利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毛利率約為6.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C及供應商I(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其中四名)應佔的流量獲取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92.6百萬元，其中供應商A及供應C合計佔約人民幣222.7元。同期，供應商A、供應商C及供應商I應佔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25.7%，其中供應商A及供應商C佔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毛利率約為2.2%(不包括源於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I的廣告分發服務產生的毛利，因為淨額會計處理法，毛利率為100%)。同期，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I應佔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C及供應商J為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其中四名，應佔的流量獲取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其中供應商A及供應商C合共佔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同期，源於供應商C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總收益約人民幣38.7百萬元，佔總收益約7.8%。同期，源自供應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J的廣告分發服務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為標準條款，我們的交易不存在因重疊關係而產生的優惠條款。請參閱本節「客戶 — 與客戶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我們的媒體夥伴 — 與媒體夥伴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相信，我們在提供服務及協助客戶實現其預期關鍵業績指標方面的能力是建立及維持我們的客戶群的關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一支由13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分成三個小組，以滿足各種業務發展活動，即大型客戶、中小企客戶及特定行業客戶。我們的營銷工作主要集中在加深與現有客戶及媒體夥伴的關係，以有效地管理彼等的業務需求，吸納彼等同一群體中的其他商機，與新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並與新興的媒體平台探索新商機。我們通常通過以下渠道來招攬新客戶：(i)我們的媒體夥伴的業務轉介；(ii)參與投標；及(iii)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社交及職場人脈(通過參與行業會議、商務會議或其他商業社交活動)。我們不時擴

闊廣告分發網絡及為現有客戶引薦適合的媒體平台，以優化移動廣告的宣傳度及增加其用於我們的廣告預算。我們根據各種因素來鎖定客戶，如聲譽、行業、信譽及消費水平。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通過分析我們自家開發的平台上的數據庫，定期檢查並向客戶報告項目的進展情況，並與我們的財務部門核對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8%、0.8%及0.8%。

客戶投訴管理

我們相信，客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重視其反饋意見及建議。在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不時收到客戶的反饋意見、建議及投訴，涉及我們的服務品質以及廣告投放的表現及成效是否符合彼等的期望。為及時管理客戶的反饋意見及投訴，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管道，方便快速地發送投訴及提供反饋意見。例如，電話號碼、電郵或微信賬戶。銷售及營銷人員會記錄、處理及回應客戶的反饋意見、建議及投訴，並通過此等管道對我們的回應結果進行跟進審查。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收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數據來源

由於我們一般只向商業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我們不會收集或儲存任何移動用戶的個人資料，如個人用戶名稱、電話號碼及個人身份證號碼，以辨別實際用戶的身份。我們可從媒體夥伴獲取的移動用戶行為數據通常為移動用戶的資料概要(如點擊次數及觀看次數以及用戶興趣等資料)，不包含電話號碼及個人身份識別碼等個人資料。我們所獲得的移動用戶行為數據乃由媒體夥伴提供並通過媒體夥伴營運的應用程式收集，我們並無營運任何可直接收集移動用戶數據的應用程式。對於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我們從媒體平台實時收到各種各樣的原始數據，包括廣告成效數據，如曝光次數、視頻觀看次數、點擊次數、轉化率及轉化成本。我們亦收集由客戶提供的其他數據，包括帳戶註冊及啟動以及下單等無法通過分析媒體平台所提供的原始數據而即時獲得的廣告前互動事件。《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並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我們從媒體夥伴獲得的所有數據並不包含任何使我們能夠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識別特定自然人為手機用戶的信息，因此，該等數據不屬於個人信息；而對於從原收集商向第三方提供非個人信息數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

他相關規則並無規定徵求手機用戶的同意。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透過本集團自家開發平台收集數據以分析移動用戶的反應及移動廣告的表現數據並不受個人信息保護法規限，原因是我們可獲取及分析的數據並不包含可讓我們識別特定自然人作為手機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雖然如此，為保護我們的數據，我們已就日常營運及數據庫操作採取各種政策，以防資料洩露及數據丟失。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相對較新，並可能變動且詮釋上不明」及「監管概覽 — 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網絡數據安全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網信辦提出《中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條例草案規定，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資料處理者」的實體應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該實體為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掌握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和公眾利益有關的資料，並正在進行合併、重組或分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處理超過1百萬用戶的個人資料，並考慮在海外上市；(iii)考慮在香港上市，並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v)從事任何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資料處理活動。然而，條例草案沒有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解釋或說明，其最終的引入和進入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條例草案和現行監管制度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確切範圍仍不清楚，中國政府當局在解釋和執行這些法律時可能有很大的酌情權。

條例草案還要求資料處理者對所處理的資料的安全性負責，並履行資料安全保護義務並設立緊急機制及數據安全管理系統。本集團收集及儲存從媒體夥伴收到的互聯網數據，例如移動用戶的行為數據及廣告表現數據，以進行分析。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本集團很可能會被視為條例草案下的資料處理運營商。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儘管我們可能被視為資料處理運營商，惟我們因以下原因被要求根據條例草案對建議[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很低：(a)我們在業務營運中使用的平台沒有開放給公眾使用，其為一個內部業務管理平台，主要功能是會計和財務管理、營運和訂單管理、數據管理和客戶資料管理，因此我們不屬於「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範圍；(b)我們沒有通過該平台收集或儲存任何移動用戶的個人資料，因為我們分析的資料是從我們的媒體夥伴而不是移動用戶獲得，該等數據不包含任何可使我們作為移動用戶識別特定自然人的資料，如個人用戶名稱、電話號碼及個人身份證號碼；(c)儘管條例草案沒有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

但在香港[編纂]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很低，因為(i)我們獲得的資料是基於日常業務營運以提供更好的移動廣告服務，不太可能構成條例草案中定義的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ii)我們已實施並不斷改進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和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從而將洩露數據予海外實體的風險降至最低；及(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有關的調查、詢問或制裁，也沒有受到網信辦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網絡安全審查。

本集團已制定各種資料保護及安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如(i)對適當的資料儲存進行例行檢查；(ii)對我們的互聯網伺服器進行防病毒加固；(iii)由授權人員名單控制資料的訪問；(iv)由授權人員限制資料的使用；(v)使用密碼訪問資料，密碼應定期更改；(vi)每月審查用戶賬戶和訪問記錄；及(vii)由技術支援及開發團隊定期組織有關資訊安全的培訓。我們將密切監察監管環境的發展及於有必要時就條例草案及任何其他適用新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要求諮詢中國政府當局。此外，我們將不時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並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我們已實施並不斷改進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包括定期測試系統安全及更新防病毒軟件和分級存取權限。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透過其平台收集或儲存任何移動用戶的個人資料。根據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符合或將能夠符合條例草案(假設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的規定。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倘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相對較新，並可能變動且詮釋上不明」。關於網絡安全、資料私隱及資料保護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互聯網廣告的監管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市監總局發佈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而《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會同時廢除。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適用本辦法及廣告法的規定。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應當建立、健全及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此外，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依法配合市場監

督管理部門開展的互聯網廣告行業調查，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透過多個方式欺騙、誤導用戶點擊或瀏覽廣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互聯網廣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尚未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一旦獲採納及生效，我們擬成立專責團隊，由2至3名人員組成，執行以下職務：(i)查驗客戶提供的相關支援文件，審視移動廣告內容的真實性；(ii)於投放廣告前檢查移動廣告內容；及(iii)如廣告內容與支援文件不符，或有關文件證據不充分，禁止客戶發佈廣告。我們亦計劃在自家研發的平台上採用自動廣告內容審查功能，以偵測及識別廣告內容。詳情請參閱本節「策略及未來計劃 — 優化及升級自家開發平台的功能」。此外，我們應當建立、健全及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因此，我們可能需增加成本，以維護自家開發平台及存放營運數據之第三方網上儲存平台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防止資料外洩或數據損失。有關保障資訊安全的措施，請見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以了解詳情。

董事預計，在《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生效後，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或行政開支可能增加；然而，該等成本及開支對本集團來說並不重要。由於(i)本集團在移動廣告的設計及製作方面已採用及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ii)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沒有受到與我們提供廣告服務有關的任何活動的調查、詢問或制裁；(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障方面，沒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與之相關的法律、行政或政府程序正在進行或受其威脅；及(iv)我們不斷監察並將繼續監察及評估互聯網廣告的最新立法及監管發展，並將不斷修訂我們的內部政策以應對新的監管發展，並在其生效時及時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遵守其規定，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管理辦法草擬本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及研發

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因為我們依靠我們的軟體及資訊科技的能力來獲得最新的廣告相關資料，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廣告

及營銷建議，特別是初步廣告方案及發佈後的監測報告。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日常營運的其他方面(如會計及財務)亦為重要，我們依靠內部會計系統計算客戶的發票開票金額。我們亦研究新的移動廣告格式，包括視頻形式佈局的移動廣告，以適應不同的媒體平台，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種類。因此，我們致力於不斷加強及創新我們的服務、解決方案及技術。我們的研發過程主要由客戶需求帶動，並涉及多個團隊(如銷售及營銷和業務及平台營運)協同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技術支援及發展團隊由8名人員組成，位於中國廣東廣州，大部分團隊成員畢業自電腦科學或其他相關專業，並具備超過三年工作經驗。彼等主要負責開發、加強及維護我們的內部系統，其為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設有供內部使用的整合應用程式，作為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便有系統地管理及營運業務。我們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營運及訂單管理，數據管理及客戶資料管理。通過該平台，我們可整合來自媒體夥伴的移動廣告表現數據，分析表現數據以優化移動廣告的整體效果，審查及監督客戶的訂單狀態，並記錄我們的營運數據及財務數據。該平台亦協助我們管理製作移動廣告的資源。該系統包含各種介面，如詳細客戶資料概要、客戶於各媒體平台營運商分發移動廣告及預先付款的記錄及指定賬戶的開設及充值記錄。為提高本集團各部門的工作效率，我們推出了供內部使用的自家開發平台。

我們將部分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工作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彼等主要負責我們的系統升級及開發各種軟件程式以供試用。升級組成部份將融合至我們自家開發的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研發(包括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分別產生總開支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全部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作為開支。在選擇第三方開發商時，我們主要考慮其相關技術水平，我們會在合作過程中進行後續評估。我們亦考慮第三方開發商在行內的往績記錄及業務性質以及彼等在數據安全方面的防範措施。至於第三方開發商的報價，主要取決於系統開發項目的功能及所涉及的勞動力成本估計，此等均基於行業慣例。

我們的開發過程受研發團隊的創新理念及對客戶需求的了解持續推動。我們鼓勵僱員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了解彼等的需求，以助探索研發新概念。推出研發項目後，我們持續監測及分析系統性能，並繼續優化系統的功能及性能。

品質控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廣告營運商，我們須根據廣告法承擔刑事、行政及民事責任。具體而言，倘我們安排發佈的移動廣告違反廣告法的規定，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任。

我們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我們提供的廣告內容沒有虛假、欺詐、誤導或其他違法行為，從而不損害我們與供應商及媒體平台的既定業務關係。例如，我們向客戶施加合約責任，確保其廣告內容(包括廣告設計及製作)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由客戶提供的廣告內容而言，彼等根據合約有責任確保自身遵守國家法律及法規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其設計、製作或提供相關代理服務的廣告內容嚴重違反廣告法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涉及任何訴訟╱仲裁。

季節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重大季節性影響。然而，在移動廣告行業，就我們所知，廣告商多數將最大部分的廣告預算分配至假日季節及特殊促銷場合，大部分於每年的下半年進行，預料屆時的消費開支將有所增加。由於我們已建立來自各行各業的多元化客戶群，我們以往的收益增長大致可掩蓋不同行業客戶的季節性影響。我們預料收益將因應影響整體移動廣告行業的季節因素而出現波動。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因季節因素而遇到業務波動。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為應對COVID-19疫情，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或前後開始在中國多區爆發的疫情，中國政府採取各種措施控制傳播，包括在中國多個城市或地區暫時關閉企業辦公室、零售店及製造設施、旅遊限制、嚴格實施檢疫措施及封鎖措施，以遏制擴散。而且中國政府在上海實施封城，要求各區員工在家工作。我們部分客戶位於上海及北京。的控制措施導致國內部分業務活動減少。為應對各種控制措施，我們調整營運，以確保員工可在家遙距工作。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經歷任何業務停擺。然而，由於某些地區的物流和運輸服務受到干擾，檢疫措施和出行禁令，我們與客戶面對面的會談受到限制。該種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而且，國內的控制措施和商業活動減少，亦可能影響客戶的商業運作以及營銷及廣告計劃和預算，並可能拖慢其付款進程，繼而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及我們在二零二零年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我們於二零二一年能夠實現強勁收益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7.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0.2百萬元，增幅約24.5%。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7百萬元，增幅約21.9%。

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或前後開始爆發的COVID-19疫情而言，董事認為該爆發並無對我們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本集團已實施措施，確保員工可在家工作及保持在辦公室的社交距離；(ii)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爆發COVID-19疫情而受到重大中斷；及(iii)本集團的移動廣告服務需求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大幅減少。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客戶並無因爆發COVID-19而大幅削減對我們的廣告預算。董事相信，根據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最近爆發的COVID-19疫情長遠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6百萬元。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COVID-19疫情並無對中國的移動廣告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若干行業的客戶對移動廣告服務的需求急增；(ii)在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限制線下營銷活動，所以客戶將其營銷預算從線下轉移至線上；及(iii)每個曆年第一季一般是線上短視頻營銷的淡季。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密切監察中國的COVID-19發展。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底調整其動態清零政策，大部分出行限制及檢疫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解除。然而，COVID-19疫情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包括疫情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世界各地政府當局可能採取的控制病毒的進一步行動，以及COVID-19疫情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的最大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日後發展高度不明朗且無法準確預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著與自然災害及衛生流行病有關的風險」、「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以及「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競爭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行業的廣告服務供應商頗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按二零二二年總賬單計算，五大參與者佔約9.6%的市場份額。我們為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服務供應商之一，以總賬單計算，二零二二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1%。

我們亦於聘請資深人員(包括管理層及編輯)遇上激烈競爭。因此，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留任現有人員及招聘資深員工的能力。請參閱本文件中「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移動廣告行業頗為分散且競爭激烈」。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及本文件「行業概覽」。

獎項及認可

自成立以來，我們榮獲不同組織的多項獎項及認可，以表彰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佳績。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獲頒發的若干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二零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
二零二零年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	2020年度傑出合作夥伴	阿里創新業務事業群智能營銷平台
二零二零年	2020年度KA網服行業代理商	阿里創新業務事業群智能營銷平台
二零二零年	2020年度KA核心代理商	阿里創新業務事業群智能營銷平台
二零二一年	2021年度KA核心代理商	阿里創新業務事業群智能營銷平台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二一年	2021年上半年KA渠道傑出合作夥伴—橙心服務先鋒獎及橙心服務貢獻獎	阿里創新業務事業群智能營銷平台
二零二一年	2021年上半年營銷大賞—行業之星獎及最具創意代理獎	阿里創新業務事業群智能營銷平台
二零二二年	創意營銷案例獎	巨量引擎
二零二二年	內容創造獎	磁力引擎

保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安全保險保單，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營業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充足且符合行業規範。我們將不時審視我們的保險範圍，並就此作出必要和適當的調整。我們預計將在[編纂]之時或之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不營運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受到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與員工健康及工作安全及環保有關的各種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我們已設立工作安全政策，確保營運符合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有關職業健康或安全的重大事故，亦無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規例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後，董事會將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承擔整體責任。我們已協調不同部門的工作，如人力資源及銷售及營銷部門，由高級管理層帶領，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管理層負責建立、採用及審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指標和目標，並定期評估、界定及處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承諾在[編纂]後一年內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將由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以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本集團在[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並根據指引函HKEX-GL86-16及附錄27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定性及定量資料和數據。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責任，董事會負責(i)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授出權力及權限並監督日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ii)承擔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責的總體責任；(iii)建立本集團的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結構；(iv)設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和指標；及(v)定期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而即將成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將負責：(i)制定及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願景、目標、戰略、框架、原則及政策；(ii)加強重大性評估及報告程序；(iii)審查、監測及實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iv)監測與持份者的溝通管道，以保持信任關係；及(v)審查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我們相信，未來的增長是基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對我們業務可能涉及的持份者造成長期積極影響。我們知悉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環境、社會責任及氣候相關問題。我們致力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編纂]報告要求。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包括：

(i) 董事會將制定及監察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措施、策略、宗旨及目標，我們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如下：

- 遵循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適用條文，隨時向董事會通報此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化，並相應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定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以確保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方面的責任得到履行；

- 監測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地環境、社會及氣候的變化，並在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及時採取措施，以減輕與該等波動有關的風險；

- 監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在認為必要時聘請第三方顧問支持我們實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 審查及評估行內類似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及時發現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不時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得到解決及報告；

- 建立溝通管道並與主要持份者持續討論，以瞭解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切，並監察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表現如何影響主要持份者；

- 定期舉行會議，以確定、評估及管理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展；

- 每年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性及任何適用的推薦建議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工作，並定期提供指引；

(ii) 就我們的僱傭慣例而言，採取一套對社會負責的措施，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在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的發展，例如：(a)關於補償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的政策；(b)定期開展團隊建設活動，以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友好的工作環境；(c)關於平等機會的公司政策，並根據業績進行僱用、評估及晉升；(d)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帶薪休假、保險及津貼；(e)為我們的新員工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監督；(f)定期舉辦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培訓課程；及(g)定期維護急救箱及消防設備及設施；及

(iii) 向所有員工提供關於環境保護的定期培訓計畫，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環保的內部指引，以(a)促進減少排放、固體廢物以及水、紙張、能源及其他用品的消耗；及(b)在採購決策過程中優先考慮環境友好型媒體夥伴。

由於我們作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面臨因發佈受限制的廣告內容而產生的潛在責任，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在日常營運中的業務，特別是我們無法控制廣告內容，因為我們並無參與廣告分發服務的移動廣告製作。我們承諾在開展業務營運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法。我們亦實施內部審查

政策，在分發前仔細檢視移動廣告的內容，例如敏感關鍵詞或移動廣告的展示風格等，以確保其符合適用的國家法律及法規、道德標準以及媒體出版商的相關內部政策，包括侵權及╱或在中國的其他知識產權。

在企業管治方面，我們有關於潛在利益衝突申報、反洗錢措施及採購管理的具體政策，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避免在業務營運中出現腐敗。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及僱員的腐敗行為方面的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落實多項措施和內部政策，切實推進企業文化建設，積極承擔對國家、員工、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責任，同時認真維護股東權利及權益，促進本集團與社會的協調和可持續發展。目前，董事會主要負責指導和審批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和目標，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評估和解決方案。

風險及機遇

我們已識別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機遇：

過渡風險及機遇

- 能源管理 — 無效的能源管理可能會導致過度的能源使用，從而導致因不必要的能源使用而造成的營運成本增加；

- 節能設備的機遇 —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使用節能設備可降低長期成本，並為本集團建立正面的環保意識品牌形象；

- 人力資本的發展 — 用於人力資本發展的資源不足(例如缺乏培訓及晉升機會)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離職率及人才不濟的風險。強大的人力資本發展及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可以提高員工的留任率和生產力。因此，我們已實施全面且注重人力資本價值的僱傭慣例，包括包容性的招聘、培訓、平等機會等；

- 私隱及資料安全 — 無效的私隱及資料保護政策可能使本集團承受資料洩露及私隱外洩風險，從而可能導致在解決監管行動上增加成本，當中涉及訴訟及潛在罰款，同時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

- 非法廣告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經營者提供虛假、欺詐、誤導或違法資訊，可能面臨處罰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由於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

制移動廣告的內容，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處罰或面臨被媒體平台暫停服務的風險。我們已制定禁止非法廣告的內部政策，概述員工在製作廣告內容時應遵循的準則。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審查機制，確保廣告內容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物理風險

- 氣候變化的影響 — 氣候變化可能會導致更頻繁的極端天氣情況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工作日數及本集團及╱或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計劃及安排有變；及

- 短期內，極端天氣狀況，如水災、結冰及降雪，可能對我們的拍攝及製作過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工作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會受到與合約責任有關的金錢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實施措施，以便在發生極端天氣時調整拍攝計劃，包括不時將拍攝地點換到天氣狀況良好的地方，或在必要時進行工作室拍攝。

本集團將委聘獨立顧問(「**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提供服務，以協助我們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審視目前策略、目標及政策，並執行重大性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將就其工作的過程及結果知會董事會。就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以相應地緩減其影響，包括(i)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安排，以減少可能對僱員造成的傷害及增加保費；及(ii)審視及核算排放量和資源消耗量。

與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的風險的指標和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i)盡量降低我們的排放及資源消耗的強度；及(ii)緊貼環保績效，以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作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生產活動。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排放重大的水污染物。儘管與其他需要生產設施的行業相比，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極低，但我們致力透過提升我們僱員之間的環保意識，藉以減少排放量及能源消耗。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是在辦公室使用電子設備進行，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我們的汽車及購買電力產生。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約62.22、82.79及60.41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用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溫室氣體排放(*附註1*)				
範圍1(*附註2*)	噸二氧化碳當量	7.16	7.16	7.16
範圍2(*附註3*)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20	61.44	49.72
範圍3(*附註4*)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86	14.19	3.52
溫室氣體排放總額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22	82.79	60.41
密度	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當量	0.59	0.68	0.50
能源消耗量				
移動汽油燃燒(*附註5*)	兆瓦時	54.64	54.64	54.64
購買電力	兆瓦時	41.99	63.75	81.50
能源消耗量總額	兆瓦時	96.62	118.38	136.14
密度	每名僱員兆瓦時	0.91	0.97	1.13

附註：

1. 計算時已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2. 範圍1的排放包括北京辦公室的公司車輛使用無鉛汽油的移動源燃燒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所公佈的數據乃根據過去的使用模式和里程記錄估算。

3. 範圍2的排放包括辦公室使用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所公佈的數據乃根據北京及廣州辦公室於整個往績期間以及湖南辦公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用電開支估算。湖南辦公室的電力供應在二零二一年由物業管理部門管理。

4. 範圍3的排放包括商務航空旅行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與商務航空旅行有關的排放數據乃根據英國政府公司報告的溫室氣體轉換係數計算。

5. 汽油消耗量的體積單位到能源單位的轉換係數乃參考CDP技術說明：燃料到兆瓦時的轉換。

除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量外，廢氣排放數據概述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廢氣排放(*附註1*)				
氮氧化物(NO_x)	公斤	2.24	2.24	2.24
硫氧化物(SO_x)	公斤	0.04	0.04	0.04
顆粒物(PM)	公斤	0.17	0.17	0.17

附註：

1. 廢氣排放乃由公司車輛使用汽油產生。所公佈的數據乃根據車輛過去的使用模式和里程記錄估算。計算時已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排放係數。

本集團將根據指引函HKEX-GL86-16及附錄27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定性及定量資料和數據。我們將會每年檢討績效及目標，以確保該等績效及目標與我們在行業的同行績效當中仍屬恰當。

改善資源消耗的策略

本集團旨在通過減少用水、電、紙張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從而達致以最大資源效率運營業務。

我們定期進行水管滲漏測試避免潛在浪費用水。水壓已設定為盡可能最低的水平以減低水流，達致節約用水。為促進節約用水及防止不必要的用水，我們已在辦公室的工作場所內張貼節約用水的海報及提示，提醒僱員完全關掉使用後的水龍頭。

本集團已制定各種環境目標。本集團擬(i)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15%；(ii)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能源消耗密度減少10%；(iii)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用水量密度減少7%；(iv)於二零二三年前實現建立數據收集系統以檢索無害廢物的資訊。

為了減少能源消耗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致力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增加創新及節能技術的使用，例如使用可再生能源及用視像會議技術取代商務旅行，以儘量減少商務旅行的需要。我們亦鼓勵供應商、員工及客戶在日常營運中減少碳排放。我們亦已採用節能燈泡，此外，我們確保若不在使用時則關掉照明及冷氣機、電腦及列印機等電器設備。

我們透過使用紙張貫徹實行「3R」原則(指減少、重用及回收)。我們亦提倡無紙工作環境、使用雙面列印並鼓勵廢紙回收，達致節約資源。

本集團持續尋求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我們通過視像會議或虛擬會議代替不必要的辦公出差及親身出席會議。對於無可避免的辦公出差，本集團選擇乘搭直飛及直達航班前往目的地，減少因乘搭多次航班而導致的排放。我們亦鼓勵僱員採取低碳生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使用拼車服務。

多元化及包容性

我們亦識別勞動力管理的潛在聲譽風險，此在吸引及挽留員工的角度上可能令運營成本上升。我們重視多元化、公平及包容性，並正在制定相關政策。

本集團相信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員工團隊使我們及社會更強大、更和諧。我們致力為女性創造更佳就業機會。

我們高度重視女性在工作上作出的貢獻，其佔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員工團隊約46.9%。本集團已展示我們對提供多元化及零歧視的工作環境，以及平等的就業及事業發展機會而不論性別的決心。

我們亦致力建立多元化的工作團隊，為本集團帶來不同觀點及角度。所有合資格人選均可獲得機會，我們的招聘過程亦不會因潛在人選的國籍、種族、性別及其他個人因素而受影響。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彈性的休假安排，慶祝對彼等而言最具意義的節日。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誠如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不遵守或違反中國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分，以致對我們財務及業務營運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及27分別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將設立機制，以便在[編纂]後繼續有效地採用獲認可的最佳常規，履行我們在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企業責任。

員工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06名、122名及113名全職員工，彼等均在中國工作。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
內容製作	27	23.9
銷售及營銷	12	10.6
媒體平台管理	6	5.3
業務及平台營運	38	33.6
技術支援及開發	10	8.9
管理、行政、財務及法律	20	17.7
總計	113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留任人才策略的一環，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現金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尤其是向銷售部門的員工提供激勵。經採納股股權計劃，我們將來可能會向員工授予股份激勵獎勵，以激勵員工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主要通過線上招聘平台招聘員工。我們採用內部持續培訓計劃，據此，員工不時會接受其他部門的內部講者或媒體平台的外部顧問提供的培訓，以便我們的員工緊貼市場走勢。隨著本集團的發展，該計劃成為讓員工融入我們的商業文化，以及不斷提高員工素質的要領。此外，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亦不時參加各媒體平台舉辦的市場分析研討會及技能優化培訓課程，以便更為掌握當前的市場趨勢及最新的監管環境，提高其平台的廣告營銷效率。對於部分媒體平台，我們的員工須應考以獲得認可資格。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招聘工作。如需增聘人手，申請部門須提交規定的補充員工計劃[編纂]，報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批准。如獲批准，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將開始招聘程序。我們會以客觀、公正及公平的方式，擇優錄取應徵者。

我們已按中國法規規定，參加由適用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必須按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獎金通常是酌情發放，部分基於員工的表現，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欠供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並已在歷史財務資料計提相關撥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能作出充足的社保費我們被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勒令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或補充供款及可能會被收取相當於短欠金額0.05%的滯納金，滯納金從相關社保基金的支付日期開始每天計算。如果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支付該等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短欠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而就未能作出充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作出逾期付款及按金，倘未有遵循，則可針對我們尋求法庭判令，收取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本集團全部中國附屬公司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我們未能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的時限內糾正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對未能在規定時限內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各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我們於往績期間已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我們通過該代理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彼等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乃於其他城市註冊，而該等附屬公司無法開設當地賬戶。該付款安排乃由本集團、本集團相關僱員及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協定。代理確認，供款已在指定時限內作出，我們的僱員並無提出投訴或爭議，也未有受到任何有關政府當局的處罰。

我們估計，(i)倘我們被有關機構責令於指定時限內繳付差額以糾正不合規行為，則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就社會保險費供款可被施加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於往績期間，就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而可能對我們施加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主管當局發出的通知或要求，責令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追溯付款或補足差額。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員工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基於上述情況，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在[編纂]後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為僱員作出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鑒於該等事件，我們亦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持續措施：

- 我們將繼續為員工提供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不時的合規要求方面的培訓；
- 我們已採用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內部政策；及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將由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準備，並由我們的財務部門按月審查，以減少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風險。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未能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開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的僱員並無工會代表。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罷工、糾紛或招聘員工方面的困難而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2個註冊商標、29個註冊軟件版權及4個域名。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並無任何有關第三方商標、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申索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糾紛或侵權索償。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部於北京，而技術支援及發展團隊的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廣州，及視頻製作基地則位於中國湖南長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但我們租賃了9項物業。下表列載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詳情：

地址	物業用途	租期
中國北京朝陽區北苑東路19號 中國鐵建廣場1棟2501–2503室	辦公室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中國北京昌平區建材城西路 87號院2號院21樓2121室(1)	辦公室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廣州海珠區暄悅東街23號 保利中悅廣場8樓12室	辦公室	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中國新疆伊犁州霍爾果斯 邊境合作中心中心區 B4地塊東方勁秀4樓409室(1)	辦公室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新疆伊犁哈薩克自治區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合作部 開元路3-B-22樓2155室	辦公室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2)
中國湖南長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岳麓西大道588號 芯城科技園2座8樓8080室	辦公室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地址	物業用途	租期
中國湖南長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麓雲路100號興工科技園17座703至705室	辦公室及視頻製作基地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中國北京朝陽區北苑東路19號5座14樓1405至1406室	辦公室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湖南長沙振業城三期B區2棟2602室	員工宿舍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該等租賃物業均分類為本集團按協定條款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獲豁免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2. 我們擬在租期屆滿前與相關出租人訂立新租賃協議。

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進行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我們可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如有)。就與未登記租賃協議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的租賃協議未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有兩個租賃物業未有獲出租人提供相關擁有權證書或任何其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文件。倘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或未有向業主取得出租該等物業的同意，則我們的租約可能無效；及(ii)我們位於長沙的一間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為辦公室及視頻製作基地，與該等場地的指定用途不一致。一旦我們對物業的用途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質疑，我們或被逼終止使用該等物業或搬遷至其他物業作為過渡安排。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或政府當局在物業所有權及租賃物業用途方面的挑戰，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並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經考慮我們物業的使用情況、我們的經營規模及市場上類似物業的供應後，我們認為(i)倘我們無法使用該等物業或在租賃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時需要搬遷業務，本集團將能夠以類似成本找到替代物業，而且搬遷成本不大；及(ii)倘我們的租約因缺乏所有權證書及／或租賃物業用途不一致而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豁免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不足綜合資產總值的15%。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的北京總部負責管理、審閱及重續我們的牌照、許可及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而有關牌照、許可及批准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不存在將會導致其遭吊銷或註銷的情況。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在申請重續該等批准、同意、註冊、牌照及許可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失敗。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除了營業執照外，我們毋須就我們現時的中國業務營運取得任何其他業務或行業特定牌照或許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不直接涉及提供《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任何類型的增值電信服務，該目錄於二零一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修訂。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正在進行或威脅進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威脅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於往績期間來自非金融機構的借款及給予企業的貸款

於往績期間來自非金融機構的借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3名為獨立第三方的非金融機構(包括一間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取得本金額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無抵押借款，期限介乎5天至1年，固定年利率介乎7%至12%。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3間非金融機構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的關係外，該3間非金融機構過去及現在與本集團、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高級管理層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業務或其他)。我們向該等貸款人作出的借款全部均用於應付我們的短期財務需要作為流動資 。有關該3間非金融機構及借款的更多資料如下：

貸款人	背景	業務關係	借款首日	最後還款日	實際借款期	年利率	借款金額該六間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A	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包裝材料買賣。	無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介乎4日至少於10個月	10%至12%	5.0	1.0
公司B	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介乎1日至20日*(附註)*	7%至12%	23.0	25.0
公司C	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科技發展。	無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6日	7%	無	12.0
						總計	28.0	38.0

*附註：*該等貸款大部分為結欠公司B，實際借款期介乎1日至10日。

於往績期間給予企業的貸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3間公司提供本金額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該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包括一間同時為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年期介乎1日至1年，按固定年利率7%至12%計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3間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的關係外，該3間公司過去及現在與本集團、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業務或其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向該等借款人作出的貸款乃用於應付其短期財務需要。有關該3間公司及貸款的更多資料如下：

借款人	背景	業務關係	借款首日	最後還款日	實際借款期	年利率	借款金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A	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包裝材料買賣。	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5日	12%	7.0	無
公司B	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介乎1日至22日*(附註)*	7%至12%	81.7	39.0
公司D	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食物添加劑買賣。	無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介乎7日至32日	7%	無	5.0
						總計	88.7	44.0

*附註：*該等貸款大部分由公司B結欠，實際借款期介乎5日或以下。

該等借款及貸款的原因

該等貸款交易大部分的期限介乎1個月或以下。該等借款用作營運資金以滿足短期財務需求。於營運過程中，我們需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為投放移動廣告購買廣告庫

存向媒體夥伴結付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及為業務營運撥資。就購買廣告庫存付項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1天、83天及75天，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則分別約為17天、20天及23天。在我們與借款人訂立貸款交易前的相關時間，我們一般有1至12天的短期財務需要，以向媒體夥伴結算款項及現金流差額介乎人民幣6.4百萬元至人民幣16.1百萬元。該等貸款交易乃用以應付短期財務需要，且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我們獲取該等融資，而非銀行借款，是因為該等交易一般需要較短的磋商時間，且銀行貸款人的正式審批程序較少。我們在關鍵時間並不知道該等交易構成違規事件。

我們考慮到(i)貸款期限一般為1個月或更短；及(ii)該等貸款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後，向3間公司提供了貸款。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給予該等借款人的貸款乃用於應付其短期財務需要。公司A及公司B為我們的貸款人及借款人，我們向彼等提供貸款是考慮到彼等向本集團提供借款以應付我們的短期財務需要，同時作為友好安排。在關鍵時間，我們並不知悉該等交易構成違規事件。公司B為本集團在往績期間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審查了付款記錄，並評估了我們向公司B提供短期融資的相關風險信貸風險。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向公司B提供的此類貸款乃用來撥付其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於向客戶收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而產生的短期財務需要。據董事所確認，我們向公司A及公司B及其他貸款人及借款人的貸款及借款並無其他安排或其他原因。

於往績期間，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借款一般為期1年，利率較低，並以資產及／或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個人擔保將於本集團獲聯交所批准股份[編纂]當日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及其他貸款」。然而，非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為短期無抵押融資，一般為期1個月或以下，惟利率較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毋須受制於維持任何財務比率的財務契諾。

該等貸款交易的利率為本集團與借款人及貸款人在考慮貸款條款、借款金額、其他貸款交易的利率、我們在重要時間的財務需求及可獲得的貸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我們向3間非金融機構借款的利率通常高於我們向3間公司貸款的利率，因為我們的借款期限通常較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借款及貸款交易產生利息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元，以及獲得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

停止向非金融機構借款及給予企業貸款

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止，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利息。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鑒於經營移動廣告服務對現金流的需求，行內市場參與者通常會相互提供或接受貸款以滿足短期融資需求，以將該等市場參與者可用的額外閒置現金資本化。在我們的合規審查中，我們意識到該等借款及貸款交易屬不合規事件。本集團與非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交易已經停止，而本集團與相關方之間的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悉數償還，以及貸款的結欠利息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悉數支付，及違規事件已全面糾正。為避免日後發生該等事件，我們亦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已與公司B建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B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基於以上上述，董事認為停止向非金融機構借款及給予企業貸款並無對我們的客戶保留情況及收益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下文「補救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在往績期間與非金融機構進行構成違反中國法律的私人借貸交易而遭受懲罰」。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只有金融機構才能合法地從事貸款業務，非金融機構的公司之間禁止貸款。根據《貸款通則》，非金融機構的公司如果提供貸款，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貸款活動收入(即收取的利息)1至5倍的罰款。然而，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列明非金融機構的公司之間的借貸協議應被歸類為民間借貸，如果這種借貸是出於商業運作的目的，且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導致合同無效的情況，則應是有效的。只要年利率不超過適用的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的四倍，中國法院將支援貸款公司對此類貸款的利息索賠。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來自非金融機構的借款及給予企業的貸款可能構成違規行為，中國人民銀行可對貸款人(但非借款人)處以相當於我們向企業貸款產生的收入(即收取的利息)1至5倍的罰款。於往績期間，我們從該等貸款獲得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0元。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因向企業提供貸款而產生的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400,000元。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針對我們貸款予企業的任何通知或行政處罰，且亦無因借款而產生糾紛，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

民銀行就我們放貸對我們進行任何處罰的風險很低。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認為有關向非金融機構借款及向企業貸款的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補救措施

董事確認，我們在未來不會向任何非金融機構借入任何款項或向任何企業借出任何貸款以致可能構成違規事件。鑒於該等事件，我們亦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持續措施：

- 我們將繼續不時為董事、管理層及高級員工提供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
- 我們已採取資本管理政策，要求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
- 我們已指定財務總監舒女士在我們進行任何貸款交易之前監督我們的貸款交易；
- 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以確保未來的持續合規；及
- 我們將實施更嚴格的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財務需要及支持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資金週期 — 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為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供營運使用，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預算及營運資金預測，並採納本節「營運資金週期 — 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所載的措施。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銀行借款、保理安排及╱或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提供營運資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可獲得該融資來源(不包括[編纂][編纂]及其他股本或債券融資)。然而，鑑於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已於往績期間動用大部分，我們認為該融資方式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涉及不遵守對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罰款或法律或行政訴訟。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亦無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在營運中承受各種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已制定及維持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各方面必要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例如財務報告、信貸管理、資訊科技、營運管理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我們密切關注及監察本集團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

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故此，我們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全面的會計政策，如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此外，我們為會計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有關會計政策得到妥善遵守及有效執行。我們亦實施若干程序執行該等會計政策，財務部根據有關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部由12名員工組成，以財務總監舒女士為首，彼在財務報告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相關經驗。有關其詳細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除本節「廣告庫存競投程序 — 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所披露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外，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信貸風險：

- 我們已經實施「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及信貸檢查，以確定我們潛在客戶的背景；
- 我們對潛在及新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可能要求彼等預付我們的服務，以儘量減少我們的信貸風險；
- 我們密切關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水平，並在我們預見到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履行其義務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來恢復或儘量減少我們的損失；
- 我們有關給予客戶的交易限額及信貸期的信貸政策，我們會不斷審閱及修訂該等政策；及

-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來計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評估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我們在日常營運及資料庫運行方面採取各種政策，以防止我們自家開發的平台及存放我們的營運資料的第三方網上儲存平台數據房的資訊洩露及資料丟失。我們亦設有固定機制定期維護我們的平台。我們在營運中使用多個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例如企業資源計劃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等。為確保資訊安全，員工登入平台需輸入指定用戶賬號及密碼。我們已採取內部政策，以確保存取權限乃根據員工的職別而定，因此，若干資訊只能在需要的情況下才能獲得。上傳資料前，我們亦利用代碼包裝備份第三方網上儲存平台上的若干營運資料，以免機密資訊直接洩露。此外，技術支援及發展團隊的主要全職員工必須簽署保密協議，據此，彼等承諾對在本公司工作期間獲得的資料以及營運、財務及產品資訊進行保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技術支援及發展團隊由8名員工組成，大部分從計算機科學或其他有關專業畢業及具備逾三年工作經驗。

營運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法規及規例，特別是管理移動廣告行業的法規及規例，我們已採用內部政策進行更新，以反映法律及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最新變化。此外，我們不斷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以確保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及充分。我們亦於中國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我們更新法律文件的範本，審查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法律條款，並在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之前，為我們進行必要的相關盡職審查材料的調查。

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我們尤其受中國廣告法規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與廣告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廣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用內部監控政策，當中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不同方面，如招聘、健康及安全培訓、工作道德及法律合規。例如，我們向新員工提供管理指引，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作道德及防止欺詐、疏忽及反腐敗的主要準則。我們採納高水準的招聘標準以確保新員工的素質。我們建立監管系統實施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員工

遵守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例如，管理層負責不時進行一次欺詐及賄賂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政策。我們亦在內部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中確定若干禁止行為，當中有(其中包括)禁止接受賄賂或未經授權的返點、貪污或挪用我們的資產、以及偽造或篡改我們的會計記錄。

我們亦根據不同團隊員工的需要提供專門的培訓，舉例而言，根據業務更新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有關新媒體平台最新資訊的定期在職培訓。我們還提供內部反欺詐及匿名舉報機制，透過該機制，本集團各職級員工可能違反內部政策的行為或可疑的反腐敗違法行為能及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將損失減至最低。

內部監控

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故此致力為所有僱員打造合規文化。我們密切關注及監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亦密切關注最新的監管資訊，並不時就移動廣告業務的高速擴張和演變性質所涉及的最新監管要求與相關監管部門溝通。董事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監控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相關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在識別及減少我們日常營運中所涉及風險方面的有效性。為確保該合規文化植入日常工作流程及為本集團所有個人行為設定期望，以及為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我們已實施及╱或將實施以下措施：

(a)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就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內部監控及本集團的法律合規性，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計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 我們將委聘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未來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持續的法律諮詢。

(c) 申請[編纂]之前，我們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為主動發現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及情況，我們將繼續不時及在有需要時安排由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培訓課程，以為董事、高級管

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訊。此外，在必要時亦會舉辦特定培訓課程，以知會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進展。

(d) 我們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e) 我們計劃每年為管理級別的員工提供培訓，並在必要時為所有相關員工提供特設培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內部監控措施一旦實施，將有效地確保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保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考慮到現有措施，董事認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經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運營數據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並不一定表示任何未來期間之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服務，以在我們媒體夥伴經營的媒體平台上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計劃、流量獲取、廣告素材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擬優化移動廣告的宣傳效果及盡量增加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以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及提高其投資回報。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一項或多項此類服務，例如廣告素材製作、廣告優化及廣告分發，以滿足不同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歷持續增加，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7.7百萬元、人民幣470.2百萬元及人民幣492.6百萬元，純利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以及總賬單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29.3百萬元、人民幣791.1百萬元及人民幣831.8百萬元。

呈列基準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由北京樂思創信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為理順企業結構以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重組前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北京樂思創信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只涉及插入部分實體作為北京樂思創信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北京樂思創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延續來編製及呈列。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或日後預期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當中許多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若干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移動廣告市場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按全部廣告總賬單計量)已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66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9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0%，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4,070億元。隨著移動設備日益普及，以及媒體的用戶遷移模式，移動廣告的份額逐漸增加。此外，移動廣告為線上廣告行業的主要廣告類別。於二零二二年，移動廣告佔中國線上廣告行業約88.9%，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將達到約87.8%。由於我們非常依賴移動廣告市場來產生收益，倘移動廣告市場增長放緩或萎縮，我們的營運及╱或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客戶擴大付費消費者群及提高變現效率的能力

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以在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上營銷其產品或服務，從而產生收益。故此，客戶的最終付費消費者數目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其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化且以目的為本的移動廣告服務，以有效吸引、挽留及轉化潛在的最終付費消費者。

此外，龐大且不斷擴大的最終消費者群為我們提供資料，藉此增加對其需求及偏好的了解，有助我們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以便識別其目標消費者。因此，我們能夠進一步完善服務產品，以提升客戶的整體體驗，這對我們的業務成功發展及未來增長至為關鍵。

客戶群增長及其支出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群的增長及多元化以及每名客戶的支出所影響。當我們為客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收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擴大客戶群並吸引彼等向我們分配更多廣告預算的能力。我們的客戶涵蓋廣泛行業。當特定行業受到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禁止時，多元化廣告商群有助我們降低單一業務的風險。於

往績期間，我們傾向於服務營銷預算較高及有流量需求的客戶，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因為管理層相信，該等客戶一般有更強烈的宣傳產品及服務的廣告需要，而且多數為具較佳信貸度的大型公司，我們因而可更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人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8名及241名。客戶數量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5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數目增加，這是因為管理層不斷努力以及其擴大上述服務以服務營銷預算較高及流量需求較大的客戶的商業決定所致。董事認為營銷預算較高的客戶多數為具較佳信貸度的大型公司，我們因而可更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產生的平均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基礎，令該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廣告分發服務客戶的平均總賬單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總賬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層為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將資源集中用於營銷預算較高的客戶，致使客戶數目大幅減少。

我們增加客戶支出的能力取決於各種主要因素，包括：(i)對最新市場趨勢及客戶不停轉變的需要及要求的見解；(ii)內容製作能力，以製作訂制且以目的為本的廣告，以招來及累積更多觀眾；及(iii)我們持續進行技術創新的能力，以提供更精確的廣告服務。

倘若對我們的客戶所涉及的行業實施任何規管，我們的經營及╱或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留、深化及拓展與我們現有及新媒體夥伴的關係

我們直接向媒體發行商或間接從媒體代理購買廣告庫存以於我們指定的的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3名、5名及5名媒體發行商的代理商。媒體發行商通常營運多個內容不同的媒體平台以吸引習慣及喜好不同的移動用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身為5名媒體發行商的代理商，我們可於彼等營運的超過20個媒體平台上投放移動廣告。倘任何媒體夥伴(特別是媒體發行商)與我們終止關係，我們可取得的廣告庫存量或會減少及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相同數量的廣告代理服務。

此外，我們尋求管理支付予媒體夥伴的用戶流量獲取成本，以提高溢利率。媒體夥伴可能不時提供返點。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一般主要基於客戶消費總額釐定。我們亦可收取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該等返點乃根據我們媒體夥伴的商業考慮酌情決定。

該等返點是通過(i)扣除我們應付彼等的賬款並作為我們的預付款項或(ii)以現金結算。我們收到的返點可能影響毛利率。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而言，該等返點抵銷我們部分流量獲取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服務成本。就廣告分發服務客戶而言，該等返點作為收益確認，將導致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分別約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99.8百萬元。有關總額法及淨額法的收益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o)及3(b)(i)。然而，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量獲取成本為服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約97.0%、96.7%及96.9%。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說明於所示年度廣告流量獲取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二一年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二二年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	(29,171)	(36,395)	(37,740)
+5%	(14,586)	(18,198)	(18,870)
–5%	14,586	18,198	18,870
–10%	29,171	36,395	37,740

我們預期流量獲取成本將繼續為未來最重大的成本，尤其因移動廣告服務持續擴展。我們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可能會對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稅收優惠待遇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受到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所影響。具體而言，北京樂思創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霍爾果斯的規則及規例，霍爾果斯樂創及霍爾果斯檸檬分別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免所得稅期。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樂效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北京樂思創信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中額外75%可從應課稅收入扣除。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乃基於根據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行討論及分析。編製我們的個別及綜合財務資料需要我

們於應用可能對我們的綜合業績有重大影響的若干關鍵會計政策時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的估計乃基於以往經驗及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於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假設。業績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及條件作出的此等估計有所差異。以下論述提供有關我們關鍵會計政策的補充資料，其中若干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

我們已識別若干相信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且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重新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行業慣例及未來事件的預測。我們並無改變我們在過往所做的重大假設或估計，且並無發現有關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誤差。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不會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審核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i)重要會計政策；及(ii)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有關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益確認

我們主要透過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我們確認收益的方法受我們在與客戶的每份合約中的角色影響。就本集團作為委託人的合約而言，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至於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的合約，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時，我們擔任委託人，是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合約，且我們有權力控制滿足客戶需要的內容生成過程。在服務交付予客戶之前，我們對指定服務具有控制權。我們在履行履約責任，將服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我們並按總額基準確認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

我們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時，我們向客戶提供流量獲取服務，以便在客戶決定的媒體平台發佈廣告。在服務交付予客戶之前，我們對指定服務不具控制權。因此，我們擔任代理人，按淨額基準報告從客戶收到的金額及支付予媒體夥伴的與這些交易有關的金額。

(i)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總額基準)

我們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在我們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廣告素材製作、流量獲取、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主要根據CPC、CPM、CPD、CPA的混合模式向客戶收費。

在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下，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合約，有權控制生成符合客戶要求的內容的過程，收益乃根據銷售總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釐定，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給予客戶的返點。本集團在特定服務交付予客戶之前對該服務擁有控制權，並擔當該等安排的委託人，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獲取收益及所產生成本。

(ii) 廣告分發服務(淨額基準)

我們亦透過為客戶收購廣告庫存並於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我們主要根據CPC、CPM、CPD、CPA及╱或CPT基準的混合模式向客戶收費。

本集團在特定服務交付予客戶之前不對該服務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委任代理，並按淨額基準呈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已收客戶金額及已付媒體夥伴金額。

媒體夥伴的返點

我們將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入賬列作毛額基礎下的服務成本減少(如我們作為委託人)，或入賬列作淨收入基礎下的收益(如我們作為代理人)。本集團從媒體夥伴賺取的返點有多種結構及比率，主要根據與該等媒體夥伴的合約條款、其適用的返點政策、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媒體夥伴設立的酌情獎勵計劃釐定。

本集團根據評估是否可能達到合約規定的廣告支出門檻，或是否可能符合其他基準或若干規定的分類，向媒體夥伴計提返點。此決定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在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定期監察返點政策內所設定的各項表現因素進行評估。實際返點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繼而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或銷售成本，作為對迄今記錄的金額的調整。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從媒體夥伴收取的返點及媒體合作夥伴提供的返點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惟該等要約須經媒體夥伴或其分銷商與本集團明確協定，且收據及要約已分別如實記錄於本集團及媒體夥伴的賬簿內及相關發票已依法開具。據艾瑞諮詢報告所述，媒體夥伴或其分銷商向本集團提供的返點符合市場慣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向客戶提供返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且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前提是提供返點是本集團與客戶明確協定，我們支付的返點已如實記錄在賬簿並依法出具相關發票。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向客戶提供返點與市場做法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定價模式 — 返點」。

在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時，我們從媒體合作夥伴收取的返點是基於客戶通過我們在相關媒體合作夥伴的媒體平台上的實際廣告支出的預定百分比，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亦可能基於其商業考慮酌情向我們授予返點，該返點將用於抵銷我們的部分流量獲取成本。返點率由媒體合作夥伴每年根據媒體平台上獲取廣告庫存的實際廣告支出及╱或媒體合作夥伴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的履行程度、媒體合作夥伴在激勵、吸引及挽留客戶賬戶方面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而設定。

於往績期間，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點以(i)扣除我們就收購所購買廣告庫存應付彼等的賬款及作為我們的預付款項；或(ii)以現金結算。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酌情向客戶提供返點，作為我們激勵活動的一部分。

在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時，媒體合作夥伴亦可能向我們授予返點，並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收益。

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提供獎勵返點，向客戶提供的返點在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發佈服務下的相關承諾服務轉移予客戶時，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扣減。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7,667	470,180	492,570
服務成本	(300,810)	(376,489)	(389,517)
毛利	76,857	93,691	103,053
其他收入淨額	4,567	4,660	4,9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951)	(3,863)	(4,2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059)	(23,910)	(26,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22)	(7,677)	(5,129)
經營溢利	54,692	62,901	72,604
財務成本	(3,018)	(3,232)	(1,5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674	59,669	71,013
所得稅	(1,901)	(2,181)	(2,706)
年內溢利	49,773	57,488	68,307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特別是向直接廣告商及代其廣告商行事的廣告代理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直接廣告商及廣告代理。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業務模式」。

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並主要按照CPC、CPM、CPD、CPA及╱或CPT模式向彼等收費。受惠於客戶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日增，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佔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及按收益確認方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按總額基準)	343,438	90.9	433,250	92.1	454,156	92.2
廣告分發服務(按淨額基準)	34,229	9.1	36,930	7.9	38,414	7.8
總計	377,667	100.0	470,180	100.0	492,570	100.0

受惠於客戶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日增，於往績期間，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日益增加且佔一大部分。此外，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交易中擔任主事人並擁有控制權，從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按總額基準列賬。我們亦藉收購媒體平台上進行移動廣告投放的廣告庫存，僅為直接廣告商或廣告代理提供用戶流量獲取服務或廣告分發服務，當中我們擔任中介而非主事人，而由此所得的收益按淨額基準列賬。在此安排下，媒體夥伴返點(主要根據流量獲取成本總額的總支出計算)，以及來自媒體夥伴的酌情返點，確認為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成本減少及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確認為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成本減少的媒體夥伴返點分別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及(ii)確認為廣告分發服務收益的媒體夥伴返點分別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向一位新媒體夥伴(為一家媒體發佈商並給予遠較優惠的返點政策)購買廣告庫存及從中所獲返點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來自媒體夥伴

的返點減少，乃主要由於增加向一般提供較少返點但支付條款較優惠的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及減少向給予較優惠返點政策的媒體發佈商購買廣告庫存。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以了解有關收益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該等收益經歷持續增長，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4.2百萬元。在管理層不斷努力擴張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下，於同期，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佔比分別持續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9%增加至92.1%，再增加至92.2%。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來自移動廣告服務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廣告商	304,778	80.7	338,760	72.0	370,518	75.2
廣告代理	72,889	19.3	131,420	28.0	122,052	24.8
總計	377,667	100.0	470,180	100.0	492,570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移動廣告服務客戶數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直接廣告商	135	156	197
廣告代理	103	85	98
總計	**238**	**241**	**295**

於往績期間，直接廣告商數目持續增加。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擴展與直接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從彼等吸納更多廣告預算，以及將資源集中於服務營銷預算較高的客戶，致使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

於往績期間，廣告代理數目減少，是由於管理層決定將資源集中於深化與直接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從直接客戶吸納更多廣告預算，並縮減與廣告預算相對較低的廣告代理接洽的工作，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營運效益及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告代理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2.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告代理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將資源集中於服務營銷預算較高的廣告代理，該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客戶在廣泛的垂直行業中營運，於往績期間，超過50%的收益來自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的客戶，包括我們部分大客戶，即客戶A、客戶B、客戶D及客戶H，其餘則分佈在各個不同行業，如遊戲、金融服務及電商行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傾向為營銷預算高及有需求流量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繼續做好營銷工作，以探索新客戶及擴闊客戶群的垂直行業，以分散風險。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垂直行業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4]	*人民幣千元*	*%*[4]	*人民幣千元*	*%*[4]
科技及互聯網服務[1]	295,907	78.4	305,779	65.0	272,982	55.4
遊戲	874	0.2	3,893	0.8	16,724	3.4
金融服務	6,955	1.9	4,684	1.0	3,586	0.7
印刷媒體	136	0.0	99	0.0	13,721	2.8
電商	582	0.2	6,376	1.4	18,855	3.8
醫療健康	—	0.0	7,374	1.6	6,465	1.3
旅遊	171	0.0	1,162	0.2	27,568	5.6
能源	—	0.0	6,114	1.3	9,681	2.0
其他[2]	153	0.0	3,279	0.7	936	0.2
廣告代理[3]	72,889	19.3	131,420	28.0	122,052	24.8
	377,667	100.0	470,180	100.0	492,570	100.0

附註：

(1) 包括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的科技公司，包括應用程式商店、社交平台、搜尋引擎、視頻分享及瀏覽應用程式、新聞應用程式等。

(2) 其他主要包括教育、房地產、商業服務、運動及餐飲等行業。

(3) 該等廣告代理商代表其來自不同行業的廣告客戶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服務。

(4) 可能有湊整誤差，若干數字標記為「0.0%」。

下表說明於往績期間總賬單金額與按淨額列賬的廣告分發服務收益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單金額	285,896	357,883	377,691
減：媒體夥伴的流量獲取成本	251,667	320,953	339,277
	34,229	36,930	38,414

廣告分發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淨額基準對賬的總賬單金額的毛利率(按總賬單金額扣除服務成本除以總賬單金額計算)分別為約12.0%、10.3%及10.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若干媒體夥伴的的返點減少，且條款更優惠，因為我們減少了從此類媒體合作夥伴購買廣告庫存。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流量獲取成本、視頻製作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期間，流量獲取成本佔服務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人民幣36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7.4百萬元，佔同期總服務成本分別約97.0%、96.7%及96.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流量獲取成本	291,712	97.0	363,951	96.7	377,395	96.9
僱員福利開支	6,342	2.1	9,417	2.5	8,826	2.3
視頻製作成本	2,053	0.7	2,305	0.6	2,569	0.6
折舊及攤銷費用	703	0.2	816	0.2	727	0.2
總計	300,810	100.0	376,489	100.0	389,517	100.0

流量獲取成本主要指我們自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的成本。流量獲取成本可能因若干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平台、購買的用戶流量總額、特定廣告位、

廣告活動的時間及持續時間以及媒體夥伴不同的定價政策。於往績期間，流量獲取成本佔總服務成本比例相當大，乃由於我們一般自媒體夥伴獲取廣告庫存以發佈客戶的移動廣告。

流量獲取成本波動與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大致同步，不包括作為獨立服務的廣告優化服務，其不需要我們購買廣告庫存。就作為獨立服務的廣告優化服務而言，我們不會購買廣告庫存，因此不會產生流量獲取成本。鑑於項目優化人員負責提供廣告優化服務，提供廣告優化服務的成本將包括在往績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

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主要是基於我們流量獲取成本總額的總開支，該返點局部抵銷我們部分流量獲取成本。根據總額法計算的有關返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為服務成本扣減，而倘根據淨額法計算，則記錄為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額法及淨額法，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總額分別錄得為約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99.8百萬元，即佔我們總賬單約14.6%、16.7%及12.0%。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媒體夥伴及分發商收到的返點波動，基本上與總賬單金額改變一致，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媒體夥伴收到的返點減少，主要是由於向一般提供較少返點的媒體代理購買廣告庫存的比例增加以及以更優惠條款自若干媒體夥伴收到的返點減少，因為我們減少從該等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扣除返點後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人民幣292.7百萬元及人民幣328.8百萬元。增幅大致與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住房福利。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佔同期的服務成本約2.1%及2.5%，乃主要由於營業及內容製作團隊的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8百萬元，佔同期服務成本分別約2.5%及2.3%。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包括收益減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持續增加，分別為約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加。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益(以百分比表示)。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即分別為約20.4%、19.9%及20.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服務組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42,628	12.4	56,761	13.1	64,639	14.2
廣告分發服務*(附註)*	34,229	100.0	36,930	100.0	38,414	100.0
總計	76,857	20.4	93,691	19.9	103,053	20.9

附註： 當我們只向客戶提供流量獲取服務時，我們擔任中介人，其中流量獲取成本直接從總賬單扣除，並且我們不分錄服務成本。

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主要是由於(i)管理層不斷努力擴大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為營銷預算較高及有流量需求的客戶提供服務；及(ii)我們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向部分客戶提供廣告優化服務，當中不要求獲取廣告庫存，其佔我們服務成本相當大的比重。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額外可扣減增值稅及其他。其他一般包括非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其他淨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79	210	146
額外可扣減增值稅	4,313	4,753	3,794
其他*(附註)*	(125)	(303)	1,038
總計	4,567	4,660	4,978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收回壞賬，其已於過往年度撇銷。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第39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現代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享有出口增值稅的額外10%進項增值稅扣減。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2022]第11號《關於促進服務業領域困難行業紓困發展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上述政策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收入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酬酢開支及差旅開支。其他開支包括辦公室開支、快遞費用及折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690	3,194	4,020
酬酢開支	132	438	124
差旅開支	88	119	23
其他	41	112	77
總計	2,951	3,863	4,244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幅為約30.9%，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上升及酬酢開支，加上上述原因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的基數相對較低。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7.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相對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酢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

要是由於應對COVID-19疫情的控制措施在二零二一年放寬，使我們的業務及社交活動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酢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緊成本控制管理的內部政策及在二零二二年再次爆發COVID-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專業費用。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為升級內部信息技術系統而委聘第三方軟件開發服務商所產生的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尋求在美國上市以獲取美國的資本的可能性而委聘專業人士提供意見，而在考慮中美關係惡化後，我們決定不作進一步行動。該上市計劃屬初步構思，我們未有向任何監管機關提交上市申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8.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編纂]的專業費用增加，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因為中國政府在二零二零年因COVID-19而一次性地豁免部分社會保險供款，惟被研發開支減少所抵銷，因為第三方軟件開發服務供應商在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完成了我們的自主研發平台的系統升級外包項目，該項目旨在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並且是因應媒體夥伴的系統升級而進行。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約9.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抵銷。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約31.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視頻製作基地由北京搬遷至長沙，長沙的勞工成本較北京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3,407	4,242	2,879
研發開支	12,485	7,532	7,478
專業費用	3,683	8,830	13,273
折舊	263	387	512
物業公用設施開支	808	655	368
辦公室開支	406	593	430
酬酢開支	263	388	365
租賃開支	205	163	297
差旅開支	311	412	237
其他*(附註)*	228	708	215
總計	22,059	23,910	26,054

附註：

其他包括服務費、會議室預訂費、速遞費、翻新開支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查我們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可收回性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有關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1,319	5,594	1,948
— 其他應收款項	403	2,083	3,181
	1,722	7,677	5,129

對於定期付款的客戶，我們一般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客戶特定因素以及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上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至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賬齡悠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備減少至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賬齡悠久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出，(ii)本集團獲提供的無擔保主要管理人員貸款的利息開支，(iii)其他無擔保借款的利息開支，其中包括向非金融機構的借款，(iv)保理融資的利息開支，及(v)租賃負債。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並維持相對穩定。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2,632	2,731	1,434
— 無擔保主要管理人員貸款	35	228	—
— 其他無擔保借款	239	83	—
— 保理融資	50	54	—
租賃負債	62	136	157
總計	3,018	3,232	1,591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於中國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於不同省份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734	2,350	2,450
遞延稅項	167	(169)	256
總計	1,901	2,181	2,706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3.7%、3.7%及3.8%，維持相對穩定。實際所得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享有所得稅免稅期。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相關稅務機關的爭議或未解決事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為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法團，其不同稅務規定於下文闡述：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據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另一方面，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期間，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此乃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集團在中國的成員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實體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北京樂思創信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其享有優惠稅率。此外，根據《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及《關於加快喀什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建設的實施意見》，(i)霍爾果斯樂創及霍爾果斯檸檬分別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免繳所得稅；及(ii)霍爾果斯樂創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樂效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北京樂思創信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中額外75%可從應課稅收入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就我們遵守適用稅法及法規而將擬或已提起任何重大申索或行動。此外，我們已取得中國地方稅局的確認書，確認我們在指定期間並無未結付的應付稅項，我們亦無因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而須接受任何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確認由主責當局出具。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代表純利率分別約為13.2%、12.2%及13.9%。往績期間的純利增幅基本上與收益及毛利增幅一致。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或4.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2.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需求增加。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或4.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4.2百萬元，管理層持續努力擴展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名。該增加乃由於我們擴張業務。

廣告分發服務所得收益

廣告分發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4.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3.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5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9%。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6.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並相對地保持平穩。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維持穩定，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9.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並由僱員福利開支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33.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賬齡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22.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維持穩定。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68.3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升幅與收益及毛利增幅相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5百萬元或24.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0.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8百萬元或26.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3.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在管理層加大力度擴張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下，客戶的需求增加。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名。

廣告分發服務所得收益

廣告分發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7.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廣告分發服務的需求增加。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7百萬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6.5百萬元。該增加與同期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21.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7百萬元，乃由於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毛利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輕微減少，分別為約20.4%及19.9%。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2.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30.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的基數偏低，當中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十二月因COVID-19疫情而豁免部分社保供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再作出該豁免，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的銷售人員數目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8.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編纂]委聘專業人士以及因為中國政府在二零二零年因COVID-19而局部豁免社會保險供款在二零二一年不再存在而增加的僱員福利開支，惟被研發開支減少部分抵銷，因為本集團不再為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完成的自主開發平台委聘第三方軟件開發服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345.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賬齡有所上升。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7.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約為3.7%。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15.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及來自董事貸款為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55.9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

我們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為所需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尤其是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庫存及勞工成本，以及為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697)	43,671	15,292
已付所得稅	(610)	(426)	(76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7,522)	(54,603)	(39,125)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409)	423	(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9,532)	22,736	(15,503)
合約負債變動	(4,425)	3,140	(9,742)
遞延收入變動	409	(423)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307)	43,245	14,5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8	(155)	(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04	(13,077)	(11,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115)	30,013	3,29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16	25,896	55,908
外匯率變動的影響	(5)	(1)	(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96	55,908	59,19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獲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流量獲取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研發開支、專業費及其他經營開支。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折舊、財務成本、第三方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及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合約負債以及遞延收入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1.0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約人民幣39.1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變動約人民幣9.7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3.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9.7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7百萬元、折舊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約人民幣54.6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變動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1.7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折舊約人民幣1.6百萬元、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約人民幣37.5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變動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貸款予第三方的現金。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第三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以及向第三方收取的利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4,000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購置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38,000元。被銷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i)貸款予第三方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0.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被(i)第三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及(ii)向第三方收取的利息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i)第三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及(ii)向第三方收取的利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被(i)貸款予第三方約人民幣94.2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支付利息、支付交易費用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5.5百萬元；(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人民幣1.9百萬元；(ii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v)將予資本化的已付[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被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6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人民幣1.4百萬元；(ii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0百萬元；(iv)已付交易費用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v)將予資本化的已付[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被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惟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94.2百萬元；(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人民幣1.4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v)已付交易費用約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載於以下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262	404,014	439,893	441,9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3	—	5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96	55,908	59,195	41,001
流動資產總額	381,581	459,922	499,093	483,0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50	106,799	92,190	70,938
合約負債	12,996	16,136	6,394	6,394
銀行及其他貸款	47,684	39,876	33,180	30,800
租賃負債	647	1,607	2,282	2,304
應付所得稅	2,150	4,074	5,756	5,739
遞延收入	423	—	—	—
流動負債總額	146,650	168,492	139,802	116,175
流動資產淨值	234,931	291,430	359,291	366,825
淨資產	236,057	293,544	361,774	369,39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1.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令流動資產增加，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導致的流動負債增加部分抵銷。其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9.3百萬元，主要因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合約負債減少令流動負債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令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微增至約人民幣369.4百萬元。

我們的淨資產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二一年的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資產增至約人民幣36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溢利約人民幣68.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066	183,034	157,833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46,726	179,316	251,084
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	20,944	22,478	10,024
可抵扣增值税進項	4,966	5,848	7,297
將資本化[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媒體夥伴返點	5,136	9,627	8,001
應收股東款項	82	82	123
其他	1,342	1,012	1,549
	355,262	404,014	439,893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I約人民幣57.8百萬元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因為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指我們支付予媒體夥伴且不可用作抵銷流量獲取成本的可退還按金，除非本集團與媒體夥伴另外協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為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其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於供應商A的按金減少，因為本集團減少向彼購買廣告庫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夥伴向本集團退回按金分別約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51,502	153,321	143,160
6個月至12個月	20,768	18,544	11,496
12個月至24個月	3,796	11,169	3,177
超過24個月	—	—	—
	176,066	183,034	157,833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71	83	7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該年內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內的總賬單金額，再乘以365天、365天及365天(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給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0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總賬單，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計算。

就主要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授予彼等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需要代彼等支付流量獲取成本以獲得廣告庫存，之後才交付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我們每月向彼等出具流量使用報告，以供彼等檢查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天，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I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則主要是由於採取一系列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管理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指為客戶預付的流量獲取成本，將於其後在投放移動廣告時動用，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擴張非常重要，因為若干媒體夥伴(包括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C、供應商F及供應商I)通常就與彼等的業務合作要求預付款項，而有關平台多數為客戶投放廣告的偏好及首選平台。預付供應商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1.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廣告分發服務的供應商預付款項，以滿足對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預期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預付款項周轉天數(計算方法為對供應商的年初及年末預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總賬單金額及乘以有關年度的日數)分別約95日、75日及94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付款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媒體平台預付款增加所致，因為客戶L及另一名客戶對移動廣告服務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付款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媒體平台預付款增加所致，因為兩名客戶對移動廣告服務的需求增加。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80.8百萬元(或約51.2%)其後已結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中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或約12.5%)其後已動用。

保理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與中國一家金融機構(「**金融機構A**」)達成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據此，我們可不時將客戶D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予金融機構A，金融機構A為中國一家商業銀行，據董事所深知，金融機構A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在此安排下，金融機構A在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效性後，以現金方式購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D原本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會結付予金融機構A。在此安排下，已進行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D不付款或延遲付款的風險將由金融機構A承擔，並自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我們相信，此舉可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根據相關安排進行保理的與客戶D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零，(ii)保理安排產生的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4,000元及零，及(iii)利率分別為4%、3.25%及零，乃根據保理安排下的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LPR)計算，利率與我們的銀行借款相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與中國一家金融機構(「**金融機構B**」)達成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據此，我們可不時將客戶A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予金融機構B，金融機構B為客戶A的聯屬人，據董事所深知，金融機構B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在此安排下，金融機構B在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效性後，以現金方式購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A原本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會結付予金融機構B。在此安排下，已進行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A不付款或延遲付款的風險將由金融機構B承擔，並自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我們相信，此舉可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保理安排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訂立，在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保理安排進行保理。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我們與中國一間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客戶I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C**」)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協議，據此，我們將客戶I產生的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8.3百萬元以無追索權方式保理予金融機構C。根據該安排，金融機構C按8%的折扣率以現金(即代價約人民幣44.5百萬元)購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原本結欠我們的客戶I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向金融機構C結算。根據該安排，客戶I不支付或延遲支付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將由金融機構C承擔，並從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我們相信此舉可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有效地管理及減少我們因客戶I的長期及大額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該保理安排從金融機構C收到所有保理金額，而客戶I或金融機構C概無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I的未償還結餘的減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9百

萬元。經審閱客戶I的付款紀錄及評估信貸風險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客戶I有任何業務往來。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貿易應收款項保理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根據其債務融資計劃及業務策略，可能透過向保理公司出售未支付發票以換取現金及風險轉移的方式訂立的融資來源；且貿易應收款項保理，特別是應收大型媒體發佈商款項，為移動廣告行業的慣常做法。鑑於保理安排的裨益，我們擬在可行情況下將保理安排擴展至其他客戶。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23,000元、零及人民幣5,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北京市文化創意產業投貸獎下發放的貼息獎勵(「**該獎勵**」)而存於指定銀行賬戶的款項，每年申請並在有關當局審批後發放予我們使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該獎勵已悉數動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人民幣50,000元為於銀行存放的最低額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成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82.8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成本以及要求我們代表其向媒體平台預付流量獲取成本的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擴張業務而購買廣告庫存，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編纂]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約人民幣92.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成本減少，惟被其他應付稅項及徵稅、應付員工成本及[編纂]增加所部分抵銷。

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成本指我們在收到廣告分發服務客戶的款項之前須支付的流量獲取成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成本為人民幣31.8百萬元。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與廣告分銷服務的客戶數目減少一致，因為我們將資源集中於服務營銷預算較高及有流量需求的客戶，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446	46,377	44,478
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成本	31,826	28,570	10,559
應付員工成本	5,193	7,932	8,529
客戶按金	6,689	4,067	2,700
其他應付稅項及徵稅	10,193	9,950	12,916
應付利息	48	126	127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董事款項	30	866	9
其他應付款項	1,325	1,520	1,500
	82,750	106,799	92,190

一般而言，供應商給予我們投放廣告後90天內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按購買日期劃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813	36,243	29,196
3至6個月	1,947	10,033	12,042
6個月至1年	663	26	3,240
1至2年	23	61	—
2至3年	—	14	—
	27,446	46,377	44,478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17	20	23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該年內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內的按總額基準計算的流量獲取成本，再乘以365、365天及365天(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天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天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新供應商，如供應商H，其授予我們90日的較長信貸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或約79.9%)其後已結付。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客戶向我們預付移動廣告服務的款項，而當時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該金額的波動與作出預付款項的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益相符。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40.6%)其後被確認為收益。

COVID-19的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株或(COVID-19)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以遏制擴散。此等措施導致國內若干商業活動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底開始調整其動態清零政策，大部分出行限制及檢疫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解除。然而，COVID-19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續時間，及中國政府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以及COVID-19大流行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最大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而這些都是不確定，無法準確預測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著與自然災害及衛生流行病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近期發展

見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

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動用經營所得現金、[編纂]及╱或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資。我們將密切關注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繼續擴大線上廣告業務的戰略。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資本支出及營運成本水平的營運資金需求，如流量獲取成本、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營運資金週期」以了解有關經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錯配。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及[編纂])，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7,684	39,876	33,180	30,800
租賃負債	647	1,607	2,282	2,299
	48,331	41,483	35,462	33,0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8	2,071	572	442
	48,389	43,554	36,034	33,541

銀行及其他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35,674	34,616	15,780	16,000
— 無抵押	7,010	5,260	7,400	4,800
— 有抵押	—	—	10,000	10,000
無抵押股東貸款	5,000	—	—	—
	47,684	39,876	33,180	30,800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加權年利率分別為6.2%、7.8%及4.3%。

銀行貸款包括商業銀行提供的計息短期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貸款分按年利率3.30%至6.0%計息，為有擔保及╱或有抵押。該等有擔保銀行貸款由余先生、趙先生及獨立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余先生、舒女士、趙先生及其前妻將其資產抵押予該等擔保公司作為反擔保。有擔保銀行貸款的借款及獨立擔保公司已同協定於本集團獲得[編纂]批准日期解除全部個人擔保。彼等為我們現有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預期將在[編纂]前或之後被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根據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續借銀行貸款的往績，以及銀行授予新貸款，董事認為，我們將能根據類似安排從該等銀行或其他銀行獲得進一步的銀行貸款或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及大多數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外，所有其他銀行及其他貸款則為固定利率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約人民幣7.6百萬元。

其他無抵押借款包括由非金融機構(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的短期貸款(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再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無抵押借款，本金額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由3名獨立第三方借出，包括1間公司(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為期5日至1年，定息介乎每年7%至12%。誠如董事確認，所有該等借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悉數還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於往績期間來自非金融機構的借款及給予企業的貸款」。儘管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有關交易及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罰風險甚低，惟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就有關過往不合規事件被檢控或不會受到任何有關懲處。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因在往績期間與非金融機構進行構成違反中國法律的私人借貸交易而遭受懲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確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約人民幣30.8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在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的未償債務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有關的重大契諾會嚴重限制我們額外舉債或進行股權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拖延，及╱或嚴重違反契約。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負債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須償還的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47	1,607	2,282	2,146
一年後	58	2,071	572	137
	705	3,678	2,854	2,2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中國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攤銷。

應付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為人民幣2.2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中國所得稅撥備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增至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及安排。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77	360	34
使用權資產	436	4,341	1,039
總計	613	4,701	1,073

使用權資產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訂立了辦公室物業的新租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金攤銷。

據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該估計為我們根據業務策略及計劃預計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包括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所述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加強及提升我們自行開發的平台的功能。我們可能會調整業務策略及計劃，估計資本開支總額亦可能會改變。

承諾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明細：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27	1,902	1,982
離職後福利	9	154	227
	1,936	2,056	2,209

薪酬總額計入本文件「董事酬金」(見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8)。

(b)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款項的貸款			
— 趙先生	5,000	—	—
	5,000	—	—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 趙先生	17	851	9
— 余先生	13	15	—
	30	866	9
應收股東款項			
— Ka Lok BVI	82	82	123

與該等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下表列載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概要，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所示期間日常業務中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貸款	7,000	2,000	—
償還予關聯方貸款	6,100	7,000	—
利息開支	35	228	—
來自董事的墊款	9	836	112
償還來自董事的墊款	—	—	96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取余先生、趙先生及舒女士的貸款，作為部分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董事已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歪曲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亦無使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關於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編纂]

[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的估計總[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編纂][編纂][編纂]%。估計總[編纂]包括(i)[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和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剩餘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將於權益扣除。我們估計[編纂]時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權益扣除。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流動比率(1)	2.6	2.7	3.6
資產負債率(2)	20.5%	14.8%	10.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3)	9.5%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倍)(4)	18.1	19.5	45.6
總資產回報率(5)	13.0%	12.4%	13.6%
股本回報率(6)	21.1%	19.6%	18.9%
純利率(7)	13.2%	12.2%	13.9%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將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率乃將總債務除以各年末的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就該計算而言，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和租賃負債。

3.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根據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覆蓋率乃將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各年／期末的財務費用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乃將年內純利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將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各年末的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乃將純利除以各年末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以及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3.6，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為20.5%，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至14.8%，乃主要由於股東貸款減少及權益增加，惟被租賃負債的增加所抵銷。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10.0%，因我們已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所致。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與權益比率錄得9.5%，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1倍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5倍，乃由於除息稅前溢利增加。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45.6倍，主要由於財務成本大幅減少，因們已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下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4%，主要是由於總資產增加，惟被純利增加所抵銷。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13.6%，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惟被總資產增加所抵銷。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1%下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6%，乃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增加，導致總權益增加，惟被約利增加所抵銷。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減少至18.9%及維持相對穩定。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再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主要由於其他淨收入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股東分派的儲備。

股息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予股東。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狀況、發展計劃、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憲章文件及相關法律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股息僅可依法自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董事會擁有建議派付任何股息的絕對酌情權。

由於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附屬公司(特別是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我們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倘若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有所規定，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預先確定的股息派付比例。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商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0。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測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借款均為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利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Ka Lok BVI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表決權。Ka Lok BVI由(i)趙先生獨資擁有的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ii)余先生獨資擁有的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iii)余先生的配偶舒女士獨資擁有的Jing Sing BVI擁有6.67%；及(iv)聶先生獨資擁有的Jiang Oofy BVI擁有0.01%。因此，Ka Lok BVI、Quartet Yutong BVI、趙先生、Remit Sheng BVI、余先生、Jing Sing BVI、舒女士、Jiang Oofy BVI及聶先生在[編纂]後將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本公司將能夠在經營及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控股股東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及聶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而不受控股股東所影響，原因如下：

(a) 每位董事均了解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項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符合其最佳利益，並且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容存在任何衝突；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權；

(c)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這使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平衡，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這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及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而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影響。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設施、技術、技巧及知識來開展業務。我們有既定和完備的組織架構，由不同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獲授予特定職責。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來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採用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除本文件「關連交易」所述的關連交易外，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達成任何將在[編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具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的涵義)。我們向控股股東租用的物業由兩間附屬公司用作註冊辦事處。我們的業務及日常營運所需的所有財產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有者。我們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從營運角度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營運而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影響。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且我們聘用自己的財務會計人員團隊。我們自設會計及財務部、會計系統、現金收付的庫務職能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所需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貸款和墊款，以用作營運資金。該等貸款及墊款已悉數償還，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結欠控股股東或來自控股股東的未償還結餘。此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銀行貸款以趙先生、余先生及舒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並以彼等的資產作抵押。我們計劃於[編纂]前利用內部資源償還或清償部分貸款以解除擔保。我們已獲得一家金融機構的同意，在我們成功[編纂]後解除餘下擔保。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項 — 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的未償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元，該款項將在[編纂]前全部結清。董事確認，我們在[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的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編纂]淨額、我們的營業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維持財務獨立而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影響。

不競爭

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為保障本集團免於牽涉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利益)，共同及個別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彼等各自應並應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a) 不得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經營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屬於或即將成為上述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回報或其他)；

(b)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僱員受僱於其╱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作為控股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d) 自行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獲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以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

(e) 自行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獲利)教唆或盡力唆擺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分包商、顧客或客戶的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往來或加以勸阻；

(f) 倘控股股東獲提供或知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彼等應(i)立即以書面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本集團獲轉介的新商機，並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本集團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有關機會；(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集團可按不遜於向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該機會；及(iii)對於遭本集團拒絕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g)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h)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在其中擁有權益；及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公司的股份或在其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的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提是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5%，並且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將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該公司的管理。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利益)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a) 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查核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賬目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b) 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函件。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生效。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編纂]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一直生效：

(a)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的門檻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相信30%的門檻是合理的，因為其相等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中適用於「控制權」概念的門檻。

競爭性業務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控因控股股東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審核事項的決定；

(b) 控股股東將會就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c) 董事將按照細則進行營運，除細則內有明確規定的若干情況外，細則要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措施，其中載列與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責任和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有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在載入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我們已與若干人士訂立協議，該等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該等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交易訂約方，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余先生	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舒女士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
舒女士	舒女士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租期	用途	面積	租金
舒女士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建材城西路87號2號樓21層2121室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事處	46.53平方米	無
舒女士及余先生	霍爾果斯樂創	中國新疆伊犁州霍爾果斯邊境合作中心中心區B4地塊東方勁秀4層409室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事處	124.96平方米	無

該等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一次性的交易入賬處理。就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及其先前協議(如有))擬進行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往績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

交易的因由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將有關租賃協議下的物業用作北京的註冊辦事處，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將有關物業用作新疆的註冊辦事處。考慮到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無需支付代價，董事認為，交易條款較一般商業條款更為有利，而且繼續將有關租賃協議下的物業僅用作註冊辦事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租賃協議下的租賃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有關租賃協議將視作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的關連交易，且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百分比率，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76條)，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獲全面豁免。本公司將妥為遵守本集團日後進行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
已發行股本		
2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文件日期)	20,0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股份將根據[編纂]而發行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將根據[編纂]而發行	[編纂]
[編纂]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編纂]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且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視情況而定)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文件內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客戶、供應商及代理)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所述的條件落實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各項之和：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該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

細則訂明須召開大會的情況，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主要股東 姓名或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Ka Lok BVI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L)	95.00%	[編纂] (L)	[編纂]%
Quartet Yutong BVI[2]	法團權益	19,000,000 (L)	95.00%	[編纂] (L)	[編纂]%
趙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19,000,000 (L)	95.00%	[編纂] (L)	[編纂]%
Remit Sheng BVI[3]	法團權益	19,000,000 (L)	95.00%	[編纂] (L)	[編纂]%
余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19,000,000 (L)	95.00%	[編纂] (L)	[編纂]%
舒女士[4]	配偶權益	19,000,000 (L)	95.0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Ka Lok BVI由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後者則由趙先生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rtet Yutong BVI及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a Lok BVI由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後者則由余先生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mit Sheng BVI及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舒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任何實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的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與我們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利兵先生	4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整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業務決策、監督管理系統的營運效率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余燦良先生	44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以及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舒清女士的配偶
聶江先生	4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主管行政、合規和銷售及營銷	無
舒清女士	44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並監督會計及財務	余燦良先生的配偶
常青女士	36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無
陸耀先生	49	[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鄭紅女士	44	[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輝先生	46	[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利兵先生，40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業務決策，並監督管理系統的營運效率。

趙先生在技術及互聯網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趙先生任職於優視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瀏覽器等移動互聯網軟件及服務)，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銷售專家及高級經理，負責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一間信息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任職。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於一間外包呼叫中心(主要從事設立及運作呼叫中心及數據輸入中心，以向企業客戶提供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任職。

趙先生通過遙距學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北京交通大學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余燦良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為北京樂思創信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以及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彼為舒清女士的配偶。

余先生在技術及互聯網行業擁有約20年銷售及營銷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在北京毛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三維打印服務)任職副總經理及監事，負責線上銷售及營銷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仍為北京毛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及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分別為北京行言柏尚科技有限公司(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0195，並稱北京行言柏

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客戶的大數據服務等全面互聯網服務、移動互聯網廣告服務及用戶體驗設計服務，而彼負責渠道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於北京掌訊遠景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銷售總監，負責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於一名移動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通信系統集成服務)任職。

余先生通過遙距學習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亦通過遙距學習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清華大學取得計算機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湖南廣播電視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文憑。

聶江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主管行政、合規和銷售及營銷。彼主管我們的日常運作，包括公司秘書及企業合規事務。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在監督我們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領導本集團的行政及法律團隊。

聶先生在媒體及科技行業的業務管理與發展擁有超過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為北京天盈九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營運副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中國的媒體公司，在綜合互聯網平台上提供優質內容，並為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ENG))的附屬公司，而彼負責銷售及營銷拓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任職於北京瑞星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曾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全國股轉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6598)，現稱北京瑞星網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安全服務，而彼主要負責提供平台開發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為北京瑞星國際軟件有限公司的技術支援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件開發及諮詢服務。

聶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河北師範大學取得計算機網絡技術學文憑。聶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舒清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並監督會計及財務。彼為余燦良先生的配偶。

舒女士在銷售及會計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擔任北京行言柏尚科技有限公司(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70195，並稱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綜合互聯網服務，包括企業客戶的大數據服務、移動互聯網廣告服務及用戶體驗設計服務，而彼負責提供商業意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為北京京衛信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西藏衛信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676))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而彼負責該集團研發部門的財務管理及編製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

舒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中國農業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兼讀制課程)。舒女士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湖南省鄉鎮企業學校取得工商管理文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舒女士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初級會計證書。

非執行董事

常青女士，3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獲[編纂]投資者提名。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編纂]投資」。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財務規劃提供意見。

常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法律從業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彼一直為Ma LM Family Office Pte. Ltd.(主要從事為家族管理投資及信託)的合規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管理及行政職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於新加坡福智霖集團任職兼職法律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負責提供法律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於Golden Touch Capital Pte. Ltd.任職高級法律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負責提供法律意見。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陝西龍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陝西龍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該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股票代碼：838830)，其為蘇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92)，主營業務為教育培訓及柯式印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彼負責該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於Wan S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現稱Shang Shan Holdings Pte. Ltd.)任職高級法律顧問，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服務。彼負責處理該公司的法律事務及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於新加坡的一家律師事務所Drew & Napier LLC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企業及融資部門的法律行政人員。

常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在美國紐約州及中國取得律師資格。她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耀先生，49歲，於[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陸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北京清源飛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產品的技術開發，而彼負責就機構融資事宜提供意見。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職於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彼曾先後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及北京英高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執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現稱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任職高級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而彼負責提供有關併購的財務顧問服務。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陸先生於北京威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彼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執行。

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陸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中取得專業階段所有規定科目合格成績。

鄭紅女士，44歲，於[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鄭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神州電視(香港)有限公司的數位平台拓展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為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的策略發展經理，主要負責營銷策略，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文化業務。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位，該公司為一間中國的媒體公司，在綜合互聯網平台(包括個人電腦及手機)上提供優質內容，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ENG)，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市場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視頻操作中心總監及版權部副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無線視頻部高級總監，其最後職位為視頻部高級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網絡教育)取得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修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籌辦的清華 — 花旗EMBA獎學金媒體培訓課程班。

胡輝先生，46歲，於[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胡先生目前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在蘇州慧維智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開發及醫療器械技術服務，而彼負責提供商業諮詢。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湖南思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稅務顧問及稅務審驗服務，而彼負責日常管理及提供稅務顧問服務。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上海覓理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技術開發業務，而彼負責提供商業諮詢及監督公司事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彼擔任深圳市通發輝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擔任中準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湖南分所的法定代表，該分所其後併入中準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撤銷註冊，彼負責監督分所的日常管理及維持客戶關係。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彼亦擔任中準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審計及審驗服務，而彼主要負責管理業務發展及維持客戶關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於湖南金信達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註冊會計師，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審計及審驗服務，彼負責執行審計工作。

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湖南大學取得會計文憑及通過遙距學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湖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我們[已]分別與各執行董事及各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任何其他倉位或淡倉；(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及(v)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以下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

趙利兵先生，4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余燦良先生，4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聶江先生，40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舒清女士，4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聶江先生，40歲，於[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卓宏先生，49歲，於[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彼為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合夥人。彼亦為精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2))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就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確立的相關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日期][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輝先生、陸耀先生及鄭紅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輝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日期][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陸耀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價涵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日期][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趙利兵先生、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趙利兵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出任董事的人選，並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高其績效素質。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

成員在支持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上達致適當的平衡。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須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女性，而我們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力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當中會考慮新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特質，以配合及加強董事會的能力、經驗及觀點。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女性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術組合，包括銷售及營銷、業務管理及發展、財務及會計、公司管理、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及投資管理。彼等於不同範疇取得學位，例如通訊工程、電腦網絡技術、電腦技術及應用、法律、商業管理、會計及財務。董事年齡介乎36歲至49歲。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於本公司各級所有層面推動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為一名女性執行董事，並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不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監察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佔比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就董事會成員委任所採用的程序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慮(包括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章節向股東匯報。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倘對有關董事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存有疑慮，董事會可要求有關董事就其重大投入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最新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方式收取本公司報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概無為促使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盟本集團或在彼等加盟本集團時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ii)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及(iii)於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於往績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為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止，而該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購股權計劃

為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

[編纂]

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扣除就[編纂]我們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當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初步[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未來擴張業務，詳情載於下文：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擴大客戶基礎及廣告分發網絡，藉此擴充我們在中國的移動廣告業務，包括：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資金基礎以支持移動廣告業務的擴充；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在我們擴大廣告分發網絡時用於向媒體平台支付可退回按金；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增聘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媒體平台管理團隊人員，以便擴充營運，支持我們不斷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提升我們的短視頻製作能力，包括：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擴展製作基地至中國長沙；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增聘員工，以壯大內容製作團隊；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引入新設備及軟件，以提升我們的製作質量；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優化及升級自家開發平台的功能，包括：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為平台開發新功能，以供內部使用，及委聘獨立第三方升級系統；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為平台開發新功能，以供外部使用，及委聘獨立第三方升級系統；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壯大資訊科技團隊，以維護及提升平台；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在時機來臨時為中國或海外市場的廣告及營銷業的任何併購機會提供資金；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百萬港元)				
擴充移動廣告業務					
增加資金基礎以支持移動廣告業務的擴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加資金以向媒體平台支付可退回按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充營運以支持增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視頻製作能力					
發展長沙製作基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壯大內容製作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置設備及軟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自家開發平台					
系統更新以供內部使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系統更新以供外部使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壯大資訊科技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併購機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倘[編纂]設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倘[編纂]設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予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的[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當中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設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來自[編纂]的[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的[編纂]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不足以滿足上述目的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擬通過各種方式，包括營運及銀行融資產生的現金及╱或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撥付短欠的款項，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的擬訂規定。

倘[編纂][編纂]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有意將該等[編纂]存放於香港或中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銀行戶口。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金額的[編纂]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第I-1至I-41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樂思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升資本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4]至I-[41]頁的樂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往績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41]頁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之適當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報告事宜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第I-3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資料概無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g)]，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派付股息。

概無 貴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成立起，概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年●月●日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歷史財務資料，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77,667	470,180	492,570
服務成本		(300,810)	(376,489)	(389,517)
毛利		76,857	93,691	103,053
其他收入淨額	*5*	4,567	4,660	4,9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951)	(3,863)	(4,2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059)	(23,910)	(26,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722)	(7,677)	(5,129)
經營所得溢利		54,692	62,901	72,604
財務成本	*6(a)*	(3,018)	(3,232)	(1,5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1,674	59,669	71,013
所得稅	*7*	(1,901)	(2,181)	(2,706)
年內溢利		49,773	57,488	68,30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9,773	57,488	68,3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3	(1)	(1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	(1)	(1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776	57,487	68,18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貴公司權益股東		49,773	57,488	67,290
— 非控股權益		—	—	1,017
		49,773	57,488	68,30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權益股東		49,776	57,487	67,172
— 非控股權益		—	—	1,017
		49,776	57,487	68,189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2.5	2.9	3.4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700	789	553
使用權資產	*12*	685	3,428	2,790
遞延稅項資產	*18(b)*	98	704	189
		1,483	4,921	3,53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5,262	404,014	439,8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3	—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a)*	25,896	55,908	59,195
		381,581	459,922	499,0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2,750	106,799	92,190
合約負債	*4*	12,996	16,136	6,39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	47,684	39,876	33,180
租賃負債	*17*	647	1,607	2,282
應付所得稅	*18(a)*	2,150	4,074	5,756
遞延收入		423	—	—
		146,650	168,492	139,802
流動資產淨值		234,931	291,430	359,2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414	296,351	362,82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58	2,071	572
遞延稅項負債	*18(b)*	299	736	477
		357	2,807	1,049
資產淨值		236,057	293,544	361,774
權益				
股本	*19*	5,796	5,796	130
儲備	*19*	230,261	287,748	360,38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36,057	293,544	360,519
非控股權益		—	—	1,255
總權益		236,057	293,544	361,774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1*	13	13	1,263
流動資產		13	13	1,263
其他應收款項		82	837	132
		82	837	1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13	3,038	6,644
		13	3,038	6,64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9	(2,201)	(6,5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	(2,188)	(5,249)
資產／(負債)淨值		82	(2,188)	(5,249)
權益				
股本	*19*	82	82	130
儲備	*19*	—	(2,270)	(5,379)
總權益／(虧絀)		82	(2,188)	(5,249)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a))	*(附註19(b))*	*(附註19(c))*	*(附註19(d))*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714	—	19,286	(1)	161,200	186,199	—	186,199
發行股份	*19(a)*	82	—	—	—	—	82	—	82
年內溢利		—	—	—	—	49,773	49,773	—	49,7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3	—	3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796	—	19,286	2	210,973	236,057	—	236,057
年內溢利		—	—	—	—	57,488	57,488	—	57,4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	—	(1)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796	—	19,286	1	268,461	293,544	—	293,544
發行股份	*19(a)*	41	—	—	—	—	41	—	41
就重組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普通股		7	1,243	—	—	—	1,250	—	1,250
重組的影響		(5,714)	—	4,226	—	—	(1,488)	238	(1,250)
年內溢利		—	—	—	—	67,290	67,290	1,017	68,3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8)	—	(118)	—	(1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0	1,243	23,512	(117)	335,751	360,519	1,255	361,774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b)*	(13,697)	43,671	15,292
已付所得稅	*18(a)*	(610)	(426)	(76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307)	43,245	14,5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178)	(387)	(38)
貸款予第三方		(94,200)	(44,000)	—
第三方償還貸款		94,700	44,000	—
已收第三方利息		66	232	—
銷售物業及設備應得款項		—	—	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8	(155)	(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4(c)*	102,148	129,947	28,6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4(c)*	(94,238)	(137,697)	(35,46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4(c)*	(1,359)	(1,368)	(1,863)
已付利息	*14(c)*	(2,202)	(2,048)	(1,186)
已付交易費	*14(c)*	(545)	(1,164)	(240)
已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04	(13,077)	(11,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115)	30,013	3,29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16	25,896	55,90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	(1)	(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5,896	55,908	59,195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樂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Evercreate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了以下集團重組外，自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直由北京樂思創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樂思創信」)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為理順企業結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 貴公司已註冊成立並進行了企業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北京樂思創信於重組前後均由趙利兵先生(「趙先生」)控制，因此 貴集團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若干新成立且並無實質業務的實體，作為北京樂思創信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北京樂思創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結構在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結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考慮到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全數沖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重組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業及營運所在地及日期	註冊╱繳足資本詳情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樂思創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人民幣5,714,300元╱ 人民幣5,714,300元	99.05%	移動廣告服務
霍爾果斯樂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一元	99.05%	移動廣告服務
北京樂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99.05%	移動廣告服務
霍爾果斯檸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一元	99.05%	移動廣告服務
湖南樂思創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一元	99.05%	移動廣告服務

所有該等主要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為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目前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的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採用所有適用於往績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一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及呈列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由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經營，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因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會成為判斷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自參與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性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間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 貴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呈列為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有關此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已根據附註2(i)或2(k)(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控制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其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日期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確認為成本。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ii))，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

(d)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ii))。

自建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初期估計(倘有關)拆卸及搬移項目及恢復用地成本，以及生產間接成本與借貸成本的合適比例(見附註2(q))。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下列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辦公室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 使用權資產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及各部分分別提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每年審閱。

(e) 租賃資產

貴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彼等產生之會計期內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見附註2(d))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f)(ii))列賬。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由開始日期至租賃期結束計提折舊，除非租賃期結束時租賃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貴集團，或者使用權資產的合約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購買權。在此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當由於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貴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計應付金額的估算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將會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中入賬。

貴集團在使用權資產中呈列使用權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結欠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由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預期年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一貫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使用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屬特定的因素及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下會發生違約事件：(i)借款人不大可能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信貸義務，而 貴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抵押品))的追索權；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對 貴集團的義務的能力具有不利影響的現有或預測變動。

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予以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o)(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在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部分或全部予以撇銷。此種情況一般在 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不具有能產生足以償還可予撇銷款項的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發生。

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的金額於收回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的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

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如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公司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合)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改變時，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撥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

(g)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o))。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h))。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約結餘包括附註所指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o))。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待時間過去方為無條件。倘收益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及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f)(i))。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不重大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其按發票金額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f)(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q))。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終止合約福利

終止合約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可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與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合約福利的重組成本的較早時間時，方予確認。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期間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附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初步確認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就應課稅差額而言) 貴集團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可能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任何上述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下，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的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因履行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在能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於 貴集團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由其他人士使用 貴集團的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貴集團從其移動廣告服務確認收益的方法視乎與客戶的各份合約下的角色而受影響。對於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的合約，貴集團按總額確認收益；對於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的合約，貴集團按淨額確認收益。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的融資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將於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息法單獨應計。倘

合約載有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收益根據包括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的合約確認。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並不就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的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相關代價。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實務權宜作法及於資產攤銷為一年內時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政策進一步詳述如下：

(i)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貴集團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予其客戶，包括向媒體平台取得流量、內容製作及廣告活動改良。貴集團在履行履約責任，即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時確認收益。

於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及首要義務人及負責履行合約、有權控制內容生成程序以滿足客戶需求的安排中，收益乃根據總銷售額釐定，不包括增值盾或其他銷售税，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對廣告商的返點。貴集團於服務交付予廣告商前可控制指定服務及擔任該等安排的主事人，故此按總額確認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賺取收益及所產生成本。

(ii) 廣告代理服務

貴集團為代理廣告商製作的廣告而提供流量獲取服務。廣告於廣告商釐定的目標媒體平台發佈。

貴集團於服務交付予客戶前並不控制指定服務。故此， 貴集團擔任代理及按淨額呈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已收客戶款項及已付媒體夥伴款項。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實際利息法下按將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累計時確認。對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至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f)(i))。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釐定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益的重大判斷載於附註3。

(p)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外匯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兑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適用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於計量公平值之日適用的外匯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於交易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q)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其產生年度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於該資產的開支產生、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r)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及有意完成該發展，則發展活動的開支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開支在產生的期內確認為開支。

(s) 關聯方

(i)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c.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ii) 在任何以下情況下，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方有關聯)。

b.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c.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d.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e. 該實體是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f. 該實體受附註2(s)(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g. 附註2(s)(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其負責為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貴集團斷定於往績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i) 釐定按總額或淨額確認收益

誠如2(o)所披露，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涉及以總額或淨額為基準的收益確認評估，即不同業務模式中的主事人對代理人評估。 貴集團遵循主事人與代理人考慮的會計指引，評估 貴集團在指定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b)貴集團在指定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貴集團在訂定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方面是否有酌情權。管理層對上述因素進行全盤考慮，因為並無單一因素被認為是推定的或具決定性的，在評估指標時，管理層根據各個不同情況作出判斷。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i) 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

媒體夥伴可能會以各種形式給予 貴集團返點。(如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將有關返點作為服務成本減少入賬，或(如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按淨額基準將有關返點作為收益入賬。貴集團從媒體夥伴獲得的返點有多種結構及比率，主要按與該等媒體夥伴的合約條款、適用的返點政策、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媒體夥伴制定的酌情獎勵計劃而定。

貴集團根據合約訂明的廣告支出門檻是否有可能達到，或其他基準或若干規定的分類是否有可能符合的評估，計提媒體夥伴的返點。是次釐定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作出判斷及估計時， 貴

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對返點政策載明的各種業績因素的定期監察進行評估。實際返點或會較報告期末所估計為高或低，可能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或銷售成本，作為對迄今已入賬金額的調整。

(ii) 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包括客戶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並按債務人獨有的因素及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4 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銷服務予客戶。已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的各重大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 — 總額法	343,438	433,250	454,156
廣告分銷服務 — 淨額法	34,229	36,930	38,414
	377,667	470,180	492,570

於往績期間來自各主要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7,234	90,013	*
客戶D	111,832	*	*
客戶H	*	112,646	80,366
客戶I	*	56,267	*
客戶J	*	*	53,880

*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下。*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務權宜措施及不披露餘下履約責任，因為 貴集團所有銷售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間均為一年內。

(b)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其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及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c)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尚未提供廣告服務時客戶支付的墊款。

於各報告期初的所有合約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為收益。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79	210	146
額外可抵扣增值稅（「增值稅」）*(附註)*	4,313	4,753	3,794
其他	(125)	(303)	1,038
	4,567	4,660	4,978

附註：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稅海關[2019]39號)，貴集團附屬公司(作為現代服務企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資格享有出口增值稅中的額外10%進項增值稅扣減。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2022]第11號《關於促進服務業領域困難行業紓困發展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上述政策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抵扣於其他收入確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2,956	3,096	1,434
租賃負債利息	62	136	157
	3,018	3,232	1,591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590	21,181	19,89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85	2,374	2,657
	17,875	23,555	22,548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資的若干比例計算進行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貴集團概無可以動用的已被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為於COVID-19疫情期間向企業提供支援，中國政府機關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豁免部分社會保險供款，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618	1,853	1,9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722	7,677	5,1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734	2,350	2,450
遞延稅項	167	(169)	256
所得稅開支	1,901	2,181	2,706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674	59,669	71,013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利潤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920	15,486	18,83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304	598	219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稅撥備	(666)	(826)	(1,771)
動用先前未確認暫時差異	—	—	(509)
法定稅收優惠	(10,872)	(13,090)	(14,129)
其他	215	13	64
實際稅項開支	1,901	2,181	2,70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所指外，在中國的集團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霍爾果斯的規則及規例，霍爾果斯樂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霍爾果斯檸檬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間享有免稅期。另外，霍爾果斯樂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實體享受15%的優惠稅稅率。北京樂思創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享有優惠稅稅率。

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允許在應納稅所得額中按75%加計扣除所產生的合格研發費用。

在其他稅收司法權區的集團實體的稅項乃按相關稅收司法權區的適當現行稅率計稅。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利兵先生	—	949	20	4	973
余燦良先生	—	238	20	2	260
聶江先生	—	477	50	2	529
舒清女士	—	161	12	1	174
	—	1,825	102	9	1,93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利兵先生	—	295	140	38	473
余燦良先生	—	295	140	38	473
聶江先生	—	675	50	53	778
舒清女士	—	187	120	25	332
	—	1,452	450	154	2,05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利兵先生	—	313	140	60	513
余燦良先生	—	313	140	60	513
聶江先生	—	673	50	60	783
舒清女士	—	233	120	47	400
非執行董事					
常青女士	—	—	—	—	—
	—	1,532	450	227	2,209

貴公司董事於以下日期獲委任。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趙利兵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余燦良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聶江先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舒清女士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常青女士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陸耀先生	●
鄭紅女士	●
胡輝先生	●

董事的酬金指就彼等於往績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支付或應付的金額，包括彼等在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加盟 貴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之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2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於往績期間其餘3名、2名及2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36	1,080	1,089
酌情花紅	248	259	31
退休計劃供款	12	106	110
	1,296	1,445	1,230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別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2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加盟 貴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往績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或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誠如附註1及附註19(a)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進行重組， 貴公司透過向 貴集團擁有人發行20,000,000股股份，而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釐定往績期間的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假設該交換已追溯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9,773	57,488	67,290
(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0	20,000	2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2.5	2.9	3.4

每股基本盈利未有就附註23所披露的建議[編纂]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往績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1 物業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62	556	1,418
添置	177	—	1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39	556	1,595
添置	360	—	360
出售	(79)	—	(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20	556	1,876
添置	34	—	34
出售	(98)	—	(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	556	1,812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0	374	634
年內支出	172	89	2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32	463	895
年內支出	216	39	255
出售時撇回	(63)	—	(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85	502	1,087
年內支出	219	26	245
出售時撇回	(73)	—	(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	528	1,2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	93	7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	54	7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	28	553

12 使用權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06	685	3,428
添置	436	4,341	1,039
年內折舊	(1,357)	(1,598)	(1,6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	3,428	2,790

使用權資產指已租賃辦公場所。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357	1,598	1,677
短期租賃	211	581	634
租賃負債利息	62	136	157

往績期間的使用權資產添置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d)及17。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176,066	183,034	157,833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b)*	146,726	179,316	251,084
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		20,944	22,478	10,024
可抵扣進項增值税		4,966	5,848	7,297
將資本化[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媒體夥伴返點		5,136	9,627	8,001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21)*		82	82	123
其他		1,342	1,012	1,549
		355,262	404,014	439,89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51,502	153,321	143,160
6個月至12個月	20,768	18,544	11,496
12個月至24個月	3,796	11,169	3,177
24個月以上	—	—	—
	176,066	183,034	157,833

與客戶協定的信貸期一般為出具發票日期起計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a)。

(b) 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指代 貴集團客戶預付的流量獲取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9,118	183,791	258,713
計提撥備	(2,392)	(4,475)	(7,629)
預付供應商款項，扣除計提撥備	146,726	179,316	251,084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19	46	—
銀行現金	25,677	55,862	59,195
	25,896	55,908	59,195

(b) 除税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51,674	59,669	71,013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722	7,677	5,129
折舊	1,618	1,853	1,922
財務成本	3,018	3,232	1,591
來自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250)	(48)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	15	1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7,522)	(54,603)	(39,125)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409)	423	(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9,532)	22,736	(15,503)
合約負債變動	(4,425)	3,140	(9,742)
遞延收入變動	409	(423)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3,697)	43,671	15,292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527	24	1,628	41,1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02,148	—	—	102,14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94,238)	—	—	(94,238)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359)	(1,359)
已付利息	—	(2,140)	(62)	(2,202)
已付交易費	(545)	—	—	(5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7,365	(2,140)	(1,421)	3,80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	792	2,164	62	3,018
年內源於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436	436
其他變動總計	792	2,164	498	3,4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84	48	705	48,43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7,684	48	705	48,4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29,947	—	—	129,94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37,697)	—	—	(137,697)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368)	(1,368)
已付利息	—	(1,912)	(136)	(2,048)
已付交易費	(1,164)	—	—	(1,1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8,914)	(1,912)	(1,504)	(12,33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	1,106	1,990	136	3,232
年內源於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4,341	4,341
其他變動總計	1,106	1,990	4,477	7,5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76	126	3,678	43,680

	銀行及其他貸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附註15)*	*(附註1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876	126	3,678	43,6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8,600	—	—	28,6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5,460)	—	—	(35,46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863)	(1,863)
已付利息	—	(1,029)	(157)	(1,186)
已付交易費	(240)	—	—	(2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7,100)	(1,029)	(2,020)	(10,14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	404	1,030	157	1,591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	—	1,039	1,039
其他變動總計	404	1,030	1,196	2,6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80	127	2,854	36,161

(d) 租賃現金流量總計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已付租金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211	494	666
融資現金流量內	1,421	1,504	2,020
	1,632	1,998	2,686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446	46,377	44,478
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成本	31,826	28,570	10,559
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	10,193	9,950	12,916
應付員工成本	5,193	7,932	8,529
客戶按金	6,689	4,067	2,700
應付利息	48	126	127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1)*	30	866	9
其他應付款項	1,325	1,520	1,500
	82,750	106,799	92,190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編纂]及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於損益確認或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採購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813	36,243	29,196
3至6個月	1,947	10,033	12,042
6個月至1年	663	26	3,240
1至2年	23	61	—
2至3年	—	14	—
	27,446	46,377	44,478

16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35,674	34,616	15,780
— 無抵押	7,010	5,260	7,400
— 有抵押	—	—	10,000
無抵押股東貸款*(附註21)*	5,000	—	—
	47,684	39,876	33,180

有擔保銀行貸款由余燦良先生、趙利兵先生及獨立擔保公司擔保。余燦良先生、舒清女士、趙利兵先生及吳麗莉女士(趙利兵先生的前妻)質押其資產予該等擔保公司以作反擔保。

有擔保銀行貸款的貸款人及獨立擔保公司已同意於 貴集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 貴公司股份[編纂]當日解除全部個人擔保。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3%計息並於一年內還清。

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7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47	1,607	2,282
1年後	58	2,071	572
	705	3,678	2,854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

於往績期間的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26	2,150	4,074
中國所得稅撥備	1,734	2,350	2,450
已付中國所得稅	(610)	(426)	(7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0	4,074	5,756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信貸虧損撥備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1	(95)	(34)
於損益計入／(扣除)	37	(204)	(1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299)	(20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8	(299)	(201)
於損益計入／(扣除)	606	(437)	1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	(736)	(3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04	(736)	(32)
於損益(扣除)／計入	(515)	259	(2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	(477)	(288)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	98	704	189
遞延税項負債	(299)	(736)	(477)
	(201)	(32)	(288)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在重組完成前的股本指北京樂思創信的繳足資本及 貴公司的股本。完成重組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i) 貴公司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000	20	5,000,000	5,00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貴公司增設4,98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12,626,050股股份以每股0.001美元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6,373,950股股份以每股0.001美元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1,000,000股股份獲發行，代價透過由一名[編纂]投資者向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轉讓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支付。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代價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異。

(c)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已收權益持有人所得款項與北京樂思創信科技有限公司實繳股本之間的差額。

(d)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引致的外匯差異。該儲備按附註2(p)列出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股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股本的主要目的為保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讓其可通過對照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和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的可能股東回報與較高水平的借貸之間的平衡及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安全保證，並計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就股本管理， 貴集團包括及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 貴集團總權益。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f)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變動列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的 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
發行股份	*19(a)*	82	—	—	—	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2	—	—	—	82
全面收益總額		—	—	(2)	(2,268)	(2,2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2	—	(2)	(2,268)	(2,188)
發行股份	*19(a)*	41	—	—	—	41
就重組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普通股	*19(a)*	7	1,243	—	—	1,250
全面收益總額		—	—	(113)	(4,239)	(4,3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0	1,243	(115)	(6,507)	(5,249)

(g) 股息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期間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的風險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所述。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對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

貴集團概不提供任何會使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付款情況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虧損撥備的確認及計量方法乃基於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貴集團參照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結合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並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0.7%	152,514	(1,012)
6個月至12個月	2.6%	21,318	(550)
12個月至24個月	6.9%	4,078	(282)
24個月以上	100.0%	—	—
		177,910	(1,8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6%	155,773	(2,452)
6個月至12個月	3.6%	19,243	(699)
12個月至24個月	13.9%	12,972	(1,803)
24個月以上	100.0%	—	—
		187,988	(4,954)

	預期虧損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0%	144,610	(1,450)
6個月至12個月	3.9%	11,959	(463)
12個月至24個月	22.1%	4,077	(900)
24個月以上	100.0%	223	(223)
		160,869	(3,036)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至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525	1,844	4,9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19	5,594	1,948
已撇銷金額	—	(2,484)	(3,866)
於報告期末	1,844	4,954	3,036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管理及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大型金融機構的承諾資金額度足夠，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款項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57	—	—	—	72,557	72,557
銀行及其他貸款	48,695	—	—	—	48,695	47,684
租賃負債	659	59	—	—	718	705
總計	121,911	59	—	—	121,970	120,9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2年以上但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849	—	—	—	96,849	96,849
銀行及其他貸款	40,975	—	—	—	40,975	39,876
租賃負債	1,749	1,831	310	—	3,890	3,678
總計	139,573	1,831	310	—	141,714	140,4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2年以上但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74	—	—	—	79,274	79,2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405	—	—	—	34,405	33,180
租賃負債	2,371	580	—	—	2,951	2,854
總計	116,050	580	—	—	116,630	115,308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借款為固定利率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為浮動利率貸款，其餘借款為固定利率貸款。利率波動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 貴公司的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

(b)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交易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性質
趙利兵先生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之一及主要管理人員
余燦良先生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之一及主要管理人員
舒清女士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之一及主要管理人員
Ka Lok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母公司

(i)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附註16)*			
— 趙利兵先生	5,000	—	—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附註15)*			
— 趙利兵先生	17	851	9
— 余燦良先生	13	15	—
	30	866	9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13)*			
— Ka Lok Holdings Limited	82	82	12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趙利兵先生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該貸款以年利率3.3%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除上述情況外，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預料所有應付關聯方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前或之後支付。

(ii)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關聯方貸款	7,000	2,000	—
已償還關聯方貸款	6,100	7,000	—
利息開支	35	228	—
來自董事的墊款	9	836	112
已償還來自董事的墊款	—	—	96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與舒清女士及余燦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無償租賃兩個辦公室。

2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詮釋，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於往績期間未有獲 貴集團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與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預計於首次應用期間有關發展的影響。目前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與建議[編纂]有關的[編纂]之條件下，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中的[編纂]美元資本化，並向緊接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的 貴公司現有股東發行[編纂]股股份。

24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上海靈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前稱南平天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於中國註冊成立。該實體不會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Ka Lok Holdings Limited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成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趙利兵先生。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

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具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名冊總冊

或名冊分冊)可通過以不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進行備存，條件為有關記錄須另行遵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董事會可無償接受退回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之董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

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董事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董事。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

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a)發行由董事決定的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相若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且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而不論該儲備或基金是否可供分派，以將有關金額用於繳足將配發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法團、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惟須於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或(ii)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一種情況：

(aa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bbb)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bb)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

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續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

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各有一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以股數投票方式)可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視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

任何屬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憑其董事或其他管治部門的決議案，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經委任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一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如經委任人士已出席任何大會，該法團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惟倘根據聯交所規則，一名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安排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交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不論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以電話、電子方式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且參與該類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而通告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及日期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就特別事務而言，相關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所的要求，親自送達或交付給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或通過郵寄到該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和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也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成員送達或交付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就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照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下文「3.開曼群島公司法 — (f)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

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妥為授出該等資助乃為合適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倘公司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者，該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且不可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有達成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普通法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妥為存置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屬於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會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供任何人士在繳付一定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和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還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出公司清盤的呈請，法院具有作出清盤

法令以外若干其他法令的司法管轄權，如發出規管未來公司事務操守的法令、發出授權呈請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公司因無力償還債項而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自願清盤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自願清盤決議，則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屬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盡快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及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其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申請批准的交易並無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款，規定公司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任命重組人員，理由是該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支付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該申請可由公司的董事提出，而不需要股東的決議案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確權

力。法院在審理此類申請時，除其他事項外，可作出任命重組人員的命令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是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就不需要通過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至19室。李卓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2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已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初始認購人將一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Quartet Yutong BVI。

(c)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Quartet Yutong BVI配發及發行7,350,784股股份。同日，3,224,153股、1,075,556股及975,556股已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mit Sheng BVI、Yangtze Han Holdings Limited(由聶先生全資擁有)及Jing Sing BVI。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Yangtze Han Holdings Limited將1,075,556股股份轉讓予Jiang Oofy BVI，代價為1,075.556美元，乃參照有關股份的面值釐定，已即日全部結清。

(e)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f)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分別將7,350,785股、3,224,153股、1,075,556股及975,556股股份，由Quartet Yutong BVI、Remit Sheng BVI、Jiang Oofy BVI及Jing Sing BVI轉讓予Ka Lok BVI，代價分別為7,350.785美元、3,224.153美元、1,075.556美元及975.556美元，乃參照有關股份的面值釐定，已即日全部結清。

(g)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Ka Lok BVI配發及發行6,373,950股股份。

(h)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010,000元，已由[編纂]投資者透過向Glitter Investments HK轉讓其在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結清。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則將保持未發行狀態。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節及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 4.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回；及(ii)於[編纂]協議所指定日期或之前，[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等條件落實後：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分別配發及發行予Ka Lok BVI及[編纂]投資者；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包括作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惟未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e) 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乃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提述。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所披露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者)，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日期]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法規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購回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證券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

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所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披露的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格較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退市，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議決，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註銷，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應相應減去所購回股份的總值。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

低價格。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且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一般授權以使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可合法使用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政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然而，於董事不時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以於緊隨[編纂]╱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我們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收購。董事概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將會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該等合約乃或可能屬重大：

(a) [編纂]投資協議；

(b) 不競爭契據；

(c) 彌償契據；及

(d)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號碼	等級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乐思创信	30000164	35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2		29978674	35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lscx.com.cn	北京樂思創信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2	lexiaoad.com	北京樂思創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	projectlegend.cn	北京樂思創信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
4	lesimedia.com	北京樂思創信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c)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版權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樂效廣告發佈系統V1.0	2017SR363277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2	樂效廣告監測系統V1.0	2017SR363273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3	樂效網絡廣告管理系統V1.0	2017SR363269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4	樂效廣告業務管理平台V1.0	2017SR344626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5	樂效廣告製作系統軟件V1.0	2017SR344646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6	樂效智能廣告投放系統V1.0	2017SR357627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序號	版權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7	樂效多媒體信息發布系統V1.0	2017SR363345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8	樂思智能搜索業務系統V1.0	2019SR1438418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9	樂思智能DSP業務系統V1.0	2019SR1442359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	樂思智能信息流業務系統V1.0	2019SR1439568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1	樂思視頻製作任務平台V1.0	2019SR1441111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2	樂思廣告數據分析系統V1.0	2019SR1443721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	樂思廣告投放工具平台V1.0	2019SR1443973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4	樂思SSP媒體服務平台V1.0	2019SR1439199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5	樂思素材管理平台V1.0	2019SR1453062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	樂思廣告驗證系統V1.0	2022SR1087132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序號	版權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7	樂思應收帳款管理軟件V1.0	2022SR1131448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18	樂思銷售管理平台V1.0	2022SR1103952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19	樂思廣告中介系統V1.0	2022SR1115029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20	樂思報銷審批平台V1.0	2022SR1092164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21	樂思採購管理平台V1.0	2022SR1092165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22	樂思合同管理平台V1.0	2022SR1091859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23	樂思短視頻製作軟件V1.0	2022SR1086888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24	樂思充值管理平台V1.0	2022SR1094823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25	樂思付款申請軟件V1.0	2022SR1123163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26	樂思廣告交易平台V1.0	2022SR1091021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27	樂思推廣數據監控平台V1.0	2022SR1122782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序號	版權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8	樂思推廣數據分析平台V1.0	2022SR1122503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29	樂思媒體管理平台V1.0	2022SR1105224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一旦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一旦股份上市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旦股份上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1)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余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舒女士(4)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Ka Lok BVI由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權益，而Quartet Yutong BVI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rtet Yutong BVI及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a Lok BVI由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權益，而Remit Sheng BVI則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Remit Sheng BVI及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舒女士為余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持有的全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股份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	**持股概約百分比**
Ka Lok BVI	趙先生(1)	受控法團權益	5,777	57.77%
	余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3,555	35.55%
	舒女士(3)	受控法團權益	667	6.67%
	聶先生(4)	受控法團權益	1	0.01%

附註：

(1) 趙先生持有Quartet Yutong BVI全數股權，而Quartet Yutong BVI持有5,777股Ka Lok BVI股份。

(2) 余先生持有Remit Sheng BVI全數股權，而Remit Sheng BVI持有3,555股Ka Lok BVI股份。

(3) 舒女士持有Jing Sing BVI全數股權，而Jing Sing BVI持有677股Ka Lok BVI股份。

(4) 聶先生持有iang Oofy BVI全數股權，而iang Oofy BVI持有1股Ka Lok BVI股份。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初步年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類似。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

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不予續期為止。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基本薪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董事酌情決定，年度增幅不得超過緊接該等增幅前年薪的5%)。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花紅，惟有關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的應付花紅金額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於除税及支付少數股東權益後，但在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應付其每月薪酬金額及應付彼之酌情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趙先生	700
余先生	700
聶先生	700
舒女士	500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一份委任函，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由初步任期結束後的第二日開始自動續約，為期一年。

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103,200元(相當於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預計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到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自[編纂]起開始，初步年期為三年，並可於初步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可享有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約人民幣103,200元(相當於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除外。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酌情花紅(如有))估計約人民幣1.5百萬元。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董事概無已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以下人士／實體(董事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或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數目(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佔概約股權百分比
Ka Lok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Quartet Yutong BVI(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Remit Sheng BVI(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Ka Lok BVI由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rtet Yutong BVI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a Lok BVI由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Remit Sheng BVI被視為於Ka Lok BV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股份發售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乃經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其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及╱或獎賞：

(a)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或

(c)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董事會認為向其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即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職務卸任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及以僱問、獨立承辦商或代理身份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諮詢服務、顧問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而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類似於僱員的任何人士(「**服務供應商**」)；及

(統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如董事會議決，則由董事會委員會)管理，而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其決定將為終局，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惟須事先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聲明(如購股權計劃有所規定)方可作實。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建議，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決定數目的股份。具體而言，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時及按個別情況釐定。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其整體工作表現、在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全職或兼職)、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責任及╱或就業情況；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程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益範圍；及

(c)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經驗及專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其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參與程度，或(如適合)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提供的服務年期及類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將該等指標與本集團給予股本獎勵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將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進行的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進行的業務。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至少為(i)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截至建議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當授出購股權時，舉行董事會議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將視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授出日期。

(iv) 最高股份數目

購股權計劃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經失效的購股權曾可予發行的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仍未行使)所涉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或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在上文規限下，在一般計劃限額內，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除非：

(a)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外批准；及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所列明的事宜(其中包括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基準及解釋為何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為適當及合理)。

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每三年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a) 就此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及就此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該等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1%；

(b) 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以及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及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所列明的事宜。

除上文所載規定外，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對一般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必須由股東根據以下條文於股東大會批准：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及

(c) 倘更新乃於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立即作出，致使在更新後的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的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第(a)及(b)分段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制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惟：

(a) 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與規則之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所列明的事宜。

倘本公司在一般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在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本公司在未使用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最

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約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

(iv) 授出購股權

(a) 授出建議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按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規定所約束，而授出建議須於授出建議函件列明期限內供接獲授出建議的合資格人士考慮接納。合資格人士必須於上述限期內接納授出建議，否則視為拒絕接納，惟上述授出建議於購股權行使期、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終止或接獲授出建議的合資格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不得再供接納。

(b) 當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建議時，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列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上述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有關法例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符。

(c)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直至(及包括)有關消息公佈的該交易日為止。尤其是，不得在(a)(1)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及(3)業績公佈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或(b)根據標準守則，合資格人士於該等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

(d)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建議函件(包括授出建議接納表格，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授出建議的相關股份數目)時，授出建議將視為已獲接納，而授出建議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視為經已授出及生效，且在接納授出建議時毋須支付購股權價

格。承授人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接納授出建議，惟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而接納。倘若授出建議因上述理由而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獲得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之後，拒絕接納的授出建議所涉的相關購股權將告失效，以及不會用於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v) 購股權歸屬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至少12個月的歸屬期，期間未歸屬的購股權不得歸屬及不得行使。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的任何較短的歸屬期必須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按董事酌情決定批准，惟該承授人在該批准授出前已由董事會具體識別。導致較短歸屬期的特定情況如下：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

(c) 授出須達成表現目標的購股權；

(d)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受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影響，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包括如非因該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已提早授出但需等待下批授出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如非因該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已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這使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延遲的情況下可靈活地回報僱員參與者。倘存在任何行政或合規要求導致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縮短，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e) 授出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致使購股權在12個月期間均勻地歸屬；或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限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vi) 表現目標

授出建議將訂明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必須妥善履行有關目標，在該授出建議下的任何購股權方可歸屬予該承授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就每項授出建議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釐定購股權歸屬的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將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層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所管理的業務群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分、項目及╱或地區表現釐定。為免疑問，如相關授出建議並無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不應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

(vii)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a) 視乎聯交所的豁免或裁定，並可由董事會修訂以反映聯交所於採納日期後修訂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猶如該等規定於採納日期草擬。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有關股份**」指於截至及包括本段所述有關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止12個月(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限)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所涉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b)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股份數目超過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1)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獲得正式批准，惟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2)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

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及(3)於為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c)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自各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於授出後，有關股份的數目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授出購股權將不會生效，除非(1)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及(2)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會上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惟已在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d) 更改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亦須遵守上述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

(viii)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可按董事會批准的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的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ix)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除非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允許或規定，否則購股權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亦不得使購股權附有繁重負擔或就此設立任何合法或實際權益。

(x) 因身故而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所獲全部或(如適用)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換股計劃、重組或合併計劃或本公司主動清盤而選擇的購股權。

(xi) 終止受僱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理由((i)身故；(ii)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在悉數甚或未有行使購股權之前已調職惟仍屬於合資格人士；或(iii)基於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僱傭合約或構成彼作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的行為而被遣散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及期限。終止受僱的日期將為(i)(如屬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僱員)其在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如非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僱員)其身為合資格人士的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之日。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仍可繼續行使購股權。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基於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僱傭合約或構成彼作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被遣散，或在彼表現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彼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當日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將於其遣散該日失效。

(xii) 註銷購股權

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經購股權承授人同意後，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為遵守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必要者。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前提是有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指的經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xiii) 股本架構之變動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削減股本方式(以發行股份作交易代價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者除外)，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之行使價格，而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但作出有關變動後，承授人佔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須與作出變動前的比例相同，而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格，亦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但不高於事項前的價格)。就資本化的情況，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要求及╱或上市規則其他條文的規定。

(xiv)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的購股權。

(xv) 訂立換股計劃時的權利

倘以換股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股東批准起計七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的購股權。

(xvi)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七天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支票，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vii) 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償債安排(上文(xv)段所述的換股計劃除外)，則本公司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行使所持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獲發行的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倘承授人未有在指定時限前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及購股權當時的市價高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則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代承授人出售購股權，當中承授人將有權自該出售獲得現金等價物(減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成本(如有))。倘購股權的市價低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不在市場出售購股權，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期內生效，惟無論如何購股權行使期自購股權授出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為已獲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於上述十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

(xix)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

(a) 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當日；及

(b)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

惟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承授人在本文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此後不可再提供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任何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並具備十足效力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或其他需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而可繼續行使。

(x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認購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性文件所限，並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為止。

(xxi)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就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利益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修改「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的定義以及本文第(i)、(ii)、(iii)、(iv)(d)、(v)至(xxi)段性質重大的條文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前提是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毋須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的股東數目相同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準則除外。

任何對董事會權力的變更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修改，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不具效力。

如最初授出購股權需要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對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變更亦需要獲該等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文，該等修改自動生效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xxii)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計劃下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編纂]及買賣。

(xxiii) 其他事項

倘購股權計劃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聯交所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並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惟該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限額所定者。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作出，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我們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應付或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編纂]「歷史及發展」所述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罰金、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因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而引起，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其法定記錄有任何相關錯誤、歧義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索賠、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各自成立日期至[編纂]就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或引致的所有申索、訴訟、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及

(e) 因為及基於有關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毋須承擔上文(b)段所指的任何稅項：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而有關稅項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或累計並源於日常業務過程；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疏忽或自願落實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共同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則除外；

(c)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項申索或負債；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e) 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撥回，最終被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撥回，該稅項所涉的彌償人責任(如有)，即應扣除一筆不超過該撥備或撥回的款項，前提是根據上文(d)應用以扣減該稅項所涉彌償人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撥回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對於(其中包括)因為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所提起或遭他人提起的若干物業相關的任何缺陷業權以及任何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程序(不論屬行政、合約、迂迴或其他性質)，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款、損失或損害，提供彌償。

3.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就[編纂]而言，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3.5百萬港元。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所披露事項外，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50,000元。所有開辦費用及所有[編纂]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7.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倘較高)的0.13%。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例並無重大遺產稅負債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準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競天公誠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滙報局條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艾瑞諮詢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提及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所提及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編纂]；

(e)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編纂]**；

(b) 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scx.com.cn**)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畢馬威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畢馬威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之法律意見；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g)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與每名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包括委任函)；

(h)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

(i) 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j) 艾瑞諮詢發出之行業報告；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l) 開曼群島公司法。